破产案件相关法规汇编

201909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一、法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94
二、司法解释及最高院文件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 年修订）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 年修订）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年修订）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1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24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4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推广应用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州中谷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顺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5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上诉莱阳电业公司借款担保纠纷请示案的答复 258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断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 25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81
最高人民法院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8 年修订）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305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306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 307
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348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349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358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361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 364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366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37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387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389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402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407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4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4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428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04 号建议的答复 432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68 号建议的答复 434
国际破产协会破产重整专业人士职业道德准则 436
四、地方性文件 44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44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引 45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的通知 45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 45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46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 49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498
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50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50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意见 53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 53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的通知 544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59

无锡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 563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法律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八章其他规定
第九章买卖合同
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运输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客运合同
第三节货运合同
第四节多式联运合同
第十八章技术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
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九章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

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五条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

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

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章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

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百三十四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百四十八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

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运输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百九十九条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百一十一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技术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项目名称；（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五）风险责任的承担；（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百三十一条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

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百六十六条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

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百九十二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

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

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二十八条本法自１９９９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 东 大 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 份 发 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 份 转 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 司 债 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主席令[2006]第 54 号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三章 管理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八章 重 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九章 和 解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目的；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四）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五）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七）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依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十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四十七条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五十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四条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五条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核查债权；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三）监督管理人；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通过重整计划；

（七）通过和解协议；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第六十三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六十六条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第六十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二）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

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四）借款；

（五）设定财产担保；

（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八）放弃权利；

（九）担保物的取回；

（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八章 重 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第七十三条 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依照本法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本法规定的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第七十五条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第七十六条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第七十七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八十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二）债权分类；

（三）债权调整方案；

（四）债权受偿方案；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八十二条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八十九条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九十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第九十一条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第九十二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十四条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九章 和 解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九十九条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第一百零二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

第一百零三条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第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零八条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二）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一百零九条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享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二条 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施行后，破产人在本法公布之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本法施行前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的特殊事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废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司法解释及最高院文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1]22 号

2011 年 9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七条执行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3]22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8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3]22 号　2013 年 7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86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认定债务人财产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条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四条　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六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条　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九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债务人经过行政清理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行政监管机构作出撤销决定之日。

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之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的，买卖双方应当依法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者价款。

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受让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第十七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一）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二）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三）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

（四）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债权人一审中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除外。

债务人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或者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上述中止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恢复审理。

第二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债权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

第二十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债权人会议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一）绩效奖金；

（二）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三）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第一款第（二）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条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权利人依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所涉争议财产，管理人以生效法律文书错误为由拒绝其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后，有关权利人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二）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十一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但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二）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十二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赔偿物、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五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据本条第一款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但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出卖人管理人主张上述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四十条　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行使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二）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三）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第四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六条　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二）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9 年 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2 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法释〔2019〕3 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有关债权人权利行使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主张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四条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五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七条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第八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九条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条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二）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十五条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实施前本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不再适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 年修订）

法释[2014]2 号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82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07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适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 180 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 年修订）

法释[2014]2 号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08 年 5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7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07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年修订）

法释[2014]2 号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4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07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法释[2017]16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现就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三条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过拍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确定。

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可以参照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019 年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6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法释〔2019〕7 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二）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三）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公司减资；
（五）公司分立；
（六）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 号

2007 年 4 月 12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2 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为公平、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指定管理人。除企业破产法和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第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和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确定由本院或者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

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编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个人管理人名册。由直辖市以外的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应当注明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第三条　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均可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已被编入机构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申请编入个人管理人名册。

第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提出，由该人民法院予以审定。

人民法院不受理异地申请，但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本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的除外。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本辖区有影响的媒体就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申报条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三）评定标准、程序；

（四）管理人的职责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二）章程；

（三）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业务和业绩材料；

（五）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六）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破产清算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业务和业绩材料；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五）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

（六）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执业年限证明；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所在社会中介机构同意其担任管理人的函件；

（三）业务专长及相关业绩材料；

（四）执业责任保险证明；

（五）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六）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三）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五）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决定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七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中个人的实际情况，结合其执业业绩、能力、专业水准、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因素制定管理人评定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具体情况评定其综合分数。

人民法院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管理人初审名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管理人初审名册通过本辖区有影响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日。

对于针对编入初审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提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申请人确不宜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将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从管理人初审名册中删除。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人民法院应审定管理人名册，并通过全国有影响的媒体公布，同时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分批确定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全部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情况、管理人履行职务以及管理人资格变化等因素，对管理人名册适时进行调整。新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人民法院发现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二、管理人的指定

第十五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一般应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从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列明的其他地区管理人或者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十六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第十七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第十八条　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一）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认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审理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

（三）有关法律规定企业破产时成立清算组；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除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指定管理人外，也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

（一）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三）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

（一）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

（二）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进入指定管理人程序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应当制作决定书，并向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送达。决定书应与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

管理人一经指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凭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的证明送交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指定管理人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存入企业破产案件卷宗，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有权查阅。

三、管理人的更换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人民法院在收到债权人会议的申请后，应当通知管理人在两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更换管理人的理由成立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二）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五）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清算组成员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四）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

（六）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七）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职务的，人民法院不予许可。正当理由的认定，可参照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予许可，管理人仍坚持辞去职务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更换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应将决定书送达原管理人、新任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并予公告。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人民法院许可，但仍坚持辞职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对管理人罚款。对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的罚款 5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对个人为管理人的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停止其担任管理人一年至三年，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条　管理人不服罚款决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级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 号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为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范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确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以下确定；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以下确定；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参照上述比例在 30%的浮动范围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人报酬比例限制范围，并通过当地有影响的媒体公告，同时报

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者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当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作出预测，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包括管

理人报酬比例和收取时间。

第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

上述报酬方案一般不予调整，但债权人会议异议成立的除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

第七条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

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人民法院应当自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管

理人报酬方案调整内容。

第九条 人民法院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破产案件的复杂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管理人的勤勉程度；

(三)管理人为重整、和解工作做出的实际贡献；

(四)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债务人住所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

(六)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十条 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

第十一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

(二)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和数额；

(三)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确定支付管理人的报酬数额。

第十二条 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第十三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

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第十五条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其他机构或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管理人报酬。其报酬比例总和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当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3 号

2002 年 7 月 30 日

（2002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2 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范对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结合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辖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

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破产申请；

（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

（四）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

（五）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

（六）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

（七）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帐号、资金等；

（八）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

（九）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

（十）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

（十一）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二）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三）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务人核对以下情况：

（一）债权的真实性；

（二）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

（三）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第九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告知债权人先行提起民事诉讼。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破产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限期更正、补充。按期更正、补充材料的，人民法院自收到更正补充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应当制作案件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债务人。通知书作出时间为破产案件受理时间。

第十一条 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前，破产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在撤回破产申请之前已经支出的费用由破产申请人承担。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一）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二）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裁定。

破产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并在十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一）将合议庭组成人员情况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在法院公告栏张贴企业破产受理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写明：破产申请受理时间、债务人名称，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在债务人企业发布公告，要求保护好企业财产，不得擅自处理企业的帐册、文书、资料、印章，不得隐匿、私分、转让、出售企业财产；

（三）通知债务人立即停止清偿债务，非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支付任何费用；

（四）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的结算活动，并不得扣划债务人款项抵扣债务。但经人民法院依法许可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企业破产案件后，应当通知债务人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债权债务清册、企业资产清册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除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外，还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国家、地方有影响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除可以随即进行破产宣告成立清算组的外，在企业原管理组织不能正常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下，可以成立企业监管组。企业监管组成员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股东会议代表、企业原管理人员、主要债权人中产生，也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参加。企业监管组主要负责处理以下事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清点、保管企业财产；

（二）核查企业债权；

（三）为企业利益而进行的必要的经营活动；

（四）支付人民法院许可的必要支出；

（五）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工作。

企业监管组向人民法院负责，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以债务人为原告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尚在一审程序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案件已进行到二审程序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其他债务纠纷案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已经审结但未执行完毕的，应当中止执行，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二）尚未审结且无其他被告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应当中止诉讼，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在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终结诉讼。

（三）尚未审结并有其他被告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应当中止诉讼，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待破产程序终结后，恢复审理。

（四）债务人系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案件继续审理。

三、关于债权申报

第二十一条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债权证明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报人应当提交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债权证明。

申报的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应当提交证明财产担保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登记申报的债权时，应当记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开户银行、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财产担保情况、申报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

已经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进行上述债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连带债务人之一或者数人破产的，债权人可就全部债权向该债务人或者各债务人行使权利，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可就将来可能承担的债务申报债权。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虽未在法定期间申报债权，但有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在破产财产分配前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审查其申报的债权，并由人民法院审查确定。债权人会议对人民法院同意该债权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关于破产和解与破产企业整顿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根据债权人、债务人具体情况向双方提出和解建议。

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前，债权人会议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后，债权人会议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由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破产宣告裁定，并公告中止破产程序。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不按和解协议规定的内容清偿全部债务的，相关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协议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破产程序。和解协议系在破产宣告前达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恢复破产程序的同时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如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系国有企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章的规定，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申请应当在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提出。

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股东会议可以通过决议并以股东会议名义申请对企业进行整顿。整顿工作由股东会议指定人员负责。

第二十九条 企业整顿期间，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实施整顿方案的人员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报告整顿情况、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企业整顿期间，对于债务人财产的执行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破产宣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

（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已届满；

（二）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

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如无相反证据，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

（二）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协议的；

（三）债务人在整顿期间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四）债务人在整顿期满后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宣告债务人破产应当公开进行。由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宣告时应当通知债务人到庭。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自破产宣告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为债权人利益确有必要继续生产经营的，须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应当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限定其银行帐户只能由清算组使用。人民法院通知开户银行时应当附破产宣告裁定书。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应当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债务人亏损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破产宣告时间、破产宣告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对债务人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的保护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破产宣告后，破产企业的财产在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通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人民法院予以解除，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七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必要的留守人员。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会、财产保管人员必须留守。

第三十八条 破产宣告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破产宣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由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多名债权人会议主席，成立债权人会议主席委员会。

少数债权人拒绝参加债权人会议，不影响会议的召开。但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剥夺其对破产财产受偿的机会或者不利于其受偿的决议。

第四十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公告三个月期满后召开。除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破产程序提前终结外，不得以一般债权的清偿率为零为理由取消债权人会议。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并主持。人民法院除完成本规定第十七条确定的工作外，还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二）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必须到会；

（三）向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代表发出通知，要求其派员列席会议；

（四）通知破产清算组成员列席会议；

（五）通知审计、评估人员参加会议；

（六）需要提前准备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和其他有关事项；

（二）宣布债权人资格审查结果；

（三）指定并宣布债权人会议主席；

（四）安排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接受债权人询问；

（五）由清算组通报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财产、债务情况并作清算工作报告和提出财产处理方案及分配方案；

（六）讨论并审查债权的证明材料、债权的财产担保情况及数额、讨论通过和解协议、审阅清算组的清算报告、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方案与分配方案等。讨论内容应当记明笔录。债权人对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登记的债权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并作出裁定；

（七）根据讨论情况，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以上第（五）至（七）项议程内的工作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无法完成的，交由下次债权人会议继续进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三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讨论未获通过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对前款裁定，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半数以上债权的债权人有异议的，可以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第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可以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又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会议主席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前三日报告人民法院，并由会议召集人在开会前十五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目的等事项通知债权人。

七、关于清算组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破产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清算中介机构以及会计、律师中产生，也可以从政府财政、工商管理、计委、经委、审计、税务、物价、劳动、社会保险、土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等部门中指定。人民银行分（支）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聘请破产清算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一定的破产清算工作。中介机构就清算工作向清算组负责。

第五十条 清算组的主要职责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接管破产企业。向破产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及留守人员接收原登记造册的资产明细表、有形资产清册，接管所有财产、帐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和有关资料。破产宣告前成立企业监管组的，由企业监管组和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向清算组进行移交；

（二）清理破产企业财产，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债权债务清册，组织破产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

（三）回收破产企业的财产，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依法行使财产权利；

（四）管理、处分破产财产，决定是否履行合同和在清算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确认别除权、抵销权、取回权；

（五）进行破产财产的委托评估、拍卖及其他变现工作；

（六）依法提出并执行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

（七）提交清算报告；

（八）代表破产企业参加诉讼和仲裁活动；

（九）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破产终结事宜；

（十）完成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指导清算组的工作，明确清算组的职权与责任，帮助清算组拟订工作计划，听取清算组汇报工作。

清算组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予以纠正。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不称职的清算组成员。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会议的询问。债权人有权查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事项；清算组的决定违背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定。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对破产财产应当及时登记、清理、审计、评估、变价。必要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保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破产企业的财产。债务人的财产权利如不依法登记或者及时行使将丧失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登记或者行使；对易损、易腐、跌价或者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应当及时变卖。

八、关于破产债权

第五十五条 下列债权属于破产债权：

（一）破产宣告前发生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

（二）破产宣告前发生的虽有财产担保但是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的债权；

（三）破产宣告前发生的虽有财产担保但是债权数额超过担保物价值部分的债权；

（四）票据出票人被宣告破产，付款人或者承兑人不知其事实而向持票人付款或者承兑所产生的债权；

（五）清算组解除合同，对方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可以用货币计算的债权；

（六）债务人的受托人在债务人破产后，为债务人的利益处理委托事务所发生的债权；

（七）债务人发行债券形成的债权；

（八）债务人的保证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依法可以向债务人追偿的债权；

（九）债务人的保证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预先行使追偿权而申报的债权；

（十）债务人为保证人的，在破产宣告前已经被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承担的保证责任；

（十一）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前因侵权、违约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二）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债权。

以上第（五）项债权以实际损失为计算原则。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定金不再适用定金罚则。

第五十六条 因企业破产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对企业享有的补偿金请求权，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七条 债务人所欠非正式职工（含短期劳动工）的劳动报酬，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所欠企业职工集资款，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对违反法律规定的高额利息部分不予保护。

职工向企业的投资，不属于破产债权。

第五十九条 债务人退出联营应当对该联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联营企业的债权人对该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属于破产债权。

第六十条 与债务人互负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组请求行使抵销权，抵销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得到确认；

（二）主张抵销的债权债务均发生在破产宣告之前。

经确认的破产债权可以转让。受让人以受让的债权抵销其所欠债务人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

（一）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

（三）破产宣告后的债务利息；

（四）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五）破产企业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六）破产财产分配开始后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

（七）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

（八）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上述不属于破产债权的权利，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也应当对当事人的申报进行登记。

第六十二条 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不属于破产债权。但财政、扶贫、科技管理等行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的款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

第六十三条 债权人对清算组确认或者否认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清算组提出。债权人对清算组的处理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决。

九、关于破产财产

第六十四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一）债务人在破产宣告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二）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

（三）应当由债务人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五条 债务人与他人共有的物、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应当在破产清算中予以分割，债务人分割所得属于破产财产；不能分割的，应当就其应得部分转让，转让所得属于破产财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六条 债务人的开办人注册资金投入不足的，应当由该开办人予以补足，补足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六十七条 企业破产前受让他人财产并依法取得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即便未支付或者未完全支付对价，该财产仍属于破产财产。

第六十八条 债务人的财产被采取民事诉讼执行措施的，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尚未执行的或者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在该企业被宣告破产后列入破产财产。因错误执行应当执行回转的财产，在执行回转后列入破产财产。

第六十九条 债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代位求偿权的，依该代位求偿权享有的债权属于破产财产。

第七十条 债务人在被宣告破产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属于破产财产，但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七十一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抵押物、留置物、出质物，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或者优先偿付被担保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

（三）担保物灭失后产生的保险金、补偿金、赔偿金等代位物；

（四）依照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财产，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或者优先偿付特定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

（五）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

（六）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

（七）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八）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九）破产企业工会所有的财产。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所列的财产，财产权利人有权取回。

前款财产在破产宣告前已经毁损灭失的，财产权利人仅能以直接损失额为限申报债权；在破产宣告后因清算组的责任毁损灭失的，财产权利人有权获得等值赔偿。

债务人转让上述财产获利的，财产权利人有权要求债务人等值赔偿。

十、关于破产财产的收回、处理和变现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于限定的时间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七日内提出，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在收到通知后既不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又没有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由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裁定后强制执行；

破产企业在境外的财产，由清算组予以收回。

第七十四条 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其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之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中止破产程序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中止破产程序裁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五条 经人民法院同意，清算组可以聘用律师或者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追收债权。

第七十六条 债务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没有法人资格的全资机构的财产，应当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

第七十七条 债务人在其开办的全资企业中的投资权益应当予以追收。

全资企业资不抵债的，清算组停止追收。

第七十八条 债务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收。对该股权可以出售或者转让，出售、转让所得列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股权价值为负值的，清算组停止追收。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开办的全资企业，以及由其参股、控股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进行破产还债的，应当另行提出破产申请。

第八十条 清算组处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未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应当在该集体范围内转让。

第八十一条 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已经签订合同、交付房款，进行房改给个人的，不属于破产财产。未进行房改的，可由清算组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改事项，向职工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具备房改条件，或者职工在房改中不购买住房的，由清算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公益福利性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作为破产财产分配。

第八十三条 处理破产财产前，可以确定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破产财产进行评估，债权人会议、清算组对破产财产的评估结论、评估费用有异议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的市场价格无异议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以不进行评估。但是国有资产除外。

第八十五条 破产财产的变现应当以拍卖方式进行。由清算组负责委托有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依法不得拍卖或者拍卖所得不足以支付拍卖所需费用的，不进行拍卖。

前款不进行拍卖或者拍卖不成的破产财产，可以在破产分配时进行实物分配或者作价变卖。债权人对清算组在实物分配或者作价变卖中对破产财产的估价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第八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一般应当整体出售。

第八十七条 依法属于限制流通的破产财产，应当由国家指定的部门收购或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关于破产费用

第八十八条 破产费用包括：

（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要的费用；

（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

（三）债权人会议费用；

（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

（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可以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预收案件受理费。

破产宣告前发生的经人民法院认可的必要支出，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如系债权人申请破产的，由债权人支付。

第九十条 清算期间职工生活费、医疗费可以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费用可随时支付，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十二、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

第九十二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由清算组负责执行。财产分配可以一次分配，也可以多次分配。

第九十三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可供破产分配的财产种类、总值，已经变现的财产和未变现的财产；

（二）债权清偿顺序、各顺序的种类与数额，包括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的数额和计算依据，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还应当说明职工安置费的数额和计算依据；

（三）破产债权总额和清偿比例；

（四）破产分配的方式、时间；

（五）对将来能够追回的财产拟进行追加分配的说明。

第九十四条 列入破产财产的债权，可以进行债权分配。债权分配以便于债权人实现债权为原则。

将人民法院已经确认的债权分配给债权人的，由清算组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分配书，债权人可以凭债权分配书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人拒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五条 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领取分配的财产的，对该财产可以进行提存或者变卖后提存价款，并由清算组向债权人发出催领通知书。债权人在收到催领通知书一个月后或者在清算组发出催领通知书两个月后，债权人仍未领取的，清算组应当对该部分财产进行追加分配。

十三、关于破产终结

第九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报告分配情况，并申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在收到清算组的报告和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后，认为符合破产程序终结规定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九十七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破产程序终结后仍有可以追收的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等善后事宜需要处理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保留清算组或者保留部分清算组成员。

第九十八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出现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应当追加分配。追加分配的财产，除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追回的财产外，还包括破产程序中因纠正错误支出收回的款项，因权利被承认追回的财产，债权人放弃的财产和破产程序终结后实现的财产权利等。

第九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的帐册、文书等卷宗材料由清算组移交破产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保存；无上级主管机关的，由破产企业的开办人或者股东保存。

十四、其他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发现破产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建议，对该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破产企业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致使企业财产无法收回，造成实际损失的，清算组可以对破产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企业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应当将有关涉嫌犯罪的情况和材料，移送相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破产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员限制其再行开办企业，在法定期限内禁止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通知其纠正；不予纠正的，可以裁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五条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除适用本规定外，还应当适用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在本规定发布前制定的有关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7]10 号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07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5 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受理的、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债务人或者出资人于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且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债权人于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且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权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规定；

（三）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债务人于被宣告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且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规定；

（四）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和解。

第二条 清算组在企业破产法施行前未通知或者答复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对方当事人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从企业破产法施行之日起计算，在该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未通知或者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三条 已经成立清算组的，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尚未成立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时指定管理人。

第四条 债权人主张对债权债务抵销的，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但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已经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抵销的除外。

第五条 对于尚未清偿的破产费用，应当按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区分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清偿。

第六条 人民法院尚未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确认债权利息；已经宣告破产的，依据企业破产法施行前的法律规定确认债权利息。

第七条 债权人已经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的，由人民法院将相关申报材料移交给管理人；尚未申报的，债权人应当直接向管理人申报。

第八条 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的，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补充申报。

第九条 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有异议，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受理。但人民法院对异议债权已经作出裁决的除外。

债权人就争议债权起诉债务人，要求其承担偿还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该债权人变更其诉讼请求为确认债权。

第十条 债务人的职工就清单记载有异议，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受理。但人民法院对异议债权已经作出裁决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以外的事项享有表决权。但该债权人对于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已经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决的事项主张行使表决权，或者以其未行使表决权为由请求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裁定尚未作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裁定。

第十三条 债权人对于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不服，已经申诉的，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诉程序继续审理；企业破产法施行后提起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复议。

债权人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裁定或者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裁定不服，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受理。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破产宣告裁定有异议，已经申诉的，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诉程序继续审理；企业破产法施行后提起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的职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破产人所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不再适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2 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4.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6.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7.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8.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义务

10.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3）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4）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5）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6）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11.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2.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13.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15.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6.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17.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18.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9.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21.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于近日颁布实施。为准确理解和适用《指导意见》，本报记者专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请其就《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等谈了看法。

问：请您谈谈《指导意见》制定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以下简称执转破）是人民法院司法工作机制的创新。在 2015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正式确立了执转破规则，从制度上打通了执行不能案件通过法院移送进入破产程序的通道。但是囿于民诉法解释的内容、体例和篇幅限制，其对程序繁琐、细节甚多的执转破问题只能作出原则性、概括性规定，更加具体详尽的规则还需要另行细化和明确。这就为制定《指导意见》提供了必要性。在这一前提下，促使我们投入大量精力、下决心尽快制定出台《指导意见》的背景因素有内外两个方面。从外部因素看，最主要的是中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尽快制定执转破的司法政策，大力推进执转破工作的开展，推动破产工作的法治化、专业化、制度化，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拯救生病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重要功能，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从内部因素看，开展执转破工作，切实构建“能够执行的依法执行，整体执行不能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的工作格局，是人民法院遵循司法规律，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效化解执行领域的“僵尸案件”的需要。大力开展执转破工作，也是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的需要，是运用破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方式。正是基于上述背景，民二庭在广泛征求人民法院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指导意见》。

问：执转破涉及不同法院之间或者同一法院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和协调，为保障执转破工作顺利开展，需要严格执转破的条件。《指导意见》对执转破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设定这些条件有何考虑？

诚如您所言，执转破的条件是《指导意见》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执转破的条件既是执行法院判断是否移送的标准，也是受移送法院审查移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应裁定受理的标准。只有严格把握执转破的条件，才能减少程序转换的随意性，确保执转破机制依法有序高效运行。《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执转破的三个要件：一是对象要件，二是意思表示要件，三是破产原因要件，三者缺一不可。执转破的对象要件主要涉及执转破的适用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转破应限于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案件，自然人和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适用执转破规则。执转破的意思表示要件是指，执转破应经过被执行人或者至少一个申请执行人同意。之所以要求这一条件，是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程序启动采取当事人申请主义，以当事人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为前提。执转破也应具备当事人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这一意思表示要件。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无疑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直接表明了其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在当事人未主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经人民法院征询其意见，如当事人同意，也可以表明其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在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启动执转破程序，而应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应注意的是，此处所说的当事人同意，仅限于明示书面同意。在当事人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不能采取默示推定认定其同意。在破产原因要件方面，由于执转破也是破产程序启动的一种方式，与当事人自行申请破产时对债务人的经济状况要求并无差别，因此，在执行环节判断是否应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同样也要以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作为依据。执行法官在适用时，可以结合执行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证据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具体判断。一般而言，只要债务人经强制执行，没有财产或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即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就符合破产原因，即具备转出的实质要件。

问：我们注意到，《指导意见》对于执转破案件的管辖有一些新的要求，与以往破产案件的管辖相比有所不同，请您谈谈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什么？

执转破案件的管辖问题意义重大，直接关乎审判管理、审判任务配置、执转破的效率，影响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对于执转破案件的地域管辖，《指导意见》仍坚持了以往的原则，明确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对于级别管辖，实务当中的认识并不一致。从普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来看，司法实践中一直是按照之前的司法解释，根据在不同级别的工商机关登记的债务人的不同，分别由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目前无论是法院外部情况还是内部情况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从外部情况看，随着企业登记制度的改革，企业工商登记权限在很多地方都已经下移，这直接影响到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任务量的配置；为适应上述情况的变化，执转破案件的级别管辖也应相应调整。因此，《指导意见》中提出，对执转破案件可以积极探索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级别管辖制度。将执转破案件主要交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方面，与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工作相契合配套，有利于保障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案件数量，提高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人员的素质，促进中级法院的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另一方面，主要是考虑全国绝大多数基层法院没有专门的破产审判庭，破产审判人员也凤毛麟角，破产审判专业化程度不高，破产案件多由民商事法官审理，在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下移、案件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基层法院及其法官很难再有精力处理执转破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执转破案件，有利于平衡案件压力，从中级人民法院层面上先行推进破产审判机构和队伍专业化建设。当然，全国也有一部分基层法院，特别是东部沿海省份的基层法院已经建立了专门的破产审判庭，破产审判人员专业水平也较高，具备审理破产案件的能力。对此，可以通过由省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方式，将执转破案件继续交由相关基层法院审理。

问：执转破实质是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之间的衔接，为保障这种衔接的顺畅有序，《指导意见》对执转破规定了哪些主要流程？

从工作流程上看，执转破主要包括决定程序、移送程序、审查处理程序三个环节。执转破的决定程序主要规范执行部门内部如何做出执转破决定。为了防止执转破的随意性，执转破决定的做出应当经过承办人提出意见、合议庭评议、院领导审签的程序。由于绝大多数执行案件在基层法院，为规范基层法院向异地法院移送案件，基层法院拟向异地法院移送案件时，应先报请其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然后才能移送，以加强对异地移送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监督制约。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应将案件材料移送给受移送法院的立案部门，立案部门经进行形式审查认定材料齐备后，再编制案号，作为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移送给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理。受移送法院对执行法院依法决定移送的案件不得拒绝接受。如其认为移送材料不齐或有误，影响对被执行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补齐、补正；如其认为案件不应由其管辖，可以按移送管辖的程序处理。受移送法院接收移送材料后，应对案件是否具备移送条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需要强调的是，执转破程序除涉及案件材料移送外，还包括财产的交接或管理的衔接程序。为了便于受移送法院审查有关材料，固定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执行法院做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直至受移送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前，收到移送决定的执行法院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为防止案件移送后，被执行人的财产处于脱保状态，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破产的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虽然企业破产法规定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但实践中往往受理与指定管理人并不完全同步，而是有一个时间差，此时执行法院移交的财产可以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暂时保管。通过拍卖方式执行，拍卖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以物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执行程序均已进行完毕，拍卖财产和以物抵债财产已不属于被执行人，故无需移交。执行法院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也属于执行完毕的财产，同样不再移交。

问：在下一步贯彻《指导意见》过程中，各地法院应注意哪些问题？

据初步统计，执行不能案件中符合执转破条件的案件数量非常庞大，如果这些案件在短时间内全部通过法院移送进入破产审查程序，以全国现有的破产审判力量根本无法承受。因此，在贯彻《指导意见》过程中，要针对执行积案的实际情况，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方针，注意讲求执转破的工作节奏，防止案件大进大出。当前，全国各级法院要按照杜万华专委、刘贵祥专委在全国法院执转破视频会议上的部署，首先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中，将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筛选出来，再利用最高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的网络查控体系进行一次查询，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一批符合破产原因且属于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所和企业管理机构、人员下落不明的案件以及有关当事人申请尽快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率先对其启动执行转破产工作。随着工作的逐步推开，再分批对其他情形的案件启动执转破程序。

执行不能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相当一批企业可能已没有资产或者资产已不足以抵偿破产费用，此时破产费用如何保障，是一个难题。对此，各级法院可以考虑分类解决：对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原则上法院可依法依规予以减免；对包括管理人报酬在内的其他破产费用，各地法院可以考虑采取鼓励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从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一定比例解决破产费用、建立管理人报酬保障资金等措施来解决。继广东深圳、浙江温州等地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当地政府建立专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后，今年越来越多的地方法院已经协调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府建立了破产费用保障机制，这对开展破产审理是一个有力促进，实践中效果也较好，值得借鉴推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法发[2016]19 号

2016 年 7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为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就破产案件信息公开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案件（包括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破产和解案件）审判流程信息以及公告、法律文书、债务人信息等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统一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

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使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披露破产程序有关信息。

第二条 破产案件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均应依法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债务人信息，在不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与重整投资人的协议向重整投资人公开。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破产案件的以下信息：

（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二）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

（三）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破产管理人依法公开破产案件的以下信息：

（一）债务人信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征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三）破产管理人工作节点信息；

（四）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发布的其他公告；

（五）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

（六）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

破产管理人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公开。

第五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开下列债务人信息：

（一）工商登记信息；

（二）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三）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四）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信息。

第六条 重整投资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与破产管理人互动交流。破产管理人可以根据与重整投资人的协议向重整投资人公开下列债务人信息：

（一）资产、经营状况信息；

（二）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详细信息；

（三）重整投资人需要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破产程序有关公告。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其他媒体发布公告的，同时要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破产程序有关法律文书，但裁定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请预约立案并提交有关材料的电子文档。人民法院审查通过后，应当通知申请人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办理立案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的电子文档，网上申报债权与其他方式申报债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将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的电子文档上传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权人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上投票，但选择后不能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此次投票无效。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破产案件以及施行前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本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8]53 号

2018 年 3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2017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经认真讨论，对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破产审判的总体要求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破产法治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开展破产审判工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破产审判工作总的要求是：

一要发挥破产审判功能，助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人民法院要通过破产工作实现资源重新配置，用好企业破产中权益、经营管理、资产、技术等重大调整的有利契机，对不同企业分类处置，把科技、资本、劳动力和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调动好、配置好、协同好，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体系优质高效。

二要着力服务构建新的经济体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要充分运用重整、和解法律手段实现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帮助企业提质增效；运用清算手段促使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和产能及时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从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的救治和退出机制。

三要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释放破产审判的价值。要进一步完善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政府与法院协调、案件信息沟通、合法有序的利益衡平四项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良性运行，彰显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价值和社会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要完善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序衔接，推动解决“执行难”。要将破产审判作为与立案、审判、执行既相互衔接、又相对独立的一个重要环节，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化解执行积案的促进功能，消除执行转破产的障碍，从司法工作机制上探索解决“执行难”的有效途径。

二、破产审判的专业化建设

审判专业化是破产审判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环节。各级法院要大力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努力实现审判机构专业化、审判队伍专业化、审判程序规范化、裁判规则标准化、绩效考评科学化。

1. 推进破产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法〔2016〕209 号），抓紧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其他各级法院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需求决定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或专门的合议庭，培养熟悉清算与破产审判的专业法官，以适应破产审判工作的需求。

2. 合理配置审判任务。要根据破产案件数量、案件难易程度、审判力量等情况，合理分配各级法院的审判任务。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审理难度大的破产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探索实行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审理难度不大的破产案件，可以主要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通过快速审理程序高效审结。

3.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要尽快完善清算与破产审判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在充分尊重司法规律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考评标准，避免将办理清算破产案件与普通案件简单对比、等量齐观、同等考核。

三、管理人制度的完善

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推动者和破产事务的具体执行者。管理人的能力和素质不仅影响破产审判工作的质量，还关系到破产企业的命运与未来发展。要加快完善管理人制度，大力提升管理人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有效监督，为改善企业经营、优化产业结构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4. 完善管理人队伍结构。人民法院要指导编入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吸收具有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经营能力的人员充实到管理人队伍中来，促进管理人队伍内在结构更加合理，充分发挥和提升管理人在企业病因诊断、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5. 探索管理人跨区域执业。除从本地名册选择管理人外，各地法院还可以探索从外省、市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确保重大破产案件能够遴选出最佳管理人。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请求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自愿协商、优势互补、权责一致要求且确有必要的，可以准许。

6. 实行管理人分级管理。高级人民法院或者自行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管理人的专业水准、工作经验、执业操守、工作绩效、勤勉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理人等级，对管理人实行分级管理、定期考评。对债务人财产数量不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的破产案件，可以在相应等级的管理人中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7. 建立竞争选定管理人工作机制。破产案件中可以引入竞争机制选任管理人，提升破产管理质量。上市公司破产案件、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或者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涉及债权人、职工以及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破产案件，在指定管理人时，一般应当通过竞争方式依法选定。

8. 合理划分法院和管理人的职能范围。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代替管理人作出本应由管理人自己作出的决定。管理人应当依法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审慎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不得将自己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

9. 进一步落实管理人职责。在债务人自行管理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要督促管理人制订监督债务人的具体制度。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参加监督期开始前已经启动而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活动。重整程序、和解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10. 发挥管理人报酬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不同情况确定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方式，发挥管理人报酬在激励、约束管理人勤勉履职方面的积极作用。管理人报酬原则上应当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职情况分期支付。案情简单、耗时较短的破产案件，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报酬。

11. 管理人聘用其他人员费用负担的规制。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12. 推动建立破产费用的综合保障制度。各地法院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或采取从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一定比例等方式，推动设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建立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影响破产程序启动的问题。

13. 支持和引导成立管理人协会。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引导、推动本辖区范围内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个人成立管理人协会，加强对管理人的管理和约束，维护管理人的合法权益，逐步形成规范、稳定和自律的行业组织，确保管理人队伍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发展。

四、破产重整

会议认为，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代表了现代破产法的发展趋势，全国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重整工作，妥善审理企业重整案件，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困境企业，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机制。

14. 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对于僵尸企业，应通过破产清算，果断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

15. 重整案件的听证程序。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规模较大，或者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可以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听证。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参加听证。听证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16. 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沟通协调。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管理人或债务人的沟通，引导其分析债务人陷于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促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提高重整成功率。人民法院要与政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帮助管理人或债务人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困难和问题。

17. 重整计划的审查与批准。重整不限于债务减免和财务调整，重整的重点是维持企业的营运价值。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计划时，除合法性审查外，还应审查其中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18. 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的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19. 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条件和程序。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0. 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新表决与裁定批准。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21. 重整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企业重整后，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方式等与原企业相比，往往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帮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依法获取税收优惠，以利于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2. 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五、破产清算

会议认为，破产清算作为破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直接作用。对于缺乏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债务人，要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全面清理，重新配置社会资源，提升社会有效供给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

23. 破产宣告的条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24. 破产宣告的程序及转换限制。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并进行公告。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25. 担保权人权利的行使与限制。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26. 破产财产的处置。破产财产处置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破产财产处置方式和渠道，最大限度提升破产财产变价率。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的，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处理。

27. 企业破产与职工权益保护。破产程序中要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推动完善职工欠薪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职工生存权。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28. 破产债权的清偿原则和顺序。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29. 建立破产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机制。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提升审判效率，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建立破产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机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可以通过缩短程序时间、简化流程等方式加快案件审理进程，但不得突破法律规定的最低期限。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0. 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破产申请受理后，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31. 保证人的清偿责任和求偿权的限制。破产程序终结前，已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六、关联企业破产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要立足于破产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处理。既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处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也要避免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32.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33. 实质合并申请的审查。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序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34. 裁定实质合并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5. 实质合并审理的管辖原则与冲突解决。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36. 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37. 实质合并审理后的企业成员存续。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38. 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与管辖原则。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

39. 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七、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是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有力抓手，也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举措。全国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执行转破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包括执行不能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

40. 执行法院的审查告知、释明义务和移送职责。执行部门要高度重视执行与破产的衔接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向破产程序移转。执行法院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释明法律后果。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41. 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和接收。执行法院与受移送法院应加强移送环节的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执行法院移送案件时，应当确保材料完备，内容、形式符合规定。受移送法院应当认真审核并及时反馈意见，不得无故不予接收或暂缓立案。

42. 破产案件受理后查封措施的解除或查封财产的移送。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破产受理法院可以持执行法院的移送处置函件进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予以处置。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拒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请求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43. 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的信息共享。破产受理法院可以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执行部门应予以配合。

各地法院要树立线上线下法律程序同步化的观念，逐步实现符合移送条件的执行案件网上移送，提升移送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案件移送、通知、送达、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的效率。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4.强化执行转破产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各级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执行转破产工作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推动执行转破产工作开展。对应当征询当事人意见不征询、应当提交移送审查不提交、受移送法院违反相关规定拒不接收执行转破产材料或者拒绝立案的，除应当纳入绩效考核和业绩考评体系外，还应当公开通报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破产信息化建设

会议认为，全国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进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促进企业重整再生。

45.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推动作用。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规范破产案件审理，全程公开、步步留痕。要进一步强化信息网的数据统计、数据检索等功能，分析研判企业破产案件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水平。

46.不断加大破产重整案件的信息公开力度。要增加对债务人企业信息的公开内容，吸引潜在投资者，促进资本、技术、管理能力等要素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帮助企业重整再生。要确保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及时、充分了解案件进程和债务人相关财务、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执行等情况，维护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程序参与权。

47.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破产案件处理的质量与效率。要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积极引导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鼓励和规范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提高效率，降低破产费用，确保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

48.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枢纽作用。要不断完善和推广使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确保增量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网的同时，加快填充有关存量数据，确立信息网在企业破产大数据方面的枢纽地位，发挥信息网的宣传、交流功能，扩大各方运用信息网的积极性。

九、跨境破产

49. 对跨境破产与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在处理跨境破产案件时，要妥善解决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与矛盾，合理确定跨境破产案件中的管辖权。在坚持同类债权平等保护的原则下，协调好外国债权人利益与我国债权人利益的平衡，合理保护我国境内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等优先权的清偿利益。积极参与、推动跨境破产国际条约的协商与签订，探索互惠原则适用的新方式，加强我国法院和管理人在跨境破产领域的合作，推进国际投资健康有序发展。

50.跨境破产案件中的权利保护与利益平衡。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开展跨境破产协作。人民法院认可外国法院作出的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后，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在全额清偿境内的担保权人、职工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等优先权后，剩余财产可以按照该外国法院的规定进行分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22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实践性，为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形势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稳妥开展金融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

1.遵循金融规律，依法审理金融案件。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 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

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3.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丰富和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定的，还应当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以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规范和促进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拓宽金融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和保障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5.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治环境，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依法审理证券、期货民商事纠纷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6. 准确适用保险法，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利益。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管理和分散实体经济运行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信用等风险。依法规范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保险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行为，防范不同主体的道德风险，构建保险诚信法治体系。

7. 依法审理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准确界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出借人以居间费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规定的，应当认定无效。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8. 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统一裁判尺度。高度关注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等新类型金融交易的案件，严格按照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法律规范，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布指导性案例，通过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9. 依法规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防范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

10. 依法打击资金掮客和资金融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规范金融秩序。对于民间借贷中涉及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进行高利转贷、利益输送，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法发放贷款，以及公司、企业在申请贷款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贷款、实施贷款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11.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经济去杠杆。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和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的制度功能。对于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减少无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释放生产要素、降低企业杠杆率，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2.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健全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仍能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手段进行拯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再生。破产重整程序要坚持市场化导向，更加重视重整中的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严格依法审慎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

13.积极预防破产案件引发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慎处理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特别是涉及相互、连环担保以及民间融资、非法集资的企业破产案件，避免引发区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的破产制度设计，预防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审查破产程序中的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对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册、会计凭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切实保护金融债权。根据具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分别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不同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有效发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的作用，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

15.依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妥善化解票据风险。认真研究应对因违法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准确适用票据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有效防范和遏制票据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安全稳定发展。

16.依法审理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依法处置。加强研究新形势下金融不良债权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标准，促进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进程。

17.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集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参与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波及面广、行业和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加强与职能机关、地方政府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提升处置效果，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8.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市场的金融风险传导。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波动对金融债权的影响，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传导与冲击。统一借名买房等规避国家房产限购政策的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9.依法严厉惩治证券犯罪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依法审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内幕交易案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20.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案件，保障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探索建立证券侵权民事诉讼领域的律师调查令制度，提高投资者的举证能力。依法充分运用专家证人、专家陪审员制度，扩充证券案件审理的知识容量和审理深度，提高证券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21.规范整治地方交易场所的违法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定其法律效力，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切实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22.依法审理涉地方政府债务纠纷案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认定政府违法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规范政府行为。依法认定地方政府利用平台公司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签订的行政协议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明确裁判规则，划出责任边界，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集聚。

23.依法审理涉外投资案件，加强外部金融风险的防范应对。加强对“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投资的金融安全与金融风险问题的研究应对，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四、依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金融审判工作需要的新机制

24.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紧密配合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机构调整的要求，维护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履行行政许可和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和处理、公开政府信息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各类行政案件，积极推动、监督和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

25.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定期通报涉及金融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的重要案件情况，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

26.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探索完善金融案件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广证券期货行业、保险行业的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成功经验，联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发

挥专业资源优势，防范和化解金融纠纷。进一步畅通当事人的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通过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7. 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信息化水平。结合“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研究建立以金融机构为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金融机构涉诉信息。建立重大金融案件的信息专报制度，及时研究应对措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导和扩大。充分挖掘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金融案件的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金融审判大数据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的法律问题，为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五、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28. 根据金融案件特点，探索建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机构。根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区选择部分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在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庭或者金融审判合议庭。

29. 加强金融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为金融审判提供人才保障。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队伍，完善与金融监管机构交流挂职、联合开展业务交流等金融审判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审判专题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30. 加强金融司法研究，推动金融法治理论与金融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加强与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围绕金融审判实务问题，深入开展金融审判的理论研究，为金融审判提供智力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2]3 号

2012 年 2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际金融危机使世界经济金融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和金融开放程度不断提高，金融风险隐患也在积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突出强调要显著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规范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改革，支持金融创新，维护金融安全，不仅是今后一个时期金融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也是人民法院为国家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能动司法，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为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发展，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制裁金融违法犯罪，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突发性强、波及面广、危害性大，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生命线。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国际金融局势的复杂性以及国内金融领域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通过审判工作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活动，制裁金融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改革发展任务的顺利进行。

1. 依法惩治金融犯罪活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的犯罪行为。要依法审理贷款、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方面的金融诈骗案件，加大对操纵市场、欺诈上市、内幕交易、虚假披露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切实维护金融秩序。要通过对非法集资案件的审判，依法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经济犯罪行为，以及插手民间借贷金融活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其他暴力性犯罪，维护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要依法审判洗钱、伪造货币、贩运伪造的货币，逃汇套汇、伪造变造金融凭证等刑事案件，努力挽回经济损失。

2. 依法制裁金融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要注意其中的高利贷、非法集资、非法借贷拆借、非法外汇买卖、非法典当、非法发行证券等金融违法行为；发现犯罪线索的，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侦查机关。对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金融纠纷案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要及时与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防范少数不法人员煽动、组织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而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3. 支持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精神，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中蕴藏的金融风险，对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所提出的工作部署和政策界限，要予以充分尊重，积极支持政府部门推进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的工作。要审慎受理和审理相关纠纷案件，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4. 切实防范系统金融风险。各级人民法院要妥善审理因民间借贷、企业资金链断裂、中小企业倒闭、证券市场操纵和虚假披露等引发的纠纷案件，发现有引发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可能的，及时向公安、检察、金融监管、工商等部门通报情况。要正确适用司法强制措施，与政府相关部门一道统筹协调相关案件的处理，防止金融风险扩散蔓延。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理财咨询公司等市场主体融资交易的调研和妥善审理相关纠纷案件，规范融资担保和典当等融资行为，切实防范融资担保风险向金融风险的转化。要依法审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活动中出现的违规担保纠纷，依法规范借贷和担保各方行为，避免财政金融风险传递波及。要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确有必要时，可建立相应的金融风险防范协同联动机制。

二、依法规范金融秩序，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

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直接关涉金融秩序和社会政治的稳定。各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切实有效地开展好各类金融案件的审判工作，促进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金融市场全面协调发展。

5. 保障信贷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的精神，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等金融案件，保障民间借贷对正规金融的积极补充作用。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解决。要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利息，遏制民间融资中的高利贷化和投机化倾向，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审理涉及地下钱庄纠纷案件，严厉制裁地下钱庄违法行为，遏制资金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维护安全稳定的信贷市场秩序。

6. 保障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从保护证券期货市场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出发，积极研究和妥善审理因证券机构、上市公司、投资机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上市、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消除危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严重隐患。要妥善审理公司股票债券交易纠纷、国债交易纠纷、企业债券发行纠纷、证券代销和包销协议纠纷、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期货纠纷、上市公司收购纠纷等，保障证券期货等交易的安全进行。

7. 依法保障保险市场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妥善审理因销售误导和理赔等引发的保险纠纷案件，规范保险市场秩序，推动保险服务水平的提高。要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注意协调依法保护投保人利益和平等保护市场各类主体、尊重保险的精算基础和保护特定被保险人利益、维护安全交易秩序和尊重便捷保险交易规则、防范道德风险和鼓励保险产品创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新等多种关系，要积极支持保险行业协会等调处各类保险纠纷，维护保险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和“稳定器”功能，促进保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8. 促进金融中介机构规范发展。各级人民法院在金融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不实披露或不合理估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提高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加大会计机构对复杂金融产品信息的披露，强化中介机构对金融产品的合理估价。要妥善审理违法违规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的纠纷案件，正确认定投资咨询机构、保荐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保险公估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民事责任，努力推动各类投资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9. 完善金融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妥善审理金融企业的重整和破产案件，规范金融企业和投资者的行为，建立合理的金融企业市场退出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夯实金融市场规范发展的基础，为金融企业破产立法奠定扎实的实证基础。要以优化证券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为导向，根据国家关于稳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的部署，加强对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审理的调研工作，不断提高审判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规范有序，促进证券市场法制环境的不断优化。

三、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努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金融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金融债权的实现程度，是衡量金融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依法支持金融监管机构有效行使管理职能，担负起保护金融债权、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职责。

10. 妥善审理金融不良债权案件。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事关国家利益和金融改革，各级人民法院要继续按照《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规定和精神审理相关案件，保障国家金融债权顺利清收，防止追偿诉讼成为少数违法者牟取暴利的工具，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11. 依法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中，要坚持标准，认真把关，坚决依法制止那些企图通过诉讼逃债、消债等规避法律的行为。对弄虚作假、乘机逃废债务的，要严格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维护信贷秩序和金融安全。针对一些企业改制、破产活动中所存在的“假改制，真逃债”、“假破产、真逃债”的现象，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各级政府部门，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依法加大对“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制裁，协同构筑“金融安全区”，最大限度地保障国有金融债权。

12. 继续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和部署下，继续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调度、强化力度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在必要时，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级政府支持下，通过执行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金融案件的顺利执行。要妥善运用诸如以资产使用权抵债、资产抵债返租、企业整体承包经营、债权转股权以及托管等执行方式，努力解决难以执行的金融纠纷案件。

四、依法保障金融改革，积极推进金融自主创新

随着金融改革的日益深入和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金融改革和创新业务引发的纠纷案件显著增多，呈现出案件类型多样化、法律关系复杂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等特点。人民法院要妥善处理鼓励金融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依法保护各类金融主体的合法权益。

13.妥善审理金融创新涉诉案件，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各级人民法院要关注和有效应对金融创新业务涉诉问题，加强对因股权出质、浮动抵押、保理、“银证通”清算、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黄金期货交易委托理财、代客境外理财产品（QDII）、外汇贷款利率、货币掉期合约、外汇汇率锁定合约、信用证议付、独立保函等引发的新型案件的调研，上级人民法院要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审查金融创新产品合法性时，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遵循商事交易的特点、理念和惯例，坚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充分听取金融监管机构的意见，不宜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由，简单否定金融创新成果的合法性，为金融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成长空间。

14.妥善审理金融知识产权案件，保障金融自主创新。随着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领域中投入的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有效提升银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金融业务电子化和网络化进程中基础性金融技术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加大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自主开放的软件和数据库的保护力度。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担保、信托、保险、证券化等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在案件审理中注意金融法律和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衔接与协调，要通过对金融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切实保护金融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激励和保护金融创新，维护金融业公平竞争秩序。

15.依法妥善运用各种司法措施，保护金融信息安全。各级人民法院要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的高度，认识依法保护金融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妥善运用各种司法措施，保障国家金融网络安全和金融信息安全。要依法打击攻击金融网络、盗取金融信息、危害金融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金融电子化产品运用中引发的侵害金融债权纠纷案件，保护金融债权人合法的财产和信息安全，维护国家金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五、深化能动司法理念，全面提升金融审判水平

化解金融纠纷的创新性和前沿性，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延伸能动司法效果，构建专业审判机制，拓展金融解纷资源，不断提高金融审判水平。

16.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延伸能动司法效果。各级人民法院要关注金融纠纷的市场和法律风险，加强各种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预警作用。要通过对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有效帮助金融机构完善产品设计。要通过行政审判，探索符合金融领域规律的审查标准和方式，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充分发挥金融商事审判的延伸服务功能，对金融机构自身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要及时发现，及时反馈，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查堵漏洞、防范风险提出司法建议。

17.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回应金融案件审判需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审判工作中密切关注因金融改革和创新而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入开展前瞻性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要发挥指导性案例以及其他典型案件的规范指引作用，通过多种信息披露形式展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指导性案例和其他典型案例的处理模式和思路，引导金融市场主体预防避免类似金融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将加紧制定物权法担保物权、保险法、融资租赁、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质押式国债回购、票据贴现回购、国家资本金、银行卡、以及利息裁判标准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以有效回应金融审判实践的需求。

18. 构建专业审判机制，拓展金融解纷资源。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培育和利用专业资源，探索构建高效的专业审判模式。要大力培养专家型法官，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高校的合作与资源共享，努力打造金融专家法官队伍。要针对金融案件专业性强的特点，积极借助外部智力资源，建立专家咨询、专家研讨机制，努力提高金融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要尝试专家陪审机制，通过聘请金融法律专家作为专家陪审员，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人士在专业性强、案件类型新、社会影响大的金融案件审判中的作用。

19. 探索集中审理制度，完善统一协调机制。对于众多债权人向同一金融机构集中提起的系列诉讼案件、金融机构破产案件、集团诉讼案件、群体性案件等，可能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存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素的特殊类型民商事金融案件，相关的不同地区、不同审级法院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在上级法院的统一指导下探索集中受理、诉讼保全、集中协调、集中审理、集中判决、协调执行，以防范金融风险扩散，避免各地法院针对同一金融机构的同类案件出现裁判标准不统一，以及针对同一金融机构的多个案件在执行中出现矛盾和冲突的现象，依法平等保护各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 加强司法宣传工作，发挥审判导向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金融法制宣传工作，及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或系列报道等多种形式，教育和引导各类金融主体增强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倡导守法诚信的金融市场风尚，努力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交易秩序。

我国金融发展已经处于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范围之广阔，任务之艰巨，将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期。各级人民法院要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切实贯彻到金融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实践中，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共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保障金融改革创新，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法明传[2016]469 号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破产审判工作具有依法促进市场主体再生或有序退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机制的独特功能，是人民法院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过剩产能化解的重要途径。因此，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大力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影响破产审判职能发挥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当前，尤其要做好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工作，这是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首要环节。为此，特就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事关当事人破产申请权保障，决定破产程序能否顺利启动，是审理破产案件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依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不得在法定条件外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剥夺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

二、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对于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材料，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一律接受并出具书面凭证，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应按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及代字标准》，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当场登记立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予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补正的材料，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按要求补充、补正的，应当登记立案。

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

三、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债务人及提出申请的债权人。对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在通知中向债务人释明，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四、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其他情形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上述审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五、破产案件涉及的矛盾错综复杂，协调任务繁重，审理周期长，对承办法官的绩效考评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各高级法院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考评指标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充分调动法官承办破产案件的积极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各级法院要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同地方政府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积极争取机构、编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根据审判任务变化情况合理设置机构、配置人员，建立破产援助基金，协调政府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妥善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

七、请各高级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对本辖区、本系统各级法院今年上半年立案的破产案件数量和审判庭设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通知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7 月 28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

法[2016]237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满足强制清算、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强制清算、破产案件类型单独分类（详见附件《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及代字标准》）。现将调整内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清算、破产案件从民事案件中分出，单独作为一大类案件，一级类型名称整合为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

二、将强制清算、破产申请审查与受理后的强制清算、破产程序分列案件类型，即对强制清算或破产申请审查单独作为一类案件。

三、对不予受理、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或破产申请等裁定的上诉审理，作为强制清算与破产上诉案件，下设两个小类：强制清算上诉案件、破产上诉案件。

四、对强制清算或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裁定以及强制清算与破产上诉案件的监督，作为强制清算与破产监督案件，下设两小类：强制清算监督案件、破产监督案件。

五、强制清算、破产案件类型划分及代字新标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1 日前已编立的案件案号不变。

特此通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是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组成部分。破产管理人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通过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和指导，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二条破产管理人通过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所获取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

第三条破产管理人通过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实现破产管理人工作与法官工作的数据对接。实现对接后，破产管理人应当通过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对外公开破产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第四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机构在获取登录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的权限后，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的日常维护，并将工作人员信息报该机构所在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编制法院备案。

第五条破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破产案件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以及信息录入人员信息录入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

第六条多家机构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的负责机构，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经负责机构授权后可以使用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

第七条破产管理人应当通过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案件有关申请和报告等文件，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权利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申报有关权利的，应当进行网上实名注册，上传有效身份信息，并提交有关材料。

破产管理人认为权利人提交的材料不齐或者需要核对原件的，可以要求其补充材料或者提供原件。

前款所称“权利人”，是指债权人、取回权人、抵销权人、担保权人以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其他权利人。

第九条破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权人的下列信息录入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

（一）债权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二）申报债权的金额、性质；

（三）申报债权有无担保、担保种类以及保证人或担保物的情况；

（四）申报债权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信息；

（五）破产管理人认为应当录入的其他信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权利人在网上申报权利的，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权利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将审查结论通知权利人。
权利人对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出异议并申请破产管理人复核。
第十一条破产管理人为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的信息公开责任人，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方式向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送达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及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网上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期间应当不短于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期间。
破产管理人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的，应当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表决事项，同时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方式向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送达参加网上债权人会议的会议编码。
第十四条破产管理人应当告知债权人参加网上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规则，债权人应当签署与网上债权人会议有关的确认书。
第十五条参加网上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会议指定页面凭身份证号码和会议编码登录会议；参加网上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的，应当在会议指定页面凭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会议编码登录会议。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破产案件以及施行前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本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6 年 7 月 27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法(2016)2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7 月 26 日

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完善破产案件的管理和监督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以下简称法官工作平台）是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组成部分。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使用法官工作平台完成破产案件审判流程，并通过与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法官和破产管理人的工作协作。
第三条法官工作平台的信息录入坚持全面、准确原则。录入信息应当与案卷材料相一致，反映破产案件的全过程。
第四条破产案件审判管理实行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原则，实现线上线下审判流程同步完成。
第五条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法官工作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导入、性能调优、系统维护等技术支持和保障。立案部门、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破产案件的审判流程进度负责相应的信息录入和管理。
第六条申请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申请网上预约立案的，应当进行网上实名注册，上传有效身份信息，并按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立案部门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上传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论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申请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立案部门认为申请人的网上预约立案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立案窗口提交破产申请书及其他上传的材料。
立案部门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申请人未按指定期限补充材料的，按自动撤回网上预约立案申请处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上级人民法院负责对网上预约立案情况进行监督。立案部门逾期不通知申请人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予以通报。
第十条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应当通过法官工作平台对破产管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破产管理人的报告进行网上批复。
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应当通过法官工作平台进行网上审批。生效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本办法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向社会公众公开的破产案件生效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第十三条破产案件办理结案手续之前，承办法官应当完成破产案件审判流程信息的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法官工作平台对法官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破产案件以及施行前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本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6 年 7 月 27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

法[2016]169 号

2016 年 5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现就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是否建立，是衡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标志之一。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既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客观需要，又是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的客观需要，也是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客观需要。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破产案件审理对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推动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对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但仍可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要运用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的方式进行救治，使其能够通过救治重返市场；对救治无效或者根本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要进行破产清算，促进及时退出市场。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途径。对执行中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启动破产程序，通过破产和解化解一批、破产重整处置一批、破产清算消除一批，使企业破产制度成为解决执行难的配套制度。

二、加快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首先在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破产案件数量多的中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协商地方编办建立专门审判庭。其他中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专门审判庭的建立工作。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将辖区内专门审判庭建立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人民法院要推进破产审判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专业化建设，为破产审判岗位配备优秀人才，并通过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破产审判队伍整体素质。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承担以下职责：1.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的立案、审理；2.依法处理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善后事宜；3.调研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审理工作情况；4.对下级法院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进行业务指导；5.与有关法院协调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的问题；6.与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的问题；7.管理和培训破产管理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切实建立健全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机制。一要健全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各地法院要围绕让人民法院成为“生病企业”医院目标，对虽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但具有运营价值的企业，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开展破产和解和重整，有效利用各种资源，使企业恢复生机。对救治无效或者其他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要加快破产清算、及时释放生产要素，实现市场出清。二要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积极与政府建立“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协调机制要统筹企业破产重整和清算相关工作，妥善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三要建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机制。各地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要求，做好破产案件前期信息整理工作，确保信息平台上线后顺畅运行。实现重整企业信息公开、破产程序公开、化解破产受理难问题的目标。四要建立合法有序的利益衡平机制。各地法院要依法处理职工工资、国家税收、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的实现顺序和实现方式，审慎协调各方利益。

四、积极完善管理人制度。各地法院要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积极完善管理人制度，在现有管理人结构的基础上吸收适应企业重整需要的管理人才参加，积极发挥企业家、经营者、管理者乃至科技人员的作用。要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要着手建立管理人分级管理、升级降级、增补淘汰等制度。要强化管理人的责任，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职。

五、认真做好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各地法院要按照《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规定，做好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衔接工作。执行法院要充分利用执行信息平台和相关信息资源，及时汇集针对同一企业的执行案件信息，依法推进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转入破产程序，坚决反对在案件处理上相互推诿。破产案件审理中，其他法院要依法中止对破产企业的执行，依法解除相关保全措施。对于不依法解除保全措施和违法执行的相关人员，各地法院要依法依规严厉追究责任。

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是人民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各地法院要强化责任意识，迅速行动，充分发挥破产审理职能，积极探索总结破产审理经验，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法院要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2]9 号

2012 年 6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4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48 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税款滞纳金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请示》（青民他字[2011]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依照企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理。

此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推广应用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法〔2016〕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推广应用工作的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推广应用工作的办法

为充分发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重要作用，切实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破产法的实施，推动破产审判信息化、常态化、法治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2016〕1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破产案件信息应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办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开案件流程节点、各类公告、法律文书等相关信息。尤其对于法律文书、管理人招募公告、投资人招募公告、资产拍卖公告等公告信息，必须在作出同时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第二条　为推广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应用，便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通知书》中应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行使相关权利，查阅案件信息。

第三条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收到网上预约立案申请后，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对立案申请进行审查处理，不得拒绝或拖延审查。

第四条　承办法官要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法官工作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录入案件信息，办理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汇集、分析、考查各地破产案件审判情况将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填报的数据为准，并定期对各地的有关数据指标进行通报。

第五条　为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企业运营价值，关于债务人信息的披露，管理人除应按照要求及时公开债务人工商登记信息、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一）企业产品、职工、资产等企业概况；

（二）企业经营困境及出现困境的原因；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企业品牌价值、销售渠道、先进设备、知识产权、特殊资质、政策优势等方面的特有价值；

(四)管理人工作日志；

(五)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经营情况。

第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负责对网上预约立案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拒绝审查受理破产案件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予以通报。

第七条　人民法院要建立完善破产案件考核机制，将破产案件的信息录入、信息公开、立案受理等信息网应用各项工作纳入案件绩效考核。

第八条　人民法院要制定完善管理人考核办法,将工作信息公开、债务人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并作为确定管理人薪酬的依据。

第九条　人民法院要建立信息专报制度，设立专门信息联络员，向上级法院、最高法院及时报送破产审判工作动态、经验做法、疑难问题以及工作建议。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受理的破产案件以及施行前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本办法。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6 号

2003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已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5 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2］158 号《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以及有关抵押效力认定等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纳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二、企业对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处分权，以该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除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还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否则，应认定抵押无效。如果企业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应认定抵押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只有在以抵押标的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缴纳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对剩余部分方可享有优先受偿权。但纳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国有企业以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厂房设定抵押的效力问题，应依据法释［2002］14 号《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办理。

国有企业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效力问题，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如果建筑物附着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将该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的，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需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否则，应认定抵押无效；如果建筑物附着于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将该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的，即使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亦应认定抵押有效。

本批复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正在审理或者尚未审理的案件，适用本批复，但对提起再审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除外。

此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法释[2008]10 号

2008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已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5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向法院申请破产，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破产的请示》(〔2007〕黔高民二破请终字 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经依法清算，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5 号

2004 年 6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已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1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3]383 号《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因履行清算职责对他人违约或者侵权引起的民事诉讼，发生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的，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在破产程序中一并处理。

此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已于１９９７年７月２５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９２４次会议通过，自１９９７年８月２日公布起施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１９９６）苏申经复字第１６号《关于对宣告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提出抗诉没有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对前述裁定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桂民申字第 239 号《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的担保行为发生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保证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996 年 1 月 5 日和 3 月 25 日的发函行为，是 1993 年 5 月 27 日担保行为派生出来的行为，而不是创设新的担保关系。根据我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担保法的通知》第三项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案应适用担保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保证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向债权人发函的行为适用我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法发[2010]25 号

2010 年 7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正确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的案件，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经征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意见，现将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涉及担保合同效力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本通知发布后尚未审结及新受理的案件时应遵照执行：

一、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向外国投资者出售或转让不良资产，外国投资者受让债权之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直接向其承担责任的案件，由于债权人变更为外国投资者，使得不良资产中含有的原国内性质的担保具有了对外担保的性质，该类担保有其自身的特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该类担保的审查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如果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19 号）第六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知了原债权债务合同的担保人，外国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不良资产转让备案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中注明了担保的具体情况，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审核后办理不良资产备案登记的，人民法院不应以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或者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由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二、外国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办理不良资产转让备案登记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提交的材料中应逐笔列明担保的情况，未列明的，视为担保未予登记。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补交了注明担保具体情况的不良资产备案材料的，人民法院不应以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由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三、对于因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而产生的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依照当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不应以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由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州中谷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顺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2010]民二他字第 11 号　2010 年 6 月 25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2010］95 号《关于原告广州中谷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第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第三人顺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院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法发（2009）19 号《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行为，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根据《纪要》的精神和目的，涉及非国有企业债务人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亦应参照适用《纪要》的规定。

根据《纪要》关于“国有企业债务人不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可以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及精神，你院请示案件所涉不良债权受让人应先行向债务人提起债权债务追索之诉，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债务人或担保人已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方可对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

以上意见，供参考。

此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司发通[2017]76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有效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现就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中进一步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 37 条规定的以下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各类融资合同，包括各类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各类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各类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卡融资合同（包括信用卡合约及各类分期付款合同）等；

（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等；

（三）各类担保合同、保函；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二、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该项承诺也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应当协助公证机构完成对当事人身份证明、财产权利证明等与公证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核实工作；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通过修改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债务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方式、公证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的承担等内容载入公证的债权文书中。

四、公证机构在办理赋予各类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切实做好当事人身份、担保物权属、当事人内部授权程序、合同条款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审核工作，确认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的合法效力，告知当事人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提高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预防和降低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书、合同项下往来资金结算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债务履行相关的证据，并承诺所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

六、公证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进行核实，确保执行证书载明的债权债务明确无误，尽力减少执行争议的发生。

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曰内出具执行证书，需要补充材料、核实相关情况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七、执行证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以及按照债权文书的约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明确数额或计算方法的，可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依法列入执行标的。

八、人民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加大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切实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实现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

九、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相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裁定不予执行。个别事项执行标的不明确，但不影响其他事项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对其他事项予以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各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银行业金融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部分费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通知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法函[2002]3 号）

（自 2002 年 01 月 07 日实施）

信达、华融、长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你们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信总报[2001]64 号”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函中所提出问题答复如下：

依据我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条规定，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上述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中断(主张权利)的证据。关于涉及资产管理公司清收不良资产的诉讼案件，其“管辖问题”应按《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二 00 二年一月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上诉莱阳电业公司借款担保纠纷请示案的答复

（[2003]民二他字第 2 号）

2003 年 4 月 1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上诉莱阳电业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在《大众日报》刊登的债权转让第四号公告具有债权催收内容，应当适用本院法函[2002]3 号的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断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

[2009]执他字第 1 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9）21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经对申请执行人的资格以明确。其中第 18 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该条中的“权利承受人”，包含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承受债权的人。依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的受让人将债权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依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人或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三条，虽只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金融不良债权环节可以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作了专门规定，但并未排除普通受让人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时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此种情况下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也符合该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关于支持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司法政策，但对普通受让人不能适用诉讼费用减半收取和公告通知债务人等专门适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的特殊政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发[2009]19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研究解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精神，统一思想，明确任务，依法公正妥善地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形成了《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特别是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数量较多、标的额较大、影响较大地区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调研指导，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研究解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精神。统一思想，明确任务，依法妥善公正地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等单位，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了全国法院审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主管民商审判工作的副院长、相关审判庭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与会同志通过认真讨论，就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主要问题取得了一致的看法。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理此类案件应遵循的原则

会议认为，此类案件事关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事关国有资产保护，事关职工利益保障和社会稳定。因此，人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此类案件，并在审理中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原则。民商事审判工作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手段。全国法院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和国有资产安全的监控，从中央政策精神的目的出发，以民商事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为依托，本着规范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保障经济安全的宗旨，依法公正妥善地审理此类纠纷案件，确保国家经济秩序稳定和国有资产安全。

（二）坚持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原则。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涉及企业重大经济利益。全国法院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保障意识，从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依法公正妥善地审理好此类纠纷案件，切实防止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和恶性事件，切实做到“化解矛盾、理顺关系、安定人心、维护秩序”。

（三）坚持依法公正和妥善合理的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要将法律条文规则的适用与中央政策精神的实现相结合，将坚持民商法的意思自治、平等保护等理念与国家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监管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相结合，正确处理好保护国有资产、保障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的关系，做到统筹兼顾、妥善合理，确保依法公正与妥善合理的统一，确保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四）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为了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平衡各方利益，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应当向当事人充分说明国家的政策精神，澄清当事人对法律和政策的模糊认识。坚持调解优先，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进行协商，尽最大可能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和解，人民法院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进行妥善公正的审理。

二、关于案件的受理

会议认为，为确保此类案件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凡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及《纪要》有关规定精神涉及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不良债权已经剥离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又被转让给受让人后，国有企业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仍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不得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国有企业债务人在对受让人清偿后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国有企业债务人不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可以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受让人在对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追索诉讼中，主张追加原国有银行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纪要》发布前已经终审或者根据《纪要》做出终审的，当事人根据《纪要》认为生效裁判存在错误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二）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三）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纪要》发布前，受让人与国有企业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优先购买权人或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

（五）受让人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

（六）国有银行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的国有森工企业不良债权而引发受让人向森工企业主张债权的（具体详见《天然林资源保护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免除申请表》名录）；

（七）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应担保或者优先购买权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三、关于债权转让生效条件的法律适用和自行约定的效力

会议认为，不良债权成立在合同法施行之前，转让于合同法施行之后的，该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生效的条件应适用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自行与债务人约定或重新约定诉讼管辖的，如不违反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中订有禁止转售、禁止向国有银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机构等追偿、禁止转让给特定第三人等要求受让人放弃部分权利条款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条款有效。国有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债权的，担保债权同时转让，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需经担保人同意或者禁止转让主债权的约定，对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没有约束力。

四、关于地方政府等的优先购买权

会议认为，为了防止在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债权过程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可以对不良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非国有金融机构法人转让不良债权的处置方案、交易条件以及处置程序、方式确定后，单笔（单户）转让不良债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通知国有企业债务人注册登记地的优先购买权人。以整体“资产包”的形式转让不良债权的，如资产包中主要债务人注册登记地属同一辖区，应当通知该辖区的优先购买权人；如资产包中主要债务人注册登记地属不同辖区，应当通知主要债务人共同的上级行政区域的优先购买权人。

按照确定的处置方案、交易条件以及处置程序、方式，上述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收到通知后明确表示不予购买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做出书面答复，或者未在公告确定的拍卖、招标日之前做出书面答复或者未按拍卖公告、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和条件参加竞拍、竞标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纪要》发布之前已经完成不良债权转让，上述优先购买权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主张优先购买不良债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五、关于国有企业的诉权及相关诉讼程序

会议认为，为避免当事人滥用诉权，在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以不良债权转让行为损害国有资产等为由，提出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国有企业债务人不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国有企业债务人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中止审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被受理后，两案合并审理。国有企业债务人在二审期间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中止审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被受理且做出一审裁判后再行审理。

国有企业债务人提出的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被受理后，对于受让人的债权系直接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受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受让人列为案件当事人；如果受让人的债权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其他受让人后，因该受让人再次转让或多次转让而取得的，人民法院应当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该转让人以及后手受让人列为案件当事人。

六、关于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和可撤销事由的认定

会议认为，在审理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重点审查不良债权的可转让性、受让人的适格性以及转让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转让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

（二）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为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以及其他依法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情形的；

（三）与受让人恶意串通转让不良债权的；

（四）转让不良债权公告违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处置不良资产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五）实际转让的资产包与转让前公告的资产包内容严重不符，且不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

（六）根据有关规定应经合法、独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但未经评估的；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与债务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债务人以及三方之间恶意串通，低估、漏估不良债权的；

（七）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处置，但未公开招标、拍卖的；或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人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或者以拍卖方式转让不良债权时，未公开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的；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进行拍卖的；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或者备案、登记手续而未办理，且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未能办理的；

（九）受让人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的；

（十）受让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

（十一）存在其他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转让情形的。

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后，国有企业债务人有证据证明不良债权根本不存在或者已经全部或部分归还而主张撤销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被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后，受让人可以请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七、关于不良债权转让无效合同的处理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认定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后，对于受让人直接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受让人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受让人通过再次转让而取得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转让人、转让人与后手受让人之间的系列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债权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受让人要求转让人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数额应以受让人实际支付的价金之利息损失为限。相关不良债权的诉讼时效自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整体“资产包”的形式转让不良债权中出现单笔或者数笔债权无效情形、或者单笔或数笔不良债权的债务人为非国有企业，受让人请求认定合同全部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转让人之间的资产包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受让人请求认定已履行或已清结部分有效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尚未履行或尚未清结部分无效，并判令受让人将尚未履行部分或尚未清结部分返还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再向受让人返还相应价金。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关于举证责任分配和相关证据的审查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在审查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效力时，要加强对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转让程序以及相关证据的审查，尤其是对受让人权利范围、受让人身份合法性以及证据真实性的审查。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中经常存在诸多限制受让人权利范围的条款，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受让人向法庭披露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以证明其权利合法性和权利范围。受让人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供；受让人拒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在对受让人身份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等方面存在合理怀疑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时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但人民法院不得仅以不良债权出让价格与资产账面额之间的差额幅度作为引起怀疑的证据，而应当综合判断。对当事人伪造或变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借据、修改缔约时间和债务人还贷时间以及产生诉讼时效中断证据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制裁。

九、关于受让人收取利息的问题

会议认为，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出让人在向受让人返还受让款本金的同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十、关于诉讼或执行主体的变更

会议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已经涉及诉讼、执行或者破产等程序的不良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债权转让合同以及受让人或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诉讼主体或者执行主体。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请求变更受让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通过诉讼继续追索国有企业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民法院裁判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后当事人履行相互返还义务时，应从不良债权最终受让人开始逐一与前手相互返还，直至完成第一受让人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相互返还。后手受让人直接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张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并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一、关于既有规定的适用

会议认为，国有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受让人受让不良债权后再行转让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但受让人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银行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的规定，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通知或公告的，该公告或通知之日应为诉讼时效的实际中断日，新的诉讼时效应自此起算。上述公告或者通知对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发生同等效力。

十二、关于《纪要》的适用范围

会议认为，在《纪要》中，国有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以及国有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包括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组建或参股等方式成立的资产处置联合体。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不良债权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和商业性不良债权的转让。政策性不良债权是指 1999 年至 2000 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统一安排下通过再贷款或者财政担保的商业票据形式支付收购成本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商业性不良债权是指 2004 年至 2005 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下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

《纪要》的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纪要》。

会议还认为，鉴于此类纠纷案件具有较强政策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难度大、涉及面广或者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必要时也可以请示上级人民法院。在不良债权处置工作中发现违规现象的，要及时与财政、金融监管部门联系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发现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有关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或者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审理此类纠纷案件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发布案件指导，依法妥善公正地审理好此类案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　法〔2011〕2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7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已公布。为使各级人民法院更好地适用该司法解释，提高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调动审判部门和广大法官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特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应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和正确理解该司法解释的精神，充分认识企业破产法在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拯救危困企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转变观念、克服困难，对当事人提出的符合受理条件的破产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和破产清算程序，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人民法院应加强审理破产案件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企业破产案件将呈逐年增长趋势，新类型疑难案件也会不断出现，这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难度大、事务性工作繁重，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矛盾尤为突出。另一方面，由于破产案件审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客观上需要一支不仅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而且还要有化解社会矛盾、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各方利益诉求等多方面工作能力的专业化法官队伍。为此，人民法院要加强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在人员和物资保障方面给予支持。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根据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数量，成立专门的破产案件审判庭，或指定专门的合议庭负责审理破产案件。

三、人民法院应建立合理的企业破产案件专门绩效考评机制

企业破产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来实现。鉴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建立合理的专门绩效考评机制以充分调动受理法院、承办法官的积极性是十分必要的。各高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本辖区的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科学考评标准，充分体现破产审判部门和法官的工作绩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各级人民法院对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逐级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　法发〔2009〕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当前，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不断发展和蔓延，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严峻的考验。阻碍经济良性运行的负面因素和潜在风险明显增多，许多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系统风险不断显现，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发展秩序良性运转和社会稳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职能作用，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对于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就人民法院做好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运行机制提供司法保障

1、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企业破产法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的作用，依法受理审理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综合利用企业破产法的多种程序，充分发挥其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作用，建立企业法人规范退出市场的良性运行机制，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为保障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落实，对于已经出现破产原因的企业，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破产清算申请，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使其从市场中有序退出。对于虽有借破产逃废债务可能但符合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条件的非诚信企业，也要将其纳入到法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中，通过撤销和否定其不当处置财产行为，以及追究出资人等相关主体责任的方式，使其借破产逃废债务的目的落空，剥夺其市场主体资格。对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审查的重点是债务人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不能以债权人无法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等为由，不受理债权人的申请。

3、对于虽然已经出现破产原因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仍具发展前景的企业，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程序的作用，对其进行积极有效的挽救。破产重整和和解制度，为尚有挽救希望的危困企业提供了避免破产清算死亡、获得再生的机会，有利于债务人及其债权人、出资人、职工、关联企业等各方主体实现共赢，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努力推动企业重整和和解成功，促进就业、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企业破产给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是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的必然要求。

二、坚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努力配合政府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的维稳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因涉及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企业职工等众多当事人的利益，各方矛盾极为集中和突出，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定要坚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建立的风险预警机制、联动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等协调机制的作用，努力配合政府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的维稳工作。

5、对于职工欠薪和就业问题突出、债权人矛盾激化、债务人弃企逃债等敏感类破产案件，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汇报，争取政府的支持。在政府协调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疏导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避免哄抢企业财产、职工集体上访的情况发生，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设立的维稳基金或鼓励第三方垫款等方式，优先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政府或第三方就劳动债权的垫款，可以在破产程序中按照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获得清偿。

三、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和解程序挽救危困企业、实现企业持续经营的作用，保障社会资源有效利用

6、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注重做好当事人的释明和协调工作，合理适用破产重整和和解程序。对于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和解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组织各方当事人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于有重整或者和解可能的，应当依法受理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当事人申请重整，但因企业经营规模较小、虽有挽救必要但重整成本明显高于重整收益的困难企业，有关权利人不同意重整的，人民法院可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方式挽救企业。人民法院要加强破产程序中的调解工作，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积极支持债务人、管理人和新出资人等为挽救企业所做的各项工作，为挽救困难企业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7、人民法院适用强制批准裁量权挽救危困企业时，要保证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或者出资人在重整中至少可以获得在破产清算中本可获得的清偿。对于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的确定，应充分考虑其计算方法是否科学、客观、准确，是否充分保护了利害关系人的应有利益。人民法院要严格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综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审慎适用裁量权。对不符合强制批准条件的，不能借挽救企业之名违法审批。上级人民法院要肩负起监督职责，对利害关系人就重整程序中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认真审查，问题属实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四、在破产程序中要注重保障民生，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8、依法优先保护劳动者权益，是破产法律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保护职工利益。召开债权人会议要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参加，保障职工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职工对管理人确认的工资等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要认真审查核对，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因管理人未予纠正，职工据此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要严格依法审理，及时作出判决。

9、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要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并就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等债权设定专门表决组进行表决；职工债权人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强制批准必须以应当优先清偿的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为前提。企业继续保持原经营范围的，人民法院要引导

债务人或管理人在制作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时，尽可能保证企业原有职工的工作岗位。

10、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国家社会保障部门、劳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提出司法建议，推动适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五、妥善指定适格管理人，充分发挥管理人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积极作用

11、人民法院要根据企业破产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采用适当方式指定管理人，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管理人。要注意处理好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和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的关系，在指定管理人时，应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采用哪类管理人以及采用哪种产生方式，在决定通过随机方式或者竞争方式产生管理人或其成员时，再由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根据规定产生管理人或其成员。

12、企业重整中，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模式选择、引入新出资人等商业运作内容，重整中管理人的职责不仅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更要管理债务人的经营业务，特别是制定和执行重整计划。因此，在我国目前管理人队伍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时，应当注意吸收相关部门和人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定的形式和方式，以便产生适格管理人。

13、管理人的工作能力和敬业精神直接决定着企业破产案件能否依法有效进行，以及破产法律制度能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人民法院要特别注意加强对管理人业务知识和各种能力的培养，建立管理人考核机制，通过业绩考核，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逐步实现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

六、正确适用企业破产法的各项制度，充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14、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要充分调动管理人的积极性，促使其利用法律手段，努力查找和追收债务人财产，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要依法追回；对于不当处置公司财产的行为，要依法撤销或者认定无效，并追回有关财产；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对于发现妨碍清算行为的犯罪线索，要及时向侦查机关通报情况。

15、要充分发挥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即使在以挽救债务人为主要目的的破产重整和和解程序中，仍然要以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为前提，重整计划和和解协议的通过与否，要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确定表决权并依法表决。

16、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要从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对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出资人等进行释明，或者采取相应罚款、训诫、拘留等强制措施后，债务人仍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材料或者不提交全部材料，影响清算顺利进行的，人民法院就现有财产对已知债权进行公平清偿并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后，应当告知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有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债务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七、正确认识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功能定位，做好两个程序的有效衔接

17、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不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作用。破产程序是对债务人全部财产进行的概括执行，注重对所有债权的公平受偿，具有对一般债务清偿程序的排他性。因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财产所采取的所有保全措施和执行程序都应解除和中止，相关债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一并公平清偿。

18、人民法院要注重做好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衔接工作，确保破产财产妥善处置。涉及到人民法院内部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操作的，应注意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不同程序的协调与配合。涉及到债务人财产被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或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应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机关的配合，依法解除有关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

19、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并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在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前，告知管理人通知原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执行程序的法院恢复原有的保全措施或执行程序，有轮候保全的，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时间确定轮候顺位。对恢复受理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应当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有关规定。

八、加强审理破产案件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

20、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企业破产案件将呈逐步增长趋势，这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难度大、事务性工作繁重，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矛盾更加突出。另一方面，由于破产案件审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客观上需要一支不仅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而且还要有解决社会矛盾、处理应急事务、协调各方利益等多方面工作能力的专业化法官队伍。因此，人民法院要加强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在人财物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案件的数量，成立专门的破产案件审判庭，或指定专门的合议庭负责审理破产案件。

21、人民法院要积极调动法官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积极性，在考核法官工作业绩时，要充分考虑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特殊性，以及法官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承担的各种压力，积极探索能够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科学考评标准，不断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质量。

22、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法官，要大力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更要正确处理好保护金融债权与挽救危困企业之间的关系，实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共赢，共渡难关。正确处理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正确处理好企业破产清算与企业再生之间的关系，实现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广大法官要大力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等审判纪律和规章制度，无论是在指定管理人还是在委托拍卖财产等敏感环节，都要坚持以制度管人，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确保以公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高效的审判业绩，为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条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　法发〔2009〕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的稳定，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的相关案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统一、规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个人债权的处理，保持证券市场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发布了《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国家对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是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采取的特殊行政手段。相关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个人债权或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范畴，系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依据《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成立的甄别确认小组予以确认的，不属人民法院审理的范畴。因此，有关当事人因上述执行机关在风险处置过程中甄别确认其债权不属于国家收购范围的个人债权或者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债权应纳入国家收购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国家收购范围之外的债权，有关权利人可以在相关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向人民法院申报。

二、托管是相关监管部门对高风险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等涉及公众客户的业务采取的行政措施，托管机构仅对被托管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因托管而承继被托管证券公司的债务。因此，有关权利人仅以托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托管机构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处置证券类资产是行政处置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行政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对证券类资产采取市场交易方式予以处置，在合理估价的基础上转让证券类资产，受让人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买受人承担证券公司债务偿还责任的，人民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四、破产程序作为司法权介入的特殊偿债程序，是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以法定的程序和方法，为所有债权人创造获得公平受偿的条件和机会，以使所有债权人共同享有利益、共同分担损失。鉴于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公司的破产申请后，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具体如下：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对证券公司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包括执行程序中的查封、冻结、扣押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相应措施。人民法院解除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时，应当及时通知破产案件管理人并将有关财产移交管理人接管，管理人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受理有关证券公司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对证券公司财产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程序应当中止执行。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向有关法院申请对证券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有关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依法向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未中止执行的，对于已经执行了的证券公司财产，执行法院应当依法执行回转，并交由管理人作为破产财产统一分配。

3、管理人接管证券公司财产、调查证券公司财产状况后，发现有关法院仍然对证券公司财产进行保全或者继续执行，向采取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或中止执行。

4、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在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并终结证券公司破产程序的，应当在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前，告知管理人通知原对证券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恢复原有的保全措施，有轮候保全的，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时间确定轮候顺位。对恢复受理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规定。

五、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或者涉及追缴赃款赃物的判决应当中止执行，由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以申报债权等方式行使权利；刑事判决中罚金、没收财产等处罚，应当在破产程序债权人获得全额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执行。

六、要进一步严格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 号），依法执行有关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组织辖区内法院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并依法监督下级法院严格执行，对未按照上述规定审理和执行有关案件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10〕民二他字第 21 号　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湖北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致函我院称，因部分人民法院前期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未能及时解冻或退回，导致相应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难以弥补，影响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理工作，请求我院协调有关人民法院解冻或退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涉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冻结与扣划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4〕239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法发〔2009〕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措施中违反上述规定冻结、扣划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应坚决予以纠正。

二、在证券公司行政处置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是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的重要职责，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均属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护基金公司对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因违法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予以垫付弥补后，取得相应的代位权，其就此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已经解冻并转入管理人帐户的，经保护基金公司申请，相关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应当监督管理人退回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的，由保护基金公司向相关保全法院申请解冻，保全法院应将解冻资金返还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已经扣划的，由保护基金公司向相关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回转，执行法院应将退回资金划入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此外，被冻结、扣划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对应缺口尚未弥补的，由相关行政清理组申请保全或者执行法院解冻或退回。

请各高级法院督促辖区内相关法院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　法〔2009〕3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向我院请示是否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的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或转贷款的有关企业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

上述企业在 2007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签署转贷协议但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应继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 号）第三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 号文件第三条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法函〔1998〕74 号）的有关规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布并实施　法明传〔2007〕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为保证企业破产法的顺利施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为保证上述两个规定的正确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虽然两个规定正式施行日与企业破产法相同，即为 2007 年 6 月 1 日，为保证企业破产法的顺利实施，各高级人民法院从规定公布之日起即应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高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本辖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以及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等因素。根据工作量情况确定由本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力争将此项工作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三、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法院应当制定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评定标准和程序，并予以公布。标准应当参照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确定。

四、编制管理人名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的人员、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人员、相关审判委员会委员、监察部门人员组成。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采取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工作，由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完成，基层人民法院未设置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的，应当在司法行政部门中设专人承担此项工作。

六、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参照编制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七、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中，关于管理人报酬的限制范围与本地经济水平差距较大的，可以在规定标准 30％的浮动范围内制定符合本地区情况的标准。

八、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在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注意留有余地，不宜直接适用上限规定。

请各级人民法院将执行两个规定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逐级报告我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并实施　法〔2002〕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2 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中正确适用《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组织审判人员学习《规定》，深刻理解其含义，准确把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充分认识《规定》在规范企业破产行为，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假破产、真逃债，建立社会信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企业破产申请后，由立案庭接收有关申请材料，确定案号，并将有关申请材料移交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庭，由该审判庭依照《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的申请。

三、企业破产申请人根据《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四、企业破产案件当事人根据《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的，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五、根据《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在企业破产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六、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规定》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切实保证《规定》的有效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布并实施　法〔2012〕261 号）

《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部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不仅涉及到《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的适用，还涉及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的衔接问题，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该类案件的审理原则，细化有关程序和实体规定，更好地规范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充分保护债权人、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优化配置社会资源，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海南省万宁市召开了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与会同志通过认真讨论，就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取得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原则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事关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事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事关职工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因此，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此类案件，并在审理中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正审理原则。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参与主体众多，涉及利益关系复杂，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既要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的稳定，又要防止没有再生希望的上市公司利用破产重整程序逃废债务，滥用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既要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职工利益、出资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的冲突。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

（二）挽救危困企业原则。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的作用，为尚有挽救希望的危困企业提供获得新生的机会，有利于上市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关联企业等各方主体实现共赢，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对于具有重整可能的企业，努力推动重整成功，可以促进就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换代，减少上市公司破产清算对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维护社会稳定原则。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因涉及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企业职工等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各方矛盾比较集中和突出，如果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上市公司重整中的维稳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特点，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

二、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影响面广，对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人力物力投入较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一般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出资额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上市公司自行申请破产重整的，还应当提交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审查

会议认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上市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者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分别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和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就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发生重整事由、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听证。

鉴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较为敏感，不仅涉及企业职工和二级市场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安排，还涉及与地方政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因此，目前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五、关于对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信息保密和披露

会议认为，对于股票仍在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相关信息披露前，上市公司及其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债权人提供其已就此告知上市公司的有关证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上市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管理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制定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详细的经营方案。有关经营方案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上市公司或管理人应当聘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并作为重整计划草案及其经营方案的必备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前因违规占用、担保等行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当根据其过错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权作相应调整。

七、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出资人组的表决

会议认为，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考虑到出席表决会议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一些中小投资者可能放弃参加表决会议的权利。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表决的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关于网络表决权行使的具体方式，可以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会商机制

会议认为，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将有关材料函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案件进行研究。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按照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相同的审核标准，对提起会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研究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参考专家咨询意见，作出是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裁定。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行政许可部分的执行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内容涉及证券监管机构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行政许可核准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出资人组表决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上市公司无须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出资人组表决结果及人民法院裁定书，以申请并购重组许可申请。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应当充分考虑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交的专家咨询意见。并购重组申请事项获得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后，应当在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实施完成。

会议还认为，鉴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利益主体众多，社会影响较大，人民法院对于审判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此类案件的监督指导，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确保依法妥善审理好此类案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2002 年 7 月 16 日公布并实施 法民二〔2002〕第 27 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据中国银行反映亦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证实，该院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受理了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农村合作基金会破产一案，并于同年 7 月 23 日裁定该基金会破产还债，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本院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设置在社区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资金互助组织，经依法核准登记，即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鉴于现有法律、法规尚无将农村合作基金会登记为企业法人的规定，因此农村合作基金会不能以资不抵债的企业法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农村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各地人民政府正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统一部署、分别处理、风险自担、稳步推进的原则，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破产案件。你院应依法督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立即撤销其受理的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农村合作基金会破产案。并告知该基金会的清偿机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基金会的合法债权。

请按以上意见迅速办理，并将结果书面报告我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8 年修订）

法释[2004]15 号

2004 年 11 月 4 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条 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生效后至申请执行前，债权人可以向有执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债务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保全裁定，保全裁定应当立即执行。

第四条 诉讼前、诉讼中及仲裁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并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关于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三）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四）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五）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六）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八）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第六条 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

第七条 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

第八条 查封、扣押动产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控制该项财产。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的动产交付其他人控制的，应当在该动产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查封、扣押的适当方式。

第九条 查封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可以提取保存有关财产权证照。

查封、扣押、冻结已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其他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查封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管理人或者该建筑物的实际占有人，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

第十一条 扣押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机动车辆时，人民法院应当在扣押清单上记载该机动车辆的发动机编号。该车辆在扣押期间权利人要求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扣押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保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执行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第三人、申请执行人保管的，保管人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应当指定该担保物权人作为保管人；该财产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转移占有而消灭。

第十四条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

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第十五条 对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利益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被指定给第三人继续保管的，第三人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依法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该财产，但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

第三人无偿借用被执行人的财产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六条 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由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第三人依合同约定保留所有权，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书面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人依法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应当解除，但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因支付价款而形成的对该第三人的债权。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时，执行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载明下列内容：

（一）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二）财产的所在地、种类、数量；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财产的保管人；

（四）其他应当记明的事项。

执行人员及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人员到场的，到场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效力及于查封、扣押物的从物和天然孳息。

第二十三条 查封地上建筑物的效力及于该地上建筑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土地使用权的效力及于地上建筑物，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分属被执行人与他人的除外。

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应当分别办理查封登记。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灭失或者毁损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该财产的替代物、赔偿款。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该替代物、赔偿款的裁定。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登记机关时，登记机关已经受理被执行人转让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的过户登记申请，尚未核准登记的，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民法院不得对登记机关已经核准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查封、扣押、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登记机关时，其他人民法院已向该登记机关送达了过户登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优先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设定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时起不再增加。

人民法院虽然没有通知抵押权人，但有证据证明抵押权人知道查封、扣押事实的，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从其知道该事实时起不再增加。

第二十八条 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对已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协助进行轮候登记，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他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文书和记录。

其他人民法院对没有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及被执行人签字，或者书面通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一）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二）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

（四）债务已经清偿的；

（五）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龙潭申请确认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违法一案的答复

（2007 年 1 月 23 日　[2006]确他字第 6 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周龙潭申请确认财产保全和执行违法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你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周龙潭诉张海军个人合伙纠纷一案的诉讼过程中，未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1 条的规定履行财产保全措施；在执行程序中，亦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 41 条第 2 款关于向有关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规定，且在对土地证的丢失、补办及收回中又存在严重的过失行为。又由于被执行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给确认申请人造成了损失。因此，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第一种意见，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应当确认违法。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法释〔2004〕1 6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措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

第五条 评估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协商不成的，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五日内将评估报告发送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或者评估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重新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条 拍卖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协商不成的，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拍卖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

拍卖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依照前款规定流拍的，拍卖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

第十条 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第十二条 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应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

当事人申请在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应当准许，但该部分的公告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法院预交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五。

应当预交保证金而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预交的保证金应当在三日内退还；拍卖未成交的，保证金应当于三日内退还竞买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

第十六条 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

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

第十七条 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

第十八条 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当合并拍卖。

第十九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

第二十条 在拍卖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拍卖委托：

（一）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二）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三）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的；

（四）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的；

（五）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六）拍卖机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七）其他应当撤回拍卖委托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后，遇有依法应当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的情形的，应当决定暂缓执行或者裁定中止执行，并及时通知拍卖机构和当事人。拍卖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拍卖，并通知竞买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执行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通知拍卖机构恢复拍卖。

第二十二条 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足额金钱清偿债务，要求停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执行人应当负担因拍卖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五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动产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其所有权自该动产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第三十二条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

拍卖成交价２００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５％；超过２００万元至１０００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３％；超过１０００万元至５０００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２％；超过５０００万元至１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１％；超过１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０．５％。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

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第三十三条 在执行程序中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

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变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价格变卖；无约定价格但有市价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无市价但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变卖。

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8 号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规范民事执行财产调查，维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应当填写财产调查表。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确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申请执行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查明财产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金钱债权执行中，报告财产令应当与执行通知同时发出。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再次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重新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

第四条 报告财产令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交财产报告的期限；

（二）报告财产的范围、期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补充报告财产的条件及期间；

（四）违反报告财产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财产令应附财产调查表，被执行人必须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第五条 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条 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一）转让、出租财产的；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三）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四）支出大额资金的；

（五）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第七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九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产报告程序终结：

（一）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财产报告程序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发出报告财产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仍应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补充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向被执行人、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办理。

人民法院对调查所需资料可以复制、打印、抄录、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提取、留存。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人民法院调查的财产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调查过程中作出的电子法律文书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助执行单位反馈的电子查询结果与纸质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第十五条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员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上述人员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未能实际扣押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审计的，应当随机确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并责令被执行人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拒不提供、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阻挠审计人员查看业务现场或者有其他妨碍审计调查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申请的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存在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逃避债务情形的，审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二）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时，自愿支付悬赏金的承诺；

（三）悬赏公告的发布方式；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

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二十三条 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的，应当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

人民法院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应当保密，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悬赏金从前款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予以扣减。特定物交付执行或者存在其他无法扣减情形的，悬赏金由该申请执行人另行支付。

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人员不得调查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信息，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本院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法释[2012]16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3 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的请示》（[2012]黔高研请字第 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终结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就其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0]20 号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遵义县中山中学被终止后人民法院如何受理“组织清算”的请示》（[2010]黔高研请字第 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组织民办学校破产清算，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

目录（共 124 条）

一、《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问题（5 条）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27 条）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24 条）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18 条）
五、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6 条）
六、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11 条）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8 条）
八、关于财产保险纠纷案件的审理（5 条）
九、关于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5 条）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12 条）
十一、关于民刑交叉纠纷的处理（3 条）

2019 年 7 月

一、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问题

会议认为，《民法总则》施行后至民法典施行前，拟编入民法典但尚未完成修订的《物权法》《合同法》等民事基本法，以及不编入民法典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等民商事特别法，均可能存在与《民法总则》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立法法》第九十二条、《民法总则》第十一条等规定，综合考虑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等法律适用规则，依法处理好《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的衔接问题，主要是处理好与《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的关系。

1.【《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及其适用】

《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等具体内容。《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撰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施行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待民法典施行后再予以废止。在此之前，《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民法总则》与《合同法》的关系及其适用】

根据民法典编撰工作“两步走”的安排，《民法总则》施行后，目前正在进行民法典的合同编、物权编等各分编的编撰工作。民法典施行后，《合同法》不再保留。在这之前，《合同法》“总则”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因《合同法》“总则”的内容实际上规定了本应由《民法总则》规定的部分内容，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关于可变更制度，《合同法》对此进行了规定，但《民法总则》对其没有规定。关于欺诈、胁迫制度，《合同法》规定的欺诈、胁迫仅发生在合同当事人之间，而《民法总则》规定第三人也可以实施欺诈、胁迫行为。在合同效力问题上，《合同法》视欺诈、胁迫行为所损害的利益的不同，对合同效力作出了不同规定：损害合同当事人利益的，属于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则属于无效合同。《民法总则》规定此类合同一概属于可撤销合同。关于显失公平制度，《合同法》将显失公平和乘人之危作为两类不同的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事由，而《民法总则》只规定了显示公平制度，没有规定乘人之危。

在民法典施行前，《合同法》“分则”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

3.【《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及其适用】

《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公司法》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例如，《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总则》第六十五条规定：“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二者规定不一致，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已有规定，《民法总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的，如《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就公司决议的撤销问题进行了规定。《民法总则》第八十五条在该条基础上增加规定：“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此时，应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4.【《民法总则》的时间效力】

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民法总则》原则上没有溯及力，故只能适用于施行后发生的法律事实；《民法总则》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适用当时的法律；某一法律事实发生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民法总则》施行前，其行为或者后果延续至《民法总则》施行后的，也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但前述原则有两个例外：

一是虽然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但当时的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如虚伪意思表示、第三人欺诈制度，《合同法》均无规定，发生纠纷后，就可以适用《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根据当时的法律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而根据《民法总则》应当认定合同有效或者可撤销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5.【《民法总则》的说理参考作用】

在《民法总则》无溯及力的场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进行裁判，但如果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虽有规定，但内容不具体、不明确的，如关于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不予追认时的法律后果，《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均规定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对民事责任的性质和方式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对此有明确且详细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就可以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将《民法总则》规定的内容作为解释当时法律规定的参考，并据此作出判决。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公司纠纷案件，对于保护投资安全和交易安全，增强投资创业信心，激发经济活力，具有重要意义。要依法协调好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解决好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处理好公司内部与外部的关系。当前，应当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

实践中所称的“对赌协议”，是指在股权性融资协议中包含了股权回购或者现金补偿等内容的交易安排。从签约主体的角度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平衡投资方、公司股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对于投资方与股东或者实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效力，实践中均认可其合法有效，并无争议。有争议的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的效力，对此，应当把握如下处理规则：

6.【与目标公司对赌】

所谓与目标公司对赌，指的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当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实现双方预设的目标时，由目标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的股权或者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该协议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的，应认定有效。但能否判决强制履行，则要看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或者盈利分配等强制性规定。一旦存在法律上不能履行的情形，则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驳回投资方请求继续履行的诉讼请求。例如，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而目标公司一旦履行该义务，就会违反《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要不违反《公司法》的上述强制性规定，目标公司就必须履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义务。因此，在目标公司没有履行减资义务的情况下，对投资方有关收购股权的请求，就不应予以支持。又如,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只有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利润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分配。在目标公司没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对投资方有关分配利润的诉讼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二）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及表决权

7.【股东出资能否加速到期】

鉴于在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故对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是一概保护股东的期限利益，有时也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故一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例外允许股东的出资加速到期：

（1）股东恶意延长出资期限以逃避履行出资义务的；

（2）出现股东破产、被强制清算等新的法律事实，据此可以确定股东在出资期限届至时不可能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

（3）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

8.【表决权应否受到限制】

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也没有作出决议的，从尊重设立公司时股东的真实意思出发，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未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决议，股东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公司股权转让

9.【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实践中，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往往以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由否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准确理解该条规定，要秉持兼顾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与受让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正确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一方面，鉴于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故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除非出现该条第一款规定的除外情形。另一方面，为保护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东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的，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行为，仅导致受让人不能请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不影响其依约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公司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提供担保的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公司与转让股东签订协议，承诺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议程序，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的，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有效。

（四）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人格独立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格只是例外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否认公司人格案件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慎用原则。即不能滥用，不轻易否定公司独立人格，否则会动摇公司人格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基石。基本要求是只有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否定公司人格。二是当用则用原则。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要敢于运用该条款，揭开公司面纱。不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因为强调慎用，在遇到案件时就不敢用。三是个案认定原则。公司人格否认并非彻底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人民法院作出的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原则上仅及于该案当事人，不适用于其后作出的判决。此点与因设立公司不符合设立的条件而彻底否定公司法人资格不同。

11.【财务或者财产混同】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务或者财产与股东的财务或者财产是否混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财务或者财产混同：

（1）股东随意无偿调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个人的债务，或者调拨资金到关联公司，不作财务记载的；

（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

（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

（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

在出现财务或者财产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人格否认案件时，关键要看是否构成财务或者财产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财务混同或者财产混同的补强。

12.【过度控制】

公司一旦被某一股东过度控制，其独立人格就会沦为道具，此时如仍然恪守公司独立人格，就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在多个关联公司由同一人、夫妻、母子或者家族控制的场合，在认定是否应当否定公司人格时，重点就要考察是否存在过度控制的情形。以下情形，一般可以认定存在过度控制：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输送利益；母子公司进行交易，收益归母公司，损失却由子公司承担；先抽逃公司资金或解散公司或宣告公司破产，再以原设备、场所、人员及相同经营目的另设公司，从而逃避原公司债务。

13.【资本显著不足】

资本显著不足包括设立时不足和设立后不足两种情形。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可以否认公司人格。资本显著不足，表明股东缺少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而意欲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公司设立后，也可能出现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的情形，如股东通过明显不合理的分红、明显不合理的高工资等方式抽走资本，导致其经营的事业规模与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

14.【反向否认】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是公司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审判实践中还出现另一种情况，即公司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为逃避自身债务将其资产转移至公司，严重损害该股东的债权人利益，该股东的债权人请求公司为该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支持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另一种观点：删去。

15.【诉讼地位】

公司人格否认案件，应当根据不同情形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一）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务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人另行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要求股东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二）债权人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债务提起诉讼的同时，一并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要求股东承担责任的，公司和股东为共同被告；

（三）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务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人直接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要求股东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审判实践中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 号）第三款所规定的责任，理解还不够准确，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不适当地扩大了股东的清算责任。需要明确的是，前述司法解释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责任，是因其怠于履行义务致使公司无法清算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在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应当对债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6.【关于无法进行清算的情形】

从审判实践看，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法进行清算”，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实际控制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其他股东无法履行清算义务；二是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或者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指定的管理人因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而终结清算程序。

17.【关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因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公司清算无法及时顺利进行清算的行为。股东能够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作出了积极努力，未能履行清算义务是由于实际控制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股东的故意拖延、拒绝清算行为等客观原因所导致的，不能以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让其承担清算责任。

18.【因果关系抗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能够证明其未能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认定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无法清算并造成债权人的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股东据此抗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9.【诉讼时效】

债权人以公司未及时清算、无法清算为由主张清算义务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法定清算事由出现之日的第 16 日起开始起算。

（六）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担保纠纷案件时，应当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滥用其控制和支配地位，以公司财产为其自身或者其实际控制下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准确认定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代表或者代理权限，依法确定担保行为的效力和效果归属。

20.【公司决议是代表（理）权限的基础】

《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司机关决议程序的规定，意味着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根据《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和《合同法》关于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定，审查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公司决议程序，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担保合同的效力及其效果归属。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依法审查行为人的代表或者代理权限。担保人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者是开展独立保函业务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在审查确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代表或者代理权限时，无需审查担保行为是否经过决议授权的相关事实。

21.【公司意思的认定】

公司机关决议是判断担保行为是否经公司同意的直接证据，原则上，只要是未经决议授权的担保行为，就可以认定属于无权代表或者无权代理行为。但在案件审理中，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决议而同意担保的决议实际上是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作出的，或者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机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或者追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也应当认定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构成有权代表或者有权代理。

22.【公司意思的推定】

根据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对商业实践中担保人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着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担保人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是由持有公司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单独或者共同实施等足以认定担保行为本身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形，即便债权人不能提供担保行为经过公司决议的相关证据，也应当认定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

23.【不属于公司意思的情形】

行为人超越权限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相对人仅以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印章或者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为由，主张其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签订该担保合同的代表或者代理权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4.【相对人的形式审查义务】

在案件审理中，相对人能够证明其已经对公司章程、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文件所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等法律规定的，应当认定构成表见代表或者表见代理，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提出的诸如决议程序违法、决议签章不实等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如果公司能够证明相对人具有过失，如同意担保的决议是由公司无权决议机构所作出、决议未经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参与决议的股东或者董事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参与决议的人员不符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的记载等情形的，应当认定不构成表见代表或者表见代理。

25.【伪造、变造决议情况下的信赖保护】

根据《民法总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以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是行为人伪造或者变造，相关决议在担保合同签订后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撤销，或者被确认为不成立、无效等为由，主张担保合同对公司不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能够证明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明知决议具有不成立、无效事由的除外。

26.【无权代表（理）的法律后果】

行为人越权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追认且不构成表见代表或者表见代理，相对人主张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应当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确定行为人的责任。相对人不能举证证明与其订立担保合同的行为人的，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七）关于股东代表诉讼

27.【何时成为股东不影响其起诉】

股东提出股东代表诉讼，被告以行为发生时原告尚未成为公司股东，并据此抗辩该股东不是适格原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8.【股东代表诉讼的反诉】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被告以原告股东恶意起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被告以公司在涉案纠纷中应当承担侵权或者违约等责任为由对公司提出反诉的，因不符合反诉的要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9.【股东代表诉讼的调解】

公司是股东代表诉讼的最终受益人，为避免因原告股东与被告通过调解损害公司利益，有必要对股东代表诉讼中的调解进行限制。为此，有必要规定调解协议只有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才能生效。至于具体应由何种机关决议，则取决于公司章程如何规定。

（八）其他问题

30.【人章同时具备才能起诉】

因公司股东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导致在公司提起诉讼时，可能出现法定代表人不持有公章，而持有公章的人又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此时，判断由谁代表公司起诉，实践中尺度并不统一。为避免司法过度介入公司内部治理事项，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先解决公司内部纠纷，在实现人章一致后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此之前，不论是不持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还是持有公章的人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均应驳回其起诉。

31.【股权代持情况下实际出资人的责任】

公司债权人以名义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实际出资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责任，公司债权人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等证据如足以证明其交易时即已明知名义股东仅是代实际出资人持股的，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另一种观点：删去。

32.【请求召开股东会】

《公司法》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分别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本质上属于公司内部治理问题。股东请求判令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按照上述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方式自行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不能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再次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合同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合同纠纷也是民商事纠纷的主要类型。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要依法认定合同效力，慎重认定合同无效。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解释合同条款、确定履行内容、决定应否解除以及如何承担责任，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依法调整过高的违约金，强化对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提高违法违约成本，促进诚信社会构建。

（一）关于合同效力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的情形，注意无效与可撤销、未生效、效力待定等欠缺有效要件的合同效力形态之间的区别，准确认定合同效力。要通过课以当事人报批义务等方式，促成未生效合同有效。要根据解决纠纷的要求，确定未生效、效力待定、可撤销等合同的终局效力，避免案结事未了现象的发生。

33.【违法无效】

在认定合同是否因违反《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时，要在考察规范性质以及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权衡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性程度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下列合同，一般可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无效：交易行为本身违法，如赌博、洗钱行为；交易标的违法，如器官、毒品、枪支等的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如职业放贷人签订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签订的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一般不应认定无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4.【违反公共秩序无效】

违反规章、监管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同，不应认定无效。因违反规章、监管政策同时导致违反公共秩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时，可以从规范内容、监管强度以及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要尽可能通过类型化方法明确违反公共秩序的具体情形，严格限制因违反公共秩序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

35.【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在确定合同无效后的返还责任或者折价补偿范围时，要依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合应予返还的财产性质，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责任，不能使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益。当事人仅请求返还财产，应予返还的股权、房屋等财产发生增值或者贬值的，人民法院要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受让人的经营或者添附等行为与财产增值或者贬值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增值或者贬值部分的返还责任；返还货币的，要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款项用途、获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标准。

当事人在请求返还财产的同时还请求损害赔偿的，此时返还财产原则上仅指返还原物或者本金，在确定损害赔偿责任时，再考虑前述的双方当事人过错程度、受让人行为与财产价值变化的关联性以及款项用途、获利情况等因素，准确认定责任范围。

36.【合同无效的程序保障】

人民法院在审理双务合同纠纷过程中，如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但并未提出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折价补偿等给付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一并提出相应的给付请求。

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或者折价补偿，被告基于合同也有给付行为的，人民法院也应向其释明，告知其可根据恢复原状原则提出反诉或者抗辩。即便被告未就合同无效的相应后果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认定合同无效的相关事实以及法律后果，并在判项中就相互返还事宜作出裁判，明确可以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审法院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对返还或者相互返还事宜作出判决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如果返还范围确实难以确定或者双方争议较大的，也可以告知被告通过另行起诉等方式解决。

37.【未经批准的合同效力】

民商事审判中存在大量的合同需要批准的情形，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都有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某一类合同应当办理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批准是合同的法定生效条件，未经批准的合同因欠缺法定生效条件而未生效。合同未生效，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效力，其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具有形式拘束力。此时合同已经依法成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二是不具有实质拘束力。合同未生效属于欠缺生效要件的合同，有别于有效合同，一方不能直接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或者承担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当事人请求履行合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可以驳回其诉讼请求。三是可以通过办理批准手续促成合同生效。未生效合同仍有通过办理批准手续而趋于有效的可能，故也不同于无效合同。当事人直接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8.【报批义务及相关条款独立生效】

批准生效的合同一经成立，有关报批义务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就独立生效。报批义务人拒不履行报批义务，如果合同专门针对报批义务约定违约责任的，相对人有权请求不履行报批义务的一方承担该特别约定项下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以整个合同因未履行报批义务为由，主张报批义务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9.【不履行报批义务的后果】

一方请求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另一方履行报批义务。报批义务人根据生效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有关部门未予批准的，合同确定不生效；报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请求赔偿包括差价损失、合理收益以及其他损失在内的预期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批义务人拒绝根据约定履行报批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报批义务，另一方请求赔偿因未履行报批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0.【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

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搞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私刻公章或恶意加盖假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应当把握“看人不看章”的原则，主要考察盖章之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对外从事行为，除《公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行为，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对外从事行为，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亦不予支持。行为人以加盖假章形式冒充有合法授权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41.【撤销权的行使】

与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认定合同无效不同，撤销权只能由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出。至于提出的方式，可以是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也可以是提出抗辩。在当事人以合同具有可撤销事由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要在审查合同是否具有可撤销事由以及除斥期间是否届满等事实的基础上对合同效力作出判断，不能仅以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为由就径行驳回其抗辩。

（二）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消灭与非违约方的救济

履行抗辩权、合同解除、违约责任都是非违约方寻求救济的方式。其中，履行抗辩权是防御性的权利，当事人可以据此拒绝自己的履行，并阻却违约；当事人同时还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应否解除时，要区别不同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在确定违约责任时，尤其要注意依法适用违约金调整的相关规则，避免民间借贷利率标准的泛化。

42.【抵销】

抵销权既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也可以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方式行使。抵销的意思表示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一经生效，其效力溯及自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双方互负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双方互负的债务数额，是截至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各自负有的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债务数额。行使抵销权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数额，当事人对抵销顺序又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根据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

43.【履行期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

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交付抵债物或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合同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在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效力时，要注重审查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

44.【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

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抵债物或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可以驳回其诉讼请求。

抵债物已经交付债权人或者已经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以物抵债协议性质上属于让与担保，可以参照《物权法》抵押权或者质押权实现的相关规定处理。

45.【诉讼中达成的以物抵债】

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当事人申请撤诉。当事人不申请撤诉，要求法院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审理。

46.【和解协议】

当事人因达成和解协议而撤诉后，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履行和解协议；有生效法律文书的，另一方也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7.【守约方通知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解除，指的是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的解除。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要审查通知解除方是否享有约定或者法定的合同解除权来决定合同应否解除，不能仅以受通知一方在约定或者法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未起诉表示异议这一事实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合同性质、合同目的以及交易习惯来确定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条件是否成就，理解确定相关条款的意思。

48.【违约方起诉解除】

违约方原则上不得请求解除合同，但在某些长期性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中，一概不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也对其不公。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违约方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解除合同：一是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二是继续履行合同将给违约方自身造成重大损害。违约方请求解除合同，不影响其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在解除合同后，要根据减损规则、损益相抵等规则合理确定违约责任的范围。

49.【履行不能与合同解除】

合同因法律或者事实上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通过起诉方式请求解除合同。一方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0.【合同解除的时间】

人民法院在判令合同解除时，应当对合同解除的时间作出认定。当事人因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的，从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当事人直接以起诉或者仲裁方式解除合同，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原告确有解除权的，合同从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当事人以未向其发出解除通知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违约方诉请解除合同以及因履行不能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相关事实在裁判文书中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

51.【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约定损害赔偿、定金责任等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要根据恢复原状原则，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恢复到缔约前的状态：因该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双方均因该合同取得财产的，相互返还。返还责任的范围，也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确定。守约方同时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返还责任限于返还原物或本金，相关损失可通过违约责任制度解决；守约方未同时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在确定返还责任的范围时，要体现保护守约方利益以及对违约方进行制裁的原则，如守约方因返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守约方取得的孳息，可不予返还。

并非所有的合同都能恢复到缔约前的状态，一些以使用标的物为内容的合同如租赁、借贷合同，以及溯及既往可能会影响交易秩序的合同如委托合同，应当认为合同解除仅向将来发生效力，不具有溯及力。

双务合同解除涉及的相关程序问题，参照合同无效的有关规则处理。

52.【违约金过高标准及举证责任】

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来进行判断，这里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除借款合同外的双务合同，作为对价的价款或者报酬给付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以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利率标准为基础，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违约方应当对违约金是否过高承担初步举证责任，然后才产生举证责任转移的问题。

（三）关于借款合同

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根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切实按照降低实际融资利率水平的要求，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职业放贷行为的效力，充分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作用，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53.【金融借贷的认定】

凡由金融监管部门或者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持有金融牌照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借贷行为，均为金融借贷，不适用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则及利率标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4.【变相利息的规制】

金融借款合同中，贷款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出借人认为贷款人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出借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55.【高利转贷行为的规制】

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在适用该条规定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审查出借人的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信贷资金。有银行授信的出借人从事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推定为套取信贷资金；二是从宽认定“高利”转贷行为的标准，只要出借人通过转贷行为牟利的，就可以认定为是高利转贷行为；三是高利转贷行为的危害性在于该行为本身，对借款人对高利转贷行为事先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要件，可以从宽把握认定标准。

56.【职业放贷之禁止】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却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要注意《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对独立担保、混合担保、担保期间等有关制度的不同规定，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优先适用《物权法》的规定。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要慎重认定独立担保行为的效力，将其严格限定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要根据区分原则，准确认定担保合同效力。要坚持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区分不动产与动产担保物权在物权变动、效力规则等方面的异同，准确适用法律。要充分发挥担保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的积极作用，不轻易否定新类型担保、非典型担保的合同效力。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关于担保的一般规则

57.【独立担保】

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调整的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外，其他主体出具的独立保函一律无效。判断独立保函的效力主要看其开立人是否为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不问其适用领域是国内交易还是涉外商事交易。当事人在国内交易中适用独立保函，一方当事人以独立保函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独立保函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其提供的担保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的，此类约定因不符合担保的从属性而无效。该约定无效不影响整个担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有效的，担保人仍应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应视担保人有无过错来确定其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58.【担保责任的范围】

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不能大于主债务，是担保从属性的必然要求。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如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的数额高于主债务、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等，均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从而使担保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

59.【混合担保的处理】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在确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能否向其他担保人追偿时，要注意《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在该问题上的不同规定，严格适用《物权法》的规定。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只能向债务人追偿，不能向其他担保人追偿，除非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

60.【借新还旧的担保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出的款项用于归还旧贷，旧贷因清偿而消灭，其上的担保也随之消灭。贷款人以担保人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担保人仍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1.【最高债权额的认定】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62.【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权利质权等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应当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担保物权。债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仍未行使担保物权及相关权利，担保人请求确认担保物权消灭、涂销担保物权登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不动产担保物权

63.【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

不动产抵押合同有效成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未有效设立，但债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因怠于履行办理登记义务、抵押物灭失以及抵押物转让他人等原因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该项责任以抵押合同成立时抵押物的价值为限。债权人怠于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减轻甚至免除抵押人的责任。抵押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在当事人并未约定抵押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抵押人仅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债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4.【房地分离抵押】

“房随地走、地随房走”是我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基本规则。但实践中，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分离抵押的情形也不鲜见，主要包括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仅一项财产设定抵押，以及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两个不同的债权人这两种情形。在仅以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下，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也就是说，仅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也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于其上的建筑物。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两个不同的债权人的，两个抵押均合法有效，抵押权人分别就各自登记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在实现抵押权时，要坚持“分别评估、分别受偿”原则，对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分别评估，并以所得价款分别受偿。

65.【权属不明财产、被查封财产抵押】

根据区分原则，以权属争议不明的财产、被查封的财产或者海关监管期内的财产等设定抵押的，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因不能实现抵押权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债权人可以依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

66.【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

抵押权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权利，根据“从随主”规则，债权转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受让人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人以受让人不是抵押合同的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等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动产担保物权

67.【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

在流动质押中，经常由质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时要根据实际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确定监管人究竟是受质权人的委托还是受出质人的委托来监管质物。如果监管人系受质权人的委托监管质物，则其是质权人的间接占有人，应当认定完成了质物交付，质权有效设立。监管人违反监管协议约定，违规向出质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质物毁损灭失的，质权人有权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监管人系受出质人委托监管质物的，表明质物并未交付质权人，应当认定质权未有效设立。监管合同尽管约定由监管人监管质物，但质物实际上仍由出质人管领控制的，也应当认定质物并未实际交付，质权未有效设立。

68.【浮动抵押的效力】

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后，又将其中的生产设备等部分财产设定了动产抵押，两个抵押都办理了登记的，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登记在先的浮动抵押优先于登记在后的动产抵押受偿。

另一种观点：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浮动抵押只有在“抵押财产确定”事由出现时才确定，在此之前浮动抵押权不具有优先效力，故浮动抵押尽管设立在前，但效力却劣后于动产抵押。

69.【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

同一动产上同时设立质权和抵押权的，应当类推适用《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是否完成公示以及公示先后情况来确定清偿顺序：质权和抵押权均完成公示的，按照公示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质权优先于抵押权。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十九条不再适用。

（四）关于新类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

70.【担保关系的认定】

当事人之间通过合同设定的具有担保功能的权利义务关系，虽不属于《担保法》《物权法》规定的典型担保类型，但并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71.【担保物权的认定】

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设定抵押或者质押的商铺租赁权等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设定担保，因无明确的抵押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抵押登记的，不具有物权效力。当事人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就担保财产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2.【保兑仓交易的性质和效力】

保兑仓交易是指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者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以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作为担保措施的一种新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型融资担保方式。其基本的交易流程是：卖方、买方和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其中买方向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向买方签发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卖方作为货款，银行根据买方缴纳的保证金的一定比例向卖方签发提货单，卖方根据提货单向买方发货，买方销售货物后，将货款再缴存为保证金。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卖方就保证金与承兑汇票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保兑仓交易以买卖双方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为前提，其中，买方与卖方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买方与银行之间是借款合同关系，卖方与银行之间是担保关系。如果买卖双方并无真实的货物买卖关系，则该交易属于名为保兑仓交易实为借款合同的行为，要看银行是否知情来判断合同效力。如果银行对双方并无真实买卖关系知情的，表明其并未受到欺诈，此时保兑仓交易、买卖双方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均因构成虚伪意思表示而无效，被隐藏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将保兑仓交易认定为借款合同关系，不影响卖方和银行之间担保关系的效力，卖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反之，如果银行对此不知情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因受到欺诈而享有撤销权，并视其是否行使撤销权而作不同处理。

73.【保兑仓交易的司法救济】

债权人就保兑仓交易中的不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方分别向同一法院起诉，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合并审理。债权人同时向同一法院起诉，请求债务人、担保人、仓储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也可以一并审理。当事人未起诉某一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为第三人，以便查明相关事实、正确认定责任。

74.【让与担保】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通过将动产、不动产或者股权等财产转让至债权人名下的方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该合同有效。作为担保财产的动产已经实际交付债权人，或者不动产、股权等已经进行变更登记的，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出现约定的事由时，债权人有权参照动产质权或者不动产抵押权、股权质押实现的相关规定，请求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五、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在审理发行人、销售者以及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卖方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因销售各类高风险权益类金融产品和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提供服务而引发的民商事案件中，必须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将金融消费者是否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主决定作为应当查明的案件基本事实，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卖方机构的经营行为，培育理性的金融消费文化，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

75.【明确法律适用规则】

卖方机构对金融消费者负有适当性义务，该义务性质上属于《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先合同义务。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在确定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内容时，应当以《合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等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主要依据。相关部门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推介、销售，以及为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投资活动提供服务作出的监管规定，与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抵触的，可以参照适用。

76.【依法确定责任主体】

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77.【依法分配举证责任】

在案件审理中，金融消费者应当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遭受的损失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不能提供其已经建立了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相关证据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78.【告知说明义务的衡量标准】

告知说明义务是适当性义务的核心，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应当根据产品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状况，综合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告知说明义务。卖方机构仅以金融消费者手写了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主张其已经尽了提示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9.【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

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以金融消费者为获取该金融产品服务而支付的金钱总额扣除已收回部分的剩余金额作为实际损失数额。金融消费者提出赔偿其支付金钱总额的利息损失请求的，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如果金融产品的合同文本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的，可以将该预期收益率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标准；

（2）合同文本以浮动区间的方式对预期收益率进行约定的，金融消费者请求按照预期收益率的上限作为利息损失计算标准，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3）合同文本中虽然没有关于预期收益率的约定，但金融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发行的广告宣传资料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的，应当将宣传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

（4）合同文本及广告宣传资料中均未约定预期收益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标准，确定损失赔偿的数额。

金融消费者因购买高风险权益类金融产品或者为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接受服务，以卖方机构存在欺诈行为为由，主张卖方机构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80.【免责事由】

因金融消费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其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不适当的，卖方机构请求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虚假信息的出具系卖方机构误导的除外。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的自主决定的，对其关于应由金融消费者自负投资风险的诉讼理由，应当予以支持。

六、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

（一）关于证券虚假陈述

会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施行以来，证券市场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情况，对司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案件审理中，对于需要借助于其他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进行职业判断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证人的作用，使得案件的事实认定符合证券市场的基本常识和普遍的经验法则，责任承担与侵权行为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民事责任追究实现震慑违法的功能，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81.【共同管辖的案件移送】

人民法院受理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后，被告申请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人民法院在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行受理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82.【案件审理方式】

在案件审理方式方面，要以《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为基础，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逐步改变过去“一案一立、分别审理”的局面，实现案件审理的充实化、集约化和诉讼经济。

83.【统一登记立案】

多个投资人就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时可以根据原告起诉状中所描述的虚假陈述行为的数量、性质及其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等时间节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点，将投资人作为共同原告予以统一立案登记。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多个虚假陈述行为的，可以分别登记立案。

84.【示范判决和委托调解】

对于不采用《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审理的案件，可以选取具有在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件，作出示范判决，采取先行判决典型案件，其余案件委托专业机构调解的工作方式，及时有效地解决争议。

85.【案件甄别及程序决定】

人民法院决定采用《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审理案件的，在发出公告前，应当先行就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行为、投资人的交易方向与诱多、诱空的虚假陈述行为是否一致，以及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等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审查、认定。

86.【选定代表人】

权利登记的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完成诉讼代表人的推选工作。当事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在提出或者指定人选时，应当将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典型性和利益诉求的份额等作为考量因素，确保代表行为能够充分、公正地表达投资人的诉讼主张。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成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接受投资人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

87.【关于揭露日和更正日的认定】

虚假陈述的揭露和更正，是指虚假陈述行为被市场所知悉、了解，其精确程度并不要求达到全面、完整、准确的程度。原则上，只要交易市场对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权威媒体刊载的揭露文章等信息存在着明显的反应，对一方当事人主张市场已经知悉虚假陈述的诉讼理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8.【注意区分重大性与信赖要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工作中，部分法院对重大性要件和信赖要件存在着混淆认识，以行政处罚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投资者的交易决定没有影响为由否定了违法行为的重大性，应当引起注意，重大性是指可能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信赖要件强调的是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交易决定之间的关系。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对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为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场外配资

会议认为，将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的范围，是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的重要内容。不受监管的场外配资业务，不仅盲目扩张了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也容易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依法属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配资业务。

89.【场外配资合同的效力】

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合同。

90.【融资融券合同的无效】

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认定融资融券合同无效。

91.【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

场外配资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投资者向其支付约定的利息和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配资方请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

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分享投资者因使用配资所产生的收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投资者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投资者能够证明配资合同是因配资方招揽、劝诱而签订，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全部或部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配资方招揽、劝诱行为的方式、对投资者的实际影响、投资者自身的投资经历、风险判断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判令配资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从审判实践看，营业信托纠纷主要表现为事务管理信托纠纷和主动管理信托纠纷两种类型。在事务管理信托纠纷案件中，对信托公司开展和参与的多层嵌套、通道业务、回购承诺等融资活动，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并在此基础上依法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主动管理信托纠纷案件中，应当重点审查受托人在“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过程中，是否恪尽职守，履行了谨慎、有效管理等法定或约定义务。

92.【回购业务的性质】

信托公司在资金信托成立后，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股权、股票、债券、票据、债权、不动产、在建工程等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收益权，以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份额，由出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间后以交易本金加上溢价款等固定价款回购的，属于信托公司在资金依法募集后的资金运用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应认定为营业信托纠纷，而应当认定为信托公司与出让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优先级与劣后级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

信托文件将受益人区分为优先级受益人和劣后级受益人等不同类别，优先级受益人以资金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或者股权、股票、债券、票据、债权、不动产、在建工程等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收益权，或者其他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份额，劣后级受益人负有在信托到期后向优先级受益人返还本金并支付固定收益等义务，对信托财产享有扣除相关税费、优先级受益权人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后的其余部分的财产利益等权利的，应当认定优先级受益人与劣后级受益人之间构成借款合同关系，劣后级受益人为债务人。优先级受益人认购的特定资产、特定资产收益权、或者其他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份额是否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不影响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

94.【以股权设定让与担保】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通过约定回购或者类别份额的安排向目标公司提供融资的，信托文件中约定以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向目标公司增资方式担保债权实现的，应当认定在当事人之间成立让与担保法律关系。

方案一：信托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债权人据此主张信托公司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承担目标公司股东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方案二：目标公司的其他债权人以其信赖工商登记记载的内容为由主张信托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应承担目标公司股东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5.【增信文件的性质认定】

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到期回购、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符合《担保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法律关系，并根据《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承担。不符合《担保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当事人合同约定的内容确定相应的责任承担。

96.【保底和刚兑承诺无效】

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受益人提供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底承诺无效，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97.【通道业务的效力认定和责任承担】

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承担信托风险，受托人仅提供必要的事务协助或服务，不承担信托财产管理职责的，应当认定为事务类信托或通道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在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的同时，也明确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将过渡期设置为截止 2020 年底，确保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对通道业务中存在的利用信托通道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或者通过信托通道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等信托业务，如果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性规定的情形，对一方当事人主张信托目的违法违规，应确认无效的诉讼理由，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责任划分，也应当主要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加以处理。

98.【信托中受托人的举证责任】

在信托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法定或约定的受托人义务的，对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99.【信托财产的诉讼保全】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现代信托制度的灵魂和核心，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当事人因其与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之间的纠纷申请对存管银行或信托公司专门账户中的信托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应准许。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存管银行或者信托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账户为信托账户的，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对信托公司持有的其他信托财产的保全，也应当根据前述规定的原则办理。当事人申请对受益人的受益权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信托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进行审查，决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将保全裁定送达受托人和受益人。

八、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妥善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对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均具有重大意义。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要贯彻保险利益、损失补偿和最大诚信原则，协调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尊重保险一般原理、实现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关系，协调好维护交易安全和尊重便捷保险交易规则的关系，协调好防范道德风险和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的关系。

100.【违反安全应尽责任的法律后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安全应尽责任，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1.【未依约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当事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投保人已支付了部分保险费的，应当认定合同已生效。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主张按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财产保险合同未约定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而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以保险目的无法实现为由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于此时仍存在有效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不应仅以投保人拖欠保险费为由主张免除保险责任，但应允许保险人在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102.【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的认定】

《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实务中对如何界定该条中“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存在争议。会议认为，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及其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的人，与被保险人的经济状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允许保险人对并非故意引发保险事故的这些人进行追偿，势必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导致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分散风险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应当将该条中“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界定为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其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的人，具体包括：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与被保险人有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的人。该条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则包括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接受或者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

103.【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

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实务中存在争议。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债权转让，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有权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但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

商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后，保险人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提出请求的，第三者有权依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拒绝赔偿的，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实务中存在争议。会议认为，根据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理，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九、关于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时，应当注意区分支付结算票据和融资性票据，正确理解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立法目的，在维护票据流通性功能的同时，依法认定票据行为的效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合法持票人，以防范和化解票据融资市场风险，维护票据市场的交易安全。

105.【关于贴现行恶意、重大过失的认定】

贴现行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章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尽到合理审核义务并支付了贴现款取得票据，当事人一方以贴现行具有重大过失为由请求确认贴现行不是合法票据权利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过程中，贴现行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与贴现申请人合谋，伪造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的合同、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申请贴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贴现行恶意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

106.【民间贴现行为的效力】

票据贴现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只有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金融机构才可以从事票据贴现行为。合法持票人基于融通资金需要，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主体进行“贴现”行为，其实质是当事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根据票据行为无因性原则，在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贴现资质的主体进行“贴现”，该“贴现”人给付贴现款后直接将票据交付给其后手，其后手支付对价并记载自己为被背书人后、又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的情形下，可认定最后持票人是合法持票人。

107.【转贴现协议责任】

转贴现行提示付款被拒付后，依据《转贴现协议》的约定，请求转贴现申请人返还转贴现款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贴现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转贴现协议是当事人通谋实施的虚伪意思表示的除外。

108.【票据质押】

《票据法》和《物权法》分别从不同角度对票据质权的设立进行了规定，依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应当适用《票据法》的规定。未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的，票据质权未有效设立。票据上未记载“质押”字样的，在不存在法律和事实障碍的情形下，债权人请求出质人完善质押背书，使质权有效设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09.【恶意申请公示催告的权利救济】

公示催告程序本为对合法持票人进行失票救济的法律制度，但实践中却成为票据出卖方在未获得票款情形下、通过伪报票据丧失事实申请公示催告、阻止合法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工具。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已规定了相关制度进行救济。在审判实务中，还需明确以下问题：

第一，除权判决做出后，付款人尚未付款情形下的权利救济。除权判决作出并公告，票据被除权，合法持票人无法持有票据行使票据权利。因伪报票据丧失事实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正当理由，故在申请人尚未持除权判决请求付款人付款的情形下，最后合法持票人可以根据该条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请求撤销除权判决并行使票据追索权。此外，因票据被除权无法行使票据权利，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可以基于基础法律关系向其直接前手退票并请求其直接前手另行给付基础法律关系项下的对价。

第二，除权判决做出后，付款人已付款情形下的权利救济。因恶意申请公示催告并持除权判决获得票款行为损害了最后合法持票人的权利，构成侵权，最后合法持票人据此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破产案件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继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功能，一方面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加快推动没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尽快从市场退出，另一方面通过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积极挽救具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要注重提升破产制度实施的经济效益，减少企业破产给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切实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10.【继续推动破产案件的及时受理】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信息网的线上预约登记功能，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以维护社会稳定等为由拒绝接收破产申请。破产申请材料不完备的，立案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待材料齐备后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11.【受理后债务人财产的保全】

要加强落实破产案件受理后相关保全措施应予解除、相关执行措施应当中止、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交付管理人等规定，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信息共享与整合，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性。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在知悉其他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程序，经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催告后仍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程序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依法进行监督。

112.【不动产租赁合同的特殊保护】

人民法院受理对出租人的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不得决定解除，但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管理人根据前款规定解除不动产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可以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额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13.【重整申请的可行性审查标准】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积极适用重整制度，探索促进重整成功的制度机制，实现重整制度价值和效益的最大化。要准确把握对重整申请的审查标准，尤其是在对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进行审查时，应当坚持市场化原则，综合考量债务人财产价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对申请人提交的重整可行性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有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或者重整可行性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受理重整申请。

114.【维护破产企业的营运价值】

要转变破产受理后企业停止经营的观念，通过依法认定程序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依法适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制度，鼓励债务人企业持续经营，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构仍正常运转；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营业；

（三）债务人自行管理不损害债务人财产价值；

（四）债务人不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者隐匿、转移债务人财产行为。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时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者隐匿、转移债务人财产行为的，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115.【关于重整中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整程序中，要依法平衡保护担保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重整价值。在重整期间，担保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之日起三十内作出裁定。自行管理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有证据证明担保物是有效进行重整所必需，并且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担保或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批准恢复行使担保权。

担保权人不服不予批准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权人的债权。

116.【重整计划的执行及诉讼管辖】

依法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重整计划中应当明确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和监督期间，除有特别要求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外，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与监督期间应当一致。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发生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有关集中管辖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案件应做结案处理。

117.【重整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前，因法定事由被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不再立新的案号，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职责。债务人因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被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另立“破”字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依法指定管理人。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继续担任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管理人，管理人报酬应当结合管理人为重整工作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因素，按照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比例确定。

118.【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

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有关协议，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与该协议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同意。但上述协议内容在表决前进行了修改并且对有关债权人不利的，或者存在足以影响有关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由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之前可以撤回该同意。

119.【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综合考虑债务人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债权人人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债务人财产数量和集中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标准，通过依法设定最低债权申报期限、案件审理时限，并通过信息化手段送达文书和召开债权人会议等方式，缩短审理时间，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适用破产程序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但裁定书除外。

120.【促进破产财产处置价值最大化】

积极探索促进企业整体转让的制度机制，避免对破产财产零散出售，提升破产财产处置的整体收益。对具有特殊行政许可资源的企业整体处置时，在购买人以合理价格接收原破产企业主要资产、职工和人员等基础上，人民法院应积极争取相关行政部门的支持，实现行政许可资源的顺利移转。

进一步提升破产财产处置的市场化、公开化、信息化程度，有效降低破产财产处置费用，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依法规范和监督管理人委托审计、评估等财产管理工作，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或人员对企业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管理人应对其聘请机构或人员的行为负责。

121.【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

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应当充分贯彻债权人利益保障原则，避免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逃废债务。因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有权请求对此负有过错的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破产清算案件因无法清算被裁定终结后，相关主体以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为由，申请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十一、关于审理民刑交叉纠纷的处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会议认为，受经济结构调整和国家信贷政策调整的影响，在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P2P 等融资活动中，涉嫌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民商事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案件审理中，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好民刑案件之间的程序衔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认定、民事赔偿责任范围等问题，依法审理好相关民商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122.【关于同一事实的认定】

在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商事案件中，在“同一事实”的认定上，应当根据当事人在诉辩文书等诉讼材料中所体现的相关事实从宽把握。如果民商事案件中涉及的事实，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善后处置等有影响，也应当认定为属于同一事实。审判工作中，既要注意避免出现以刑事的方法处理民商事争议，也要注意防止当事人通过侦察机关查封对抗、拖延民事诉讼的情况。除了涉及非法集资等涉众案件外，只有在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刑事程序终结为前提的情况下，才实行“先刑后民”。

123.【民、刑案件分开审理原则】

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及刑事犯罪，或者涉及刑事犯罪的事实与民商事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开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涉及刑事犯罪的事实与民商事案件不是同一事实：

（1）主合同的债务人涉及刑事犯罪或者生效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2）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涉及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合同相对人请求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受合同后果的；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涉及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受害人请求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的；

（4）侵权行为人涉及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赔偿权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受害人(当事人)请求涉及刑事犯罪的行为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

124.【关于涉众刑事犯罪与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处理】

对涉众刑事犯罪案件，要注意总结行政清理前置、刑事集中清退等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紧紧依靠属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妥善化解和处理纠纷。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刑事案件,当事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刑事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和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公安机关不予及时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并将案件报请属地党委政法委请求协调处理，经协调处理后初步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恢复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的过程中，接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其他人民法院关于其办理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刑事案件与该民商事案件属于同一事实的情况通报或者商请移送的函告后，经审查认为确属涉嫌犯罪的,应当在驳回起诉的裁定中载明该节事实，并及时办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工作。

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当事人以案件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犯罪为由申请再审的，经审查认定在原审法院作出生效民事裁判前侦查机关已对涉案的同一事实立案侦查的，应予再审并裁定驳回起诉;经审查认定在原审法院作出生效民事裁判后，侦查机关才对涉案的同一事实立案侦查的，应当裁定终结审查，并函告原审法院中止执行。

借款人因涉嫌非法集资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出借人起诉担保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按照前述意见处理。借款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出借人起诉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无效，并依据《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3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我部制订了《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 会议等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其 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法院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期间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破产企业）。

第二章 编制基础和计量属性

第三条 破产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四条 企业经法院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法院或债权人会议要 求的时点（包括破产宣告日、债权人会议确定的编报日、破产终结申 请日等，以下简称破产报表日）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由破产管理人 签章。

第五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资产应当以破产资产清算净 值计量。本规定所称的资产，是指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破产企业）财产。

破产资产清算净值，是指在破产清算的特定环境下和规定时限 内，最可能的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的处置税费后的净额。最可能的变现 价值应当为公开拍卖的变现价值，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国家规 定不能拍卖或限制转让的资产除外；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最可能 的变现价值应当为其决议的处置方式下的变现价值；按照国家规定不 能拍卖或限制转让的，应当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后的所得作为 变现价值。

第六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负债应当以破产债务清偿价 值计量。 破产债务清偿价值，是指在不考虑破产企业的实际清偿能力和折 现等因素的情况下，破产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偿付 的金额。

第三章 确认和计量

第七条 破产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 值对破产宣告日的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计量；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对 破产宣告日的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计量；相关差额直接计入清算净值。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资产，应当按照破产资产清 算净值进行后续计量，负债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破产企业应当按照破产报表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和破产债务清偿价值，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清算损益。

第九条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资产处置的，破产企业应当终止确认 相关被处置资产，并将处置所得金额与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扣除直接相关的处置费用后，计入清算损益。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债务清偿的，破产企业应当按照偿付金额，终 止确认相应部分的负债。在偿付义务完全解除时，破产企业应当终止 确认该负债的剩余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清算损益。

第十条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各项费用、取得各项收益应当直接计 入清算损益。

第十一条 在破产清算期间，破产企业按照税法规定需缴纳企业 所得税的，应当计算所得税费用，并将其计入清算损益。所得税费用 应当仅反映破产企业当期应交的所得税。

第十二条 破产企业因盘盈、追回等方式在破产清算期间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进行初始确认计量，初始 确认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取得该资产的成本之间存在差额的，该差额应 当计入清算损益。

第十三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新承担的债务，应当按照破 产债务清偿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计量，并计入清算损益。 第四章 清算财务报表的列报

第十四条 破产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报表使用者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财务状 况、清算损益、现金流量变动和债务偿付状况。

第十五条 破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 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破产企业应当以破产宣告日为破产报表日 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相关附注。

法院或债权人会议等要求提供清算财务报表的，破产企业应当根 据其要求提供清算财务报表的时点确定破产报表日，编制清算资产负 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向法院申请裁定破产终结的，破产企业应当编制清算损益表、债 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第十六条 清算资产负债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资产的破 产资产清算净值，以及负债的破产债务清偿价值。

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差额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清算净值列示。

第十七条 清算损益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 收益、费用。清算损益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资 产处置净收益（损失）、债务清偿净收益（损失）、破产资产和负债净 值变动净收益（损失）、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所得税费用等。

第十八条 清算现金流量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货币资 金余额的变动情况。清算现金流量表应当采用直接法编制，至少应当 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清偿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破产费用的现金、支付共益债务支出的现金、支付 所得税的现金等。

第十九条 债务清偿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债务 清偿情况。债务清偿表应当根据破产法规定的债务清偿顺序，按照各 项债务的明细单独列示。债务清偿表中列示的各项债务至少应当反映 其确认金额、清偿比例、实际需清偿金额、已清偿金额、尚未清偿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条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破产资产明细信息；

（二）破产管理人依法追回的账外资产明细信息；

（三）破产管理人依法取回的质物和留置物的明细信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未经法院确认的债务的明细信息；
（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信息；
（六）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已经提存用于向特定债权人分配或向 国家缴纳税款的金额；
（七）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信息，包括资产性质、处置收入、处 置费用及处置净收益；
（八）破产费用的明细信息，包括费用性质、金额等；
（九）共益债务支出的明细信息，包括具体项目、金额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后经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应当按 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 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字〔1997〕28 号）同时废止。
附： 1．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及账务处理
2．破产企业清算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附 1：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及账务处理
一、科目设置
破产企业的会计档案等财务资料经法院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接管的，应当在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可以比照原有资产、负债类会计 科目，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科目，并增设相关负债类、清算净值类 和清算损益类等会计科目。破产企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一级科 目下自行设置明细科目。
（一）负债类科目设置。
1．“应付破产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 发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各类破产费用。
2．“应付共益债务”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 发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各类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全体债权人的共 同利益而管理、变卖和分配破产财产而负担的债务，主要包括因管理 人或者债务人（破产企业，下同）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 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当支付的劳动 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以及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二）清算净值类科目设置。
“清算净值”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结转的清 算净损益科目余额。破产企业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也在本科目核算。
（三）清算损益类科目设置。
1．“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 间处置破产资产产生的、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损益。
2．“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 间清偿债务产生的净损益。
3．“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 业在破产清算期间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 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调整负债账面价值产生的净损益。
4．“其他收益”科目，本科目核算除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以外， 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其他收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破产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 破产法规定的各项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 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资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 工作人员的费用。本科目应按发生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
6.“共益债务支出”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 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共益债务相关的各项支出。
7.“其他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 9 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出之外的各项其他费用。
8.“所得税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 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9.“清算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结转 的上述各类清算损益科目余额。
破产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二、账务处理
（一）破产宣告日余额结转。法院宣告企业破产时，应当根据破产企业移交的科目余额表，将 部分会计科目的相关余额转入以下新科目，并编制新的科目余额表。
1.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属于破产法所规定的 破产费用的余额，转入“应付破产费用”科目。
2.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属于破产法所规定的 共益债务的余额，转入“应付共益债务”科目。
3.原“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 税负债”、“递延收益”、“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 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清算净值”科目。
（二）破产宣告日余额调整。
1.关于各类资产。破产企业应当对拥有的各类资产（包括原账 面价值为零的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已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等）登 记造册，估计其破产资产清算净值，按照其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对各资 产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清算净值”科目。
2.关于各类负债。破产企业应当对各类负债进行核查，按照第 六条规定对各负债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清算净值”科目。
（三）处置破产资产。
1.破产企业收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债权、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照收回的款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应收款项 类债权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2.破产企业出售各类投资，按照收到的款项，借记“现金”、“银 行存款”等科目，按照相关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 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3.破产企业出售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实物资产，按照收到的款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 照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应当缴纳的税费贷记 “应交税费”科目，按上述各科目发生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 处置净损益”科目。
4.破产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照收到的款项，借记“现金”、“银 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按应当缴纳的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上述各科目发生额的差 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5.破产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被国家收回，国家给予一定补偿 的，按照收到的补偿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 “其他收益”科目。
6.破产企业处置破产资产发生的各类评估、变价、拍卖等费用， 按照发生的金额，借记“破产费用”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 “应付破产费用”等科目。

（四）清偿债务。

1．破产企业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相关已确认负债的 账面价值，借记“应付破产费用”、“应付共益债务”等科目，按照实 际支付的金额，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 或贷记“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科目。

2．破产企业按照经批准的职工安置方案，支付的所欠职工的工 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其他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按照相关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职工薪 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 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3．破产企业支付所欠税款，按照相关账面价值，借记“应交税 费”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 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4．破产企业清偿破产债务，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相关债 务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破产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按照清偿的价值借记相关 负债科目，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其 差额，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债权人依法行使抵销权的，按照经法院确认的抵销金额，借记相 关负债科目，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 净损益”科目。

（五）其他账务处理。

1．在破产清算期间通过清查、盘点等方式取得的未入账资产， 应当按照取得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其 他收益”科目。

2．在破产清算期间通过债权人申报发现的未入账债务，应当按 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确定计量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相 关负债科目。

3．在编制破产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所有资产项目按 其于破产报表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重新计量，借记或贷记相关资产 科目，贷记或借记“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应当对 所有负债项目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重新计量，借记或贷记相关负债 科目，贷记或借记“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

4．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作为买入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 毕的合同的，按照收到的资产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借记相关资产科 目，按照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科目，按照应支 付或已支付的款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共益债务”或 “预付款项”等科目，按照上述各科目的差额，借记“其他费用”或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企业作为卖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 同的，按照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照应 缴纳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照上述各科目的差额，借 记“其他费用”科目或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5．破产企业发生破产法第四章相关事实，破产管理人依法追回 相关破产资产的，按照追回资产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借记相关资产 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6．破产企业收到的利息、股利、租金等孳息，借记“现金”、“银 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7．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终结日，剩余破产债务不再清偿的，按 照其账面价值，借记相关负债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8．在编制破产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有已实现的应纳税所得 额的，考虑可以抵扣的金额后，应当据此提存应交所得税，借记“所 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9．在编制破产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应当将“资产处置净损 益”、“债务清偿净损益”、“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其他 收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其他费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所得税费用” 科目结转至“清算净损益”科目，并将“清算净损益”科目余额转入 “清算净值” 科目。

附 2：破产企业清算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清算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清算资产负债表

会清 01 表

编制单位：　　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负债及清算净值	行次	期末数
货币资金			负债：		
应收票据			借款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存货			其他应付款		
金融资产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破产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共益债务		
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		
无形资产			……		
……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清算净值：		
			清算净值		
			负债及清算净值总计		

甘肃员勤财税

本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关于资产、负债、清算净值及其 相互关系的信息。本表列示的项目不区分流动和非流动，其中，“应收账款”或“其 他应收款”项目，应分别根据“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的科目余额填列，同时，“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也在上述两项目中分析填 列；“借款”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合 计数填列；“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分别根据“应付 账款”、“其他应付款”的科目余额填列，同时，“长期应付款”科目 余额也在该项目中分析填列；“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应根据“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科目余额合计数填列。

本表的“清算净值”项目反映破产企业于破产报表日的清算净值。本项目应根据“清算净值”科目余额填列。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区分是否用作担保，分别披露破产资产明细信息。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披露依法追回的账外资产、取回的质物和留置物等明细信息，如追回或取回有关资产的时间、 有关资产的名称、破产资产清算净值等。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分别披露经法院确认以及未经法院确认的债务的明细信息，如债务项目名称以及有关金额等。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信息，如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 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清算损益表

会清 02 表

编制单位：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累计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一）资产处置净收益（净损失以“-”号表示）			
（二）债务清偿净收益（净损失以“-”号表示）			
（三）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表示）			
（四）其他收益			
小　　计			
二、清算费用			
（一）破产费用（以“-”号表示）			
（二）共益债务支出（以“-”号表示）			
（三）其他费用（以“-”号表示）			
（四）所得税费用（以“-”号表示）			
小　　计			
三、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甘肃贾勉财税

本表反映破产企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收益、费用。本期数反 映破产企业从上一破产报表日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 额，累计数反映破产企业从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

“资产处置净收益”项目，根据“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的发生 额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表示。

“债务清偿净收益”项目，根据“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的发生 额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表示。

“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收益”项目，根据“破产资产和负 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表示。

“清算净收益”项目，根据“清算净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为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清算净收益”项目金额应当为“清 算收益”与“清算费用”之和。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损益表附注中，披露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信息，包括资产性质、处置收入、处置费用及处置净收益。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损益表附注中，披露破产费用的明细信息，包括费用性质、金额等。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损益表附注中，披露共益债务支出的明细信息，包括具体项目、金额等。

三、清算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清算现金流量表

会清 03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

	行次	本期数	累计数
一、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二、清算现金流入			
（一）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二）收到的其他现金			
清算现金流入小计			
三、清算现金流出			
（一）清偿债务支付的现金			
（二）支付破产费用的现金			
（三）支付共益债务的现金			
（四）支付所得税费用的现金			
（五）支付的其他现金			
清算现金流出小计			
四、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甘肃灵通财税

清算现金流量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货币资金余额的 变动情况，本表应当根据货币资金科目的变动额分析填列。本期数反 映破产企业从上一破产报表日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 额，累计数反映破产企业从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 有关项目的发生额。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中已经提存用于向特定债权人分配或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金额。

四、债务清偿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债务清偿表

债务清偿表

会清 04 表

编制单位：　　_年_月_日　　单位：元

债务项目	行次	期末数	经法院确认债务的金额	清偿比例	实际清偿金额	已清偿金额	尚未清偿金额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	⑥=④-⑤
有担保的债务：							
××银行				×			
××企业				×			
……				×			
小计				×			
普通债务：							
第一顺序，劳动债务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							
……							
第二顺序，国家税款债务							
其中：应交税费							
……							
……							
第三顺序，普通债务							
其中：借款							
——××银行							
——××企业							
应付债务工具							
——××银行							
——××企业							
应付票据							
应付款项							
——××银行							
——××企业							
小计				×			
合计				×			

本表反映破产企业债务清偿情况。

18

甘肃黄渤财税

本表应按有担保的债务和普通债务分类设项。

期末数为负债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确定的金额。

经法院确认的债务金额为经债权人申报并由法院确认的金额；未经确认的债务，无需填写该金额。

清偿比例为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当破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 的清偿要求时，按比例进行分配时所采用的比例。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4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铁路运输企业、铁科院、各铁路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失信行为对铁路运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提出以下意见。

一、限制范围

（一）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责任人被公安机关处罚或铁路站车单位认定的

1.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

3.查处的倒卖车票、制贩假票的；

4.冒用优惠（待）身份证件、使用伪造或无效优惠（待）身份证件购票乘车的；

5.持伪造、过期等无效车票或冒用挂失补车票乘车的；

6.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的；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对上述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6.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对上述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二、信息采集

（一）铁路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在铁路站车发生上述行为，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立为刑事案件的，由相关铁路公安局通报相关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并纳入惩戒名单。未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上述行为，由铁路站车工作人员收集有关音视频证据或 2 名旅客以上的证人证言或行为责任人本人书面证明，报铁路运输企业审核、认定后，纳入惩戒名单。

（二）其他领域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的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火车高级别席位的名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铁路总公司，由其按国家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火车高级别席位名单。如果之前已和铁路总公司建立数据传输通道的、实现名单信息共享的，可以保持原数据传统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向铁路总公司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当包括：被列入限制乘火车高级别席位名单人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号码、列入原因，有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书的，还应当提供该法律文书的名称与编号。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名单异议处理人，并通报铁路总公司。

三、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各铁路运输企业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12306）网站、“信用中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网站发布限制购买车票人员名单的完整信息，有关部门的异议处理人联系方式应当同时公布。名单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通过铁路“12306”客服电话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各铁路运输企业开始按照公示名单执行惩戒措施。被纳入限制购买车票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起复核。

四、移除机制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火车。相关主体从限制乘火车人员名单中移除后，不再对其采取限制乘火车措施，具体移除办法如下：

（一）行为责任人发生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行为第 1～3、7 条的，各铁路运输企业限制其购买车票，有效期为 180 天，自公布期满无有效异议之日起计算，180 天期满自动移除，铁路运输企业对其恢复发售车票。

（二）行为责任人发生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第 4～6 条的，各铁路运输企业限制其购买车票。行为责任人补齐所欠票款后（自补票次日算起），铁路运输企业恢复发售车票；行为责任人补齐第一次所欠票款一年内，三次发生上述 4～6 条行为的，行为责任人补齐所欠票款 90 天后（含 90 天），铁路运输企业恢复发售车票，不补齐所欠票款，铁路运输企业不对其恢复发售车票。

（三）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铁路总公司移除名单。

五、诉讼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指导，依法处理因执行限制乘坐火车名单而引发的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明确审理标准，公正司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宣传工作

各相关部门及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铁路信用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利用“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介绍宣传限制乘坐火车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帮助广大社会公众熟悉并监督这一制度的实施。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5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机场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行为对民航飞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提出以下意见。

一、限制范围

（一）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2.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3.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4.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5.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6.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7.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等扰乱客舱秩序的；

8.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9.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二、信息采集

（一）民航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民航局应当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因本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所列行为而被公安机关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名单推送民航局，由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

（二）其他领域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的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飞机的名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民航局，由其按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飞机名单。如果之前已和民航局建立数据传输通道的、实现名单信息共享的，可以保持原数据传统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向民航局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当包括：被列入限制乘机名单人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号码、列入原因，有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书的，还应当提供该法律文书的名称与编号。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名单异议处理人，并通报民航局。

三、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的民航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限制乘机名单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应当同时公布。名单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名单开始执行。被纳入限制乘机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起复核。

四、移除机制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主体从限制乘机人员名单中移除后，不再对其采取限制乘机措施，具体移除办法如下：

（一）因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

（二）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民航局移除名单。

因押解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人员需要乘坐飞机的，由押解部门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后，予以暂时解除。

五、诉讼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指导，依法处理因执行限制乘机名单而引发的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明确审理标准，公正司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宣传工作

本意见的签署单位以及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民航有关协会，应当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民航信用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利用“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介绍宣传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帮助广大社会公众熟悉并监督这一制度的实施。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现公布《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促进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严格执行罚没款决定，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经[2018]384 号）《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经[2018]385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和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名单推送及异议复核程序，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逾期未全部履行公开承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履行，仍拒绝履行或在要求的改正期内未履行完毕；

（二）其他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严重失信情形。

第四条　承诺方为自然人的，限制承诺方本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承诺方为单位的，限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

第五条　因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全部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为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

（一）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确定义务，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履行能力的除外；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　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限制当事人本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

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为单位的，限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受到限制的人员为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罚没款缴纳完毕之日之间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自然人，但是证明自己对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没有责任的除外。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将拟限制名单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推送，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按照规定公示限制名单等信息，对其采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的措施。

第八条　在铁路总公司、民航局规定的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通过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12306）网站、民航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联系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经核查对被公示人异议予以支持的，中国证监会及时通知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撤回名单。

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核查不予支持的，限制名单开始执行；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提出的异议尚未核查完毕的，待核查完毕且确认不予支持的，限制名单开始执行。

第九条　已被执行限制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起复核。对复核予以支持的，中国证监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铁路总公司、民航局移除名单。

第十条　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和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其义务履行完毕的，中国证监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铁路总公司、民航局移除名单。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794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高级人民法院，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铁路运输企业、铁科院、各铁路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 号）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 号）。为贯彻落实以上两个文件要求，明确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名单的执行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

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与民航局、铁路总公司建立了数据传输通道，并实现了名单信息互联共享，因此仍然保持原数据传输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不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二、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规定，人民法院制作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名单推送给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收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名单后，即按名单执行惩戒措施。

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纠正申请，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对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有异议的，参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处理方式执行。

三、移除机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执行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确定何时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将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的名单推送给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收到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的名单后，即按名单解除惩戒措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铁路总公司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2018-11-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全文：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

三、惩戒措施

（一）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疗保障局）

（三）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

（四）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

（实施单位：人力资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

（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相关部门）

（六）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财政部）

（七）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八）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司债券审核或备案的参考；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九）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一）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二）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三）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或注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十四）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提供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十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十六）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备案的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及失信企业（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十七）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十八）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

（十九）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实施单位：外汇局）

（二十）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一）限制严重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

（二十二）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三）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二十四）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二十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二十六）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七）在失信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八）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二十九）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三十）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一）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三十二）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疗保障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及时更新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积极推动修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修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会协[2008]1 号

2008 年 1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行为，提高执业质量，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

（二）接受管理人委托，提供清算审计等相关专业服务；

（三）接受债权人委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四）接受债务人委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五）接受其他人委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执业人员。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第二章 管理人职责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职责主要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并进行管理；

（二）接管债务人的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充分运用审计程序和方法，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四）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五）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六）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对债务人营业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

（七）管理继续营业的债务人的营业事务，但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

（八）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果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报经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九）依法清收债务人的债权，接受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的债务清偿或财产交付；

（十）发现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可撤销行为的，追回相关财产，必要时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

（十一）发现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无效行为的，追回相关财产，必要时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行为无效；

（十二）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债务人的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必要时通过人民法院进行；

（十三）追回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必要时通过人民法院进行；

（十四）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但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报经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十五）接受债权申报，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十六）妥善保存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七）调查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列出清单并公示，对职工提出的异议经核实后予以更正；

（十八）可以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九）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已知债权人，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二十）代表债务人或另外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二十一）在重整中，注册会计师作为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就重整计划草案向债权人会议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二十二）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

（二十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二十四）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十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十六）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十七）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届满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二十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届满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二十九）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三十）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三十一）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三十二）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三十三）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情况，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三十四）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关注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存分配额的事项；

（三十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三十六）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三十七）自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破产人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十八）办理破产人注销登记后，如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应当继续参加；

（三十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接管

第六条 本指南所称接管，是指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管理人，对债务人实施全面接收和管理。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接收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金、债权、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三）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

（四）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债务人的财产、内部事务和营业事务实施管理，必要时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请工作人员参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第九条 本指南所称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是指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充分运用审计程序和方法，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并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债务人的出资情况、现金状况、债权状况、存货状况、固定资产状况、在建工程状况、对外投资状况、土地及无形资产状况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调查时，应当关注有关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属及实际状况，也应关注其可变现情况。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出资情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

（一）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债务人章程、验资报告及实际出资情况；

（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权属变更登记文件；

（三）历次资本变动情况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现金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债权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债权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权内容及债权催收情况。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存货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及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固定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

（一）债务人的房屋产权及重要设备权属；

（二）债务人有关海关免税的设备情况。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在建工程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在建工程立项文件、相关许可，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对外投资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

（一）各种有价证券；

（二）对外投资情况证明；

（三）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必要时可以申请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债务人土地及无形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时，要重点关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债务人土地使用权属及使用情况；

（二）债务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版权等；

（三）债务人拥有的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债务人所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列的可撤销或无效行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涉及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债权人主张抵销的债权债务进行调查，调查时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二）除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外，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

（三）除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外，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财产状况调查过程中，应当关注有关财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相关争议情况。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根据对债务人财产调查情况，在整理、分析相关证据后，出具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素：

（一）标题；

（二）收件人；

（三）目的和范围；

（四）执行的主要程序；

（五）财产状况说明；

（六）报告使用范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管理人盖章；

（八）报告日期。

第五章 调查债务人营业状况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所称调查债务人营业状况，是指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对债务人的营业及相关合同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是否继续营业及其他相关管理事务。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债务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签署的重要合同（协议）情况等营业状况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时，要重点关注：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特许经营证书、资质证书、相关批准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组织结构、股权结构、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等。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调查债务人经营情况时，要重点关注：

（一）债务人产品、服务结构；

（二）债务人所在行业发展状况；

（三）债务人市场位置；

（四）债务人破产的重要原因；

（五）债务人生产产品、提供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调查债务人签署的重要合同时，要重点关注：

（一）与股权有关的合同；

（二）在债务人财产上设定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限制债务人权利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以及债务人作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留置权人等相关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与合并、分立、重组、收购有关的重要合同及文件；

（四）重要服务合同；

（五）重要特许合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重要合同；

（七）重要租赁合同；

（八）重要购销合同；

（九）重要保险合同；

（十）重要借款合同；

（十一）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进行调查。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对债务人营业状况调查的情况，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第六章 调查职工债权

第三十三条 本指南所称职工债权，是指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保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本指南所称调查职工债权，是指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对职工基本情况及职工债权情况进行调查，列出职工债权清单。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职工债权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时要重点关注：

（一）职工人数、工资标准、职务岗位、在债务人连续工作时间和参加工作时间；

（二）债务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补偿金额应当达到法定最低要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应当按照债务人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五）职工债权金额、类别等。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有异议要求注册会计师更正的，注册会计师核实后应当予以更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章 接受债权申报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应当接受所有提供了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债权申报材料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列明各债权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有关证据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在审查基础上编制债权表。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妥善保管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八章 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后，如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在前期调查基础上，在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第四十三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二）债权分类；

（三）债权调整方案；

（四）债权受偿方案；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四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要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一）各类债权人因重整计划的实施而获得的受偿比例是否低于破产清算的受偿比例；

（二）不减免债务人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注册会计师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第九章 破产清算

第四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应当做好破产清算有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书后，应当及时整理财产清册、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清算期间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组织对破产财产进行审查、估价，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人民法院裁定的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决定以协议处分或资产抵债处置等其他方式进行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情况，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关注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存分配额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编写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破产人基本情况；

（三）破产财产情况；

（四）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五）破产人对外债权催收情况；

（六）破产清算中财务收支情况；

（七）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及分配情况；

（八）诉讼和仲裁情况；

（九）未完结事项安排。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管理人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的证明送交人民法院。

第十章 承办其他相关业务

第一节 为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接受管理人委托，提供会计、审计、咨询等相关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破产申请受理日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二）对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三）对清算终结日债务人、破产人的资产状况、财务收支情况、财产分配情况进行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四）进行其他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十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接受管理人委托，协助管理人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审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四）清理职工债权；

（五）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二节 为债权人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接受债权人委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准备有关破产申请材料；

（二）代理申报债权；

（三）代理债权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为债务人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接受债务人委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准备有关破产申请材料；

（二）协助编制重整计划草案；

（三）协助制定和解协议草案；

（四）协助引进战略投资人。

第十一章 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时的补充要求

第六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接受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委托，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应当制作必要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真实、完整、记录清晰。

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接受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委托，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当考虑是否具有必要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管理人时，应当考虑是否存在法定应予回避的情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指南办理。

第六十八条 本指南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37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市、天津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 号）要求，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有限、公告时间过长、登记流程容错率低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北京市、天津市宝坻区、浙江省杭州市和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和蚌埠市、福建省泉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和九江市、山东省济南市和日照市、河南自贸试验区、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珠海市和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海南省、四川省成都市和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重庆市大足区和沙坪坝区、贵州省贵阳市、陕西省咸阳市开展工作试点，进一步探索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试点原则

试点工作要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约的要求，创新登记方式，优化登记流程，提高注销登记效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公开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条件、登记程序、审查要求和审查期限，增强企业可预期性；坚持诚信推定、背信严惩，强化企业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防范企业恶意利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切实保障交易安全。

二、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原工商总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基础上，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参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只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发起人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只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盖章的《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

试点地区要在《指导意见》基础上，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天（自然日）压缩为 20 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 30 天（自然日）内，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试点地区要发挥先行先试优势，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企业自主选择适用普通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通过推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提高企业注销办事效率。

四、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应当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五、进一步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对于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对于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简易注销登记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切实加强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保障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做好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确保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规范统一。试点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加强与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的有序开展；要根据《指导意见》及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及时调整完善细化相关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要依托信息技术，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功能，增加对办事企业的提醒服务功能等；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试点政策解读，引导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注销方式。

各试点地区应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正式启动试点。在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原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9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与各参与主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开展债转股业务，确保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切实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第四条 银行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应当通过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化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股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再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实施债转股，收购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可以按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

第五条 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债转股对象企业、企业股东等相关方按照公允原则确定股权数量和价格，依法建立合理的损失分担机制，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切实化解金融风险。

鼓励通过债转股、原股东资本减记、引进新股东等方式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切实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提高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实施并表监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系统；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监管评级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东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要求。

国有商业银行新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据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四）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同时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

（七）其他可能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可以调整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参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公司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变更组织形式；

（七）合并或分立；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变更或调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解散事由。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程序参照适用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

（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以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业务为主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全年主营业务占比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 50%。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系统规范的债转股各项业务经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全面准确了解掌握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真实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债权和拟投资股权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由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告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债转股项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开展债转股业务，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该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叉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不得对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降低授信标准，对其中资产负债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的企业不得增加授信。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应当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银行债权评估或估值可以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会同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也可以由独立第三方实施。银行债权转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也可在评估或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折价收购银行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当与企业约定在合理期间偿还银行债权，并约定所偿还银行债权的定价机制，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企业约定必要的资金用途监管措施，严格防止企业挪用股权投资资金。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企业银行债权的，不得由该债权人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第三十二条 转股债权标的应当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转股债权资产质量类别由债权银行、企业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主协商确定，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债权。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和主张权利。

第三十四条 债转股对象和条件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权银行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及股权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对于涉及多个债权银行的，可以由最大债权银行或主动发起债转股的债权银行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过法定程序，债权可以转为普通股，也可以转为优先股。

第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

（二）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

（三）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

（一）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

（二）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三）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

（一）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

（二）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

（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五）金融业企业；

（六）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债转股对象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合理评估对象企业价值，并与企业、企业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明确转股价格、转股比例、资产负债重组计划、公司治理安排、经营发展规划、股权退出等事宜，签订债转股协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利益输送，防范掩盖风险、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使用的自营资金总额占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上市商业银行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该上市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持股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于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如确有必要，应当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

债转股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和合同约定，派员参加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持股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制止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以与相关主体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实施股权退出涉及证券发行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市场化措施向合格投资者真实转让所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

第四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履职问责制，规定在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他债转股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与债务人等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二）违反规定对禁止性对象企业实施债转股或变相实施债转股；

（三）违规接受银行承诺或签订私下协议；

（四）伪造、篡改、隐匿、毁损债转股相关档案；

（五）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要求的行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当加强并表管理。

控股或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在资金、人员、业务方面进行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传染。

第四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重大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第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明晰的融资策略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第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债转股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控措施、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约束，防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操作、虚假尽职调查与评估、泄露商业秘密谋取非法利益、利益输送、违规放弃合法权益、截留隐匿或私分资产等操作风险。

第五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第五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一）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财务会计报表、监管统计报表；

（四）信息披露材料；

（五）重大事项报告；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定期报送上述信息时，应当包括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作为其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对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融资及投资变化情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出现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项检查。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可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所投资企业出现企业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或者可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手段。

第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限期整改，并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债转股效果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降低企业杠杆率实际效果、主营业务占比、购买债权实施转股业务占比、交叉实施债转股占比等情况，研究完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持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商业银行通过其它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规

定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实施债转股适用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已经签订框架性协议尚未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管理方式不得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增强经济发展韧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 2020 年年末比 2017 年年末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与分类管理相结合。所有行业、所有类型国有企业均纳入资产负债约束管理体制。同时，根据不同行业资产负债特征，分行业设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突出监管重点，对超出约束指标标准的国有企业，结合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在综合评价企业各类财务指标和业务发展前景基础上，根据风险大小采取适当管控措施。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适度灵活掌握有利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等领域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坚持完善内部治理与强化外部约束相结合。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要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等有机结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强化考核、增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合理限制债务融资和投资等方式，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

——坚持提质增效与政策支持相结合。各有关方面要积极主动作为，根据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步骤、方式，并限期完成。国有企业要坚持提质增效、苦练内功，通过扩大经营积累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要为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股权融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稳妥有序开展债务重组和市场化债转股。

二、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可由相关国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主业构成、发展水平以及分类监管要求确定。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或无法取得统计数据行业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情况并参考国际经验确定。

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工作继续执行现行要求，实践中再予以调整完善。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按照现有管理制度和标准实施。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一）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国有企业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在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中，要就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资产负债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企业可能或已实质陷入财务困境时，要及时主动向相关债权人通报有关情况，依法依规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

（三）强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根据子企业所处行业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指标要求，合理确定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将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确保子企业严格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子企业资产、财务和业务独立性，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四）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国有企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瘦身健体，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

四、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一）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以企业成长性、效益、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辅助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综合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以及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二）建立高负债企业限期降低资产负债率机制。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并负责监督实施。不得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境内外投资，重大投资要履行专门审批程序，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并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幅压减各项费用支出。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业务重组、提质增效相结合，积极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开展股权融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依法破产等途径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

（三）健全资产负债约束的考核引导。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将降杠杆减负债成效作为企业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将企业资产负债率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高负债企业的协同约束。对资产负债率超出预警线的国有企业，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信息共享，摸清企业表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其他隐性负债情况，全面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抵质押物、担保等贷款条件。对列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或资产负债率超出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新增债务融资原则上应通过金融机构联合授信方式开展，由金融机构共同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金融机构无序竞争和过度授信，严控新增债务融资。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其新增债务融资。

（五）强化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督。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全责，要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纳入失信人名单，并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一）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坚决遏制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或变相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严禁国有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违法违规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积极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式形成的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保障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参与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承担公共服务等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一般情况下，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承担应由政府或社会组织承担的公益性支出责任。国有企业自愿承担的，应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加快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减轻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协助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二）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鼓励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实现闲置资产流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鼓励国有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强化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充分实现市场价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国有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以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留存利润补充资本机制。与完善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将从产能过剩行业退出的国有资本用于急需发展行业和领域国有企业的资本补充。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在逐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后，更多作为资本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充分运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吸收社会资金转化为资本。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鼓励国有企业充分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国有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筹集股权性资金，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方式开展融资，有效控制债务风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主动改造改制创造条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四）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国有企业。鼓励国有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国有企业的联合重组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

（五）依法依规实施国有企业破产。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子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子企业，支持债权人和国有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能倒”，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同时，要做好与企业破产相关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国有企业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相关金融机构要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企业债务融资需求，平衡股债融资比例，加强贷后管理，开展债务重组，协助企业及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落实本指导意见不力和经营行为不审慎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超出合理水平的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本指导意见弄虚作假的国有企业，相关部门要对其主要负责人及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从严从重处罚。

（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监督约束机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债务风险状况，报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基础信息。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各类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以及按照规定应公开的企业财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促进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落实到位。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则，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时，应报告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和资产负债率控制情况。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监督问责，确保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56 号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加快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对国有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要制订债务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

（三）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道德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严密监测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

二、处置范围

（一）“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由“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法人单位作为借贷主体、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债务。

（二）“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由企业集团作为借贷主体统借统还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债务。

（三）“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由企业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为“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处置方式

（一）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具备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三）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企业和债权人可自主协商一致后解除或部分解除企业集团或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其中为去产能企业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可依据所去产能在去产能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因素予以部分解除。

四、处置流程与时限

（一）确定债务处置企业名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处置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及时通报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尚未确定过“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要合理安排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二）形成处置方案并实施。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各相关利益方应在“僵尸企业”名单确定后六个月内协商一致形成重组方案。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僵尸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推动进入重整程序，由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在六个月最多再延长三个月内形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三）处置困难企业的后续处置。对列入处置名单后在规定时限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或因其他处置困难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符合条件的应按照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相关规定，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融资和其他经营行为实行严格限制，企业应及时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方案，符合破产条件的应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债务处置。

五、完善政策与制度环境

（一）支持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抵押物处置规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落实完善相关金融信贷政策。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并对操作不规范的金融机构实施必要的惩戒。落实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政策，对债务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损失做到应核尽核及时核销，并落实尽职免责。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

（三）落实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严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政策。

（四）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可交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五）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大事记信息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鼓励各地方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任何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不得阻碍或拖延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或其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支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申请。

（二）加强社会信用约束。对“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过程中恶意逃废债、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协调。“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是债务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地区应建立“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各地区都要列出“僵尸企业”名单、拿出计划，全面稽查、上报结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托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的组织协调、推动促进和监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检查工作，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　　政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

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目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减少市场扭曲，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由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调控、监管、服务方式，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坚持法治化方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的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有效衔接各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效降低市场主体退出交易成本。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通过合理运用公共政策，引导或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同时畅通退出权利救济途径。

——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强化市场纪律，促进市场主体审慎经营，防止盲目激进经营和过度负债。对经营失败的诚实市场主体给予适当宽容，使退出市场主体承担合理有限责任，保留再创业机会，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处理好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切实防范逃废债等道德风险，确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担退出成本，保障市场主体退出稳妥有序、风险可控。同时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提高退出效率， 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

（三）总体目标。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覆盖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明显下降，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为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式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完善规范退出的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均有适当的退出方式和渠道。

（一）规范自愿解散退出。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其设立章程中应按照意思自治原则依法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当解散事由出现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市场主体按照治理程序决议解散，自愿退出市场。

（二）建立健全破产退出渠道。在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的破产制度，扩大破产制度覆盖面，畅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三）稳妥实施强制解散退出。严格限定市场主体因政府公共政策规定而强制解散退出的条件，稳妥处置退出后相关事宜，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统一市场主体强制解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对强制解散退出应设定救济程序，依法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明确特定领域退出规则。因公共安全、产业调控、区域发展、技术标准、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有关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或引导市场主体从特定生产领域、业务领域退出。研究在相关法规和政策中进一步明确特定领域退出的触发条件、补偿机制。

三、健全清算注销制度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市场主体出现解散事由，应按程序依法组织清算组开展清算。市场主体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相关责任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股东或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依法及时申请注销登记。清算过程中符合破产条件的，应依法及时转入破产程序。

（一）完善市场主体清算机制。

强化市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根据市场主体不同性质和类型，明确清算程序的启动条件和清算期限、清算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建立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注销登记制度。

提高注销登记制度的便利程度，加大技术平台投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大幅降低市场主体退出的交易成本。进一步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研究通过改革清算公告发布渠道、减少公告等待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豁免提交清算报告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制度。研究探索在法律法规中增加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等相关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达到法定破产条件，应当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清理，或推动利益相关方庭外协议重组，以尽快盘活存量资产，释放资源要素。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经营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 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或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推动企业债务、股权结构和业务重组，恢复生产经营。对丧失经营价值和再生无望的企业，要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制度，厘清政府、法院、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义务。企业符合破产条件时，应依法及时启动破产程序，不得设定超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研究规定企业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时负有及时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义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执行转破产实践经验，明确执行转破产制度的法律地位。完善破产程序中债权清偿顺位规则。建立破产简易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推动解决跨境破产、复杂主体破产难题。完善破产企业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建立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庭内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程序转换和决议效力认可机制。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的公信力和约束力，明确预重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倡导积极重建的破产重整理念，切实解决企业破产污名化问题，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促进企业重组重生。细化完善重整程序实施规则，明确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审查标准和法律依据，规范法院对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权。完善重整程序中的分组表决机制。优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之间的权利界限，合理发挥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作用。建立吸收具备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重整企业经营管理的机制，促进重整企业保持经营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

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配合。

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依法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同时避免对破产司法事务的不当干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明确政府部门破产行政管理职能。在总结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承担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债权人利益保护、特殊破产案件清算以及防范恶意逃废债等破产行政管理职责。（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司法能力及中介机构建设。

加强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根据各地审判实践需要，在条件成熟的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组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优化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的职责和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对破产审判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队伍的建设，完善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考核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明确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行为时依法提请法院移送侦查的职责，进一步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积极开展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工作，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特殊类型市场主体退出和特定领域退出制度

（一）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的程序和路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对问题金融机构退出过程中接管、重组、撤销、破产处置程序和机制，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主体依法自主退出机制和多层次退出路径。及时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业务的概括转移制度。依托存款保险制度和保险保障基金、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相关行业保障基金，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强制退出时的储蓄存款合同、保险合同、证券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等各类合同和业务的转移接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金融机构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制定退出风险处置预案，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损失分担机制，明确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应先于公共资金承担损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

推动国有“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 生存，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国有企业退出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不得要求政府承担超出出资额之外的债务清偿责任。（各地方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特殊类型国有企业退出制度。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办集体企业存在的出资人已注销、工商登记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不符、账务账册资料严重缺失等问题，明确市场退出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符合条件企业退出市场，必要时通过强制清算等方式实行强制退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健全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退出机制。

进一步细化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解散清算制度，推动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时注销。参考企业法人破产制度，推动建立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破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特定领域退出机制。

规范特定领域退出程序。建立政策成本效益和成本有效性分析制度，审慎评估因公共利益而要求经营者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的必要性，按照比例原则以成本最小化的方式达成政策目标，尽量避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特定领域依法退出机制。对竞争性领域，审慎使用强制退出方式，主要通过激励性措施引导实现特定领域退出；因公共利益确需强制退出的，应依法建立补偿机制，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垄断性行业和其他实行许可管理的行业， 应在行业监管规则中明确经营者退出标准，并定期开展审查，经营者达到退出标准的，应依法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行业监管规则中应同时明确因公共利益需退出的事由、程序和补偿标准，作为经营者准入条件，当事由出现时，应按法定程序退出并按标准进行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

（一）完善市场主体优劣甄别机制。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使市场主体树立守法诚实经营理念，自觉遵守商业道德，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机制建设，使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完善竞争政策。加强对实施垄断、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与公平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规范产业政策。针对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突出功能性、预测性，审慎使用可能造成市场扭曲的政策工具，对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由政府越位和过度干预造成逆向选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市场主体退出预警机制。

强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企业财务和经营信息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要求。公众公司应依法向公众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非公众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和债权人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鼓励非公众公司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参照公众公司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强化企业在陷入财务困境时及时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鼓励引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信息中介机构研究建立反映市场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的评价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建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库等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对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加快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的负债、担保、涉诉等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依法公开和部门间共享，鼓励企业自主对外披露更多利于债务风险判断的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自然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居民部门债务水平和债务结构的分析监测，完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自然人债务风险评价指标和预警机制，建立社会公众财务风险管理及理财能力教育培训机制，防范自然人过度负债风险，处理好债权人权益保护与债务人生存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关联权益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

指导退出企业做好劳动关系处理，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利益。

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法律地位。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组建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议事规则和程序，通过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避免金融债务过度累积，防范恶意逃废债，有效监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金融债权人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支持金融债权人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债务风险的监测，推动金融债权人积极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促进市场主体及时出清。（中国银保监会牵头，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价值发现和监督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失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在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坚持国有资产市场化定价原则，鼓励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国有资产退出审批机制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因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配套政策

（一）完善信用记录与信用修复制度。

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使重整成功的企业不再被纳入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的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对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直接责任人员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结合自然人破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人破产信用记录及信用修复制度，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自然人市场行为正向激励约束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相关财政税收政策。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政策环境。梳理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落实好亏损弥补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收政策，为企业破产重整营造良好环境。（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研究破产经费筹措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对破产财产不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筹措经费帮助支付有关费用。（各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资产资源优化利用制度。

构建多元化资产流转平台。引导各类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为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资产流转和变现创造良好市场基础。（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涉及的市场交易制度。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

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依法支持重整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交易安排、股份发行等方式开展融资，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完善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的上市和退市渠道。（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四）健全社会公示和监督制度。

健全社会公示。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记录公示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推动社会监督。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完善法律体系。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体系涉及多领域法律法规，要及时启动各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程序，切实形成协同一致、相互支撑的法律体系，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三）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划分，抓紧落实改革方案，拟定工作计划，确保相关改革事项按时完成。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税总发〔2018〕199 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件

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申报明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例：增值税	商业（3%）	200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声明：

我单位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期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自愿就上述申报明细向税务机关进行零申报，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近期，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8 年 9 月，针对企业“注销难”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149 号文”），推行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创新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简化资料和流程。这些措施实施以来，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大幅提速，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适应当前新形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制发本《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注销办理程序的措施。

二、《通知》与 149 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以 149 号文规定的框架为基础，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 3 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因此，各地税务机关需将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一并落实，指导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业务。

三、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 149 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 149 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 149 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五、办理过涉税事宜，且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中，符合 149 号文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六、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七、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八、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委托扣款协议书”如何终止？

办理税务注销前，纳税人不必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系统自动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

九、《通知》减少了哪些报送资料？

《通知》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

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原印件）。

3.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4.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十、《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04 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修改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强化破产审判工作的建议收悉。支持企业依法破产，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对您提出的破产涉税相关问题及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税收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债权人在债务重组中发生的损失，依法予以扣除；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取得的经济利益，依法予以征税。债务重组通常发生于债务人资不抵债、亏损严重的情形之下，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大多用于弥补亏损，一般不会产生过重的税收负担。同时，国家对于债务重组已经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文件，充分考虑企业可能存在的现金流困难等情况，明确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期间内递延纳税；通过债转股方式化解债务的，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我局将继续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辅导，指导税务系统更好地落实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依法支持企业开展债务重组。

二、关于无法提供账册被处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依法应当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因此，对于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等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对于企业存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税务机关也应当予以充分考虑，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三、关于滞纳金核销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此，除了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等特定情形以外，对于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的税款，依法需要加收滞纳金。

《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只有在纳税人已消亡的情形下，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法院判决书或法定清算报告核销欠缴税款和滞纳金。由于破产重整企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并未依法注销，因此不符合对欠缴税款和滞纳金进行核销的条件。并且，税务机关的核销行为属于内部管理措施，并不产生免除企业补缴欠税及滞纳金的法律效果。

四、关于破产企业处置不动产涉及开具发票问题

您提出的这一问题涉及税收、破产、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多个环节的衔接配合等事宜。我局将认真参考您的建议，深入调研有关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完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等所涉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措施，为企业依法破产和重整提供更多便利。

五、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

近年来，税务系统持续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对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规定，税务机关按月采集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年度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破产重整企业在重整之后，只要遵从税法、守信纳税，其信用资产将不断积累，信用等级也会按年度不断提升。同时，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研究健全相关制度，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信用。

总之，支持企业依法破产和重整，需要社会各界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局将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加快推动完善破产相关的税收制度。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68 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和涉税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行支持重组破产的税收政策

国家针对重组破产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政策，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增值税方面，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给予债务重组所得 5 年递延纳税的优惠，对通过债转股方式化解债务的，规定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均不确认所得。土地增值税方面，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分立，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分立后企业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契税方面，符合条件的公司合并、分立，对合并后、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企业破产的，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现行税收政策将破产重整中所豁免的债务，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一是债务豁免是债权人免除了债务人应承担的偿债义务，债务人实质上取得了相关经济利益，按照税法原理和规定，需要将豁免的债务计入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相对应，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允许在税前扣除，如果不对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征税，将会带来税务处理不平衡，造成税款流失和税收漏洞。三是债务重组多是由于企业资不抵债、经营困难、亏损较多的情形下发生的事项，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可先弥补亏损后的剩余部分再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产生过重的税收负担。

二、现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管理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制定实施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规定按月采集纳税人的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等纳税信用信息，并依据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按年度进行纳税信用评价。对于破产重整企业，税务部门同样按月记录、采集其纳税信用信息，并将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中对其重整后的纳税遵从情况予以客观反映。近年来，税务部门一直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出台了多项针对守信纳税人的激励措施，随着破产重整企业信用资产的不断积累，其重整后的守信行为将为企业发展带来更多的便利和优惠。

三、代表的建议将作为我局今后工作参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破产重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一项制度，主要是为尚有挽救希望的危困企业提供获得新生的机会，有利于企业、债权人、出资人、关联方等各方主体实现共赢，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减少企业破产清算对经济社会带来不利影响。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将企业正常经营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的税费征收标准区分开来，明确对破产重整企业减免征收的税费种类、征收率及税收优惠等”具有研究价值，也有现实意义。我局将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借鉴国外经验，积极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特别是针对当前亟需解决的“僵尸企业”处置中遇到的税收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为企业破产重整成功、恢复正常经营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际破产协会破产重整专业人士职业道德准则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 10 工作组主席的一封信——2021 工作组
第二部分：内容
1.0 准则的目的和介绍
1.1 与立法和监管的互动
1.2 准则的基础
1.3 准则不是强制性的
1.4 监管机构和法院
1.5 其他专业标准
1.6 准则的应用
第三部分：术语

第一部分：前言

第 10 工作组主席的一封信

尊敬的李曙光先生，

此次致信是为了对此前亚当·哈里斯以国际破产协会主席身份所发的关于破产从业人员的道德准则的信件提供进一步支持材料。

这些原则是由第 10 工作组制定的，以支持国际破产协会的愿景 2021 倡议（Toward 2021），附件草案已被国际破产协会董事会批准。我们现在将这些道德准则提供给成员协会，希望这些准则最终能够被考虑和采纳，并成为专业指南与行为指南的一部分，并在合适的时候，提交给立法者，以使之审议修改自己司法管辖区域的破产立法。这些准则还会提交给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审议。

这些准则的核心要义是为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不同性质的立法以及破产实践提供最好的实践指南。

如果您的研究中心对本准则有任何想法或者更好的操作实践经验，请提供给我们。此外，如果您正在研究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与职业准则相关的问题，并认为工作组可以提供帮助，请联系我们。

我谨代表本工作组以及国际破产协会第 10 工作组，感谢您对该项目的审议和思考。

真诚地，
Samantha Bewick
FCA, MABRP 会员
国际破产协会第 10 工作组主席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部分：内容

1.0 这些准则的目的和介绍

这些准则的基本目的如下：

- 为会员提供最好的实践建议；
- 通知并指导国际破产协会会员这些最佳实践标准；
- 通过提供专业的，符合道德的实践指南，协助会员实施最佳的实践标准；
- 以及为利益相关者和纪律机构提供指导性参考。

成员应考虑到准则的具体条款，以及准则所依据的精神。

1.1 与立法和监管的互动

我们的准则不是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声明的重述；相反，它提供的是基于国际行为标准的指南。其中一些准则对职业道德伦理的要求可能会比现行的法律更高。对一些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内容，该准则为此提供指南以及最佳实践标准。

如果准则与当地法律和规则相冲突，准则无意取代该法律和准则。

我们建立这些准则的目标在于强化和保护破产专业的完整性，以及创造一个公正的、有影响力的、实用的、易理解的准则框架。

1.2 准则的基础

破产重组以及周转服务的实践操作往往是复杂多变的。成员可能必须在困难的情况下工作，比如，高要求的当事人、涉及到竞争性要求、严格的期限和复杂的法律、财务和事实问题等。所以，要概念化和编纂每一个可能的情况或情景是不可能的。因此，“准则”试图建立可适用于每种情况的广泛的实践标准 - 而不是可以做什么或者不可以做什么的具体规则。

由于原则的表述不可避免地是一般性的，因此提供了解释性的指导—但原则本身(而不仅仅是具体的指导)有助于指导成员的决定和行动。除了协助会员外，该指南亦可协助利益相关者设定合理的期望，藉以更好地了解破产顾问或破产管理人在履行其职责时的某些限制。

会员应该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和商业判断；如果仍存在疑问，则应该在司法程序开始之前，寻求法律或者其他领域的建议，或者法庭的协助。

1.3 准则不是强制性的

该准则不会向会员施加强制性要求，但是，我们希望各成员在其专业实践中能够有效地执行和遵循这些原则。

该准则使用了两种效力位阶的用语去陈述以及解释其适用：

- 推荐的行为模式以实现最佳实践（应当/不应当）
- 授权性的陈述，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

1.4 监管机构和法院

破产行业的监管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域可能有所不同，破产从业人员的行为可由纪律法庭（disciplinary tribunals）及法院根据本地法规进行审查。

监管机构、法庭和法院可以使用这些原则来协助确定和执行可接受的破产惯例和专业标准。

这些原则旨在成为这些机构的资源和指南，而不是一项指示。这些原则始终服从于适用的法律和司法或监管当局。

1.5 其他专业标准

我们很多的会员也有可能是其他协会的会员，这些协会可能和我们的准则相似的指南或者要求。

在适用的情况下，成员应遵守当地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监管指引。如果遵循这些原则会对会员施加比其他协会公布的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更高的标准，会员仍应考虑这些准则。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协会规则对适用的成员施加了更高的标准，那么更高的标准将适用，并且遵守这些原则并不会取代任何当地的法律要求。

1.6 原则的应用

所有根据当地法律、惯例和规章授权而接受作为破产专业人士的国际破产协会成员都应当考虑这些原则。

a. 诚实性

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之外，成员应当努力通过直率、诚实和真实来展现最大程度的诚信；同时在职业实践的各个方面坚持崇高的道德和伦理原则。诚信性意味着公平交易、诚实和真实。

b. 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成员应当在权利和义务的行使中体现最大程度的客观、独立和中立。成员应当避免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被指定管理财产的成员不应该从财产中获取或转移任何资产或现金，除非另有规定或被适当授权给予酬金。成员不应当非法盈利，比如接受暗中回扣或佣金。

独立性不仅应当被认定为事实，同时应从知情的观察者角度考虑。它应当参考司法指导，无论是立法的、专业性的或者基于法典的，但是蕴含在独立原则中的关键原则是确保成员的行为是，并且被看作是，不对任何一方不公平或不恰当地偏向，包括成员自身或他们的同事。如果成员(或关联方)与公司董事或任何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可能导致或被认为缺乏独立性，则不应接受与资产有关的任命。

对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威胁可能包括以下因素，单个或综合：

- 自我利益
- 自我审视
- 辩护
- 熟悉程度
- 恐吓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每一项都在术语表有定义。

缺乏独立性不一定能通过揭露或任命独立的联合执业者或官员来恢复，尽管可以考虑这两个选择，并且在一些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可能是恰当的。

如果一个成员从资产中（不包括恰当批准的酬金和支付支出）购买或转移财产或现金，即使资产在事实上没有实质性减损，但很可能会使债权人或公众有一种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或者公正性已经被破坏的感觉。这样的行为可能导致对成员的正直和过程公正性的质疑。

通常我们的一名会员被任命负责商业零售资产的处置，那么正常情况下（和其他顾客一样从这个零售商那里同等条件下购买食物）没有任何问题。但此时会员则应当避嫌，不能利工作人员的优惠折扣或特殊的支付条件，否则，可能损害或者被认为损害独立性。

为了得到工作或为他人提供工作而进行的贿赂、支付或接受秘密佣金都是不被接受的。

通过密切联系，例如通过特殊关系（如家庭成员或）家庭、联系/关联方进行的收购，通常会引起与会员国自己进行的收购相同的关注。因此，直系亲属和密切的业务联系应该受到与成员相同的限制。

司法可能希望允许成员（或近亲属或相关联者）去购买利益相关者事先给予明确许可的资产。

c. 专业性 / 技术能力
成员及所在公司应当保持可接受的专业水准。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 与立法的/法规的变化保持同步
- 开展连续性的职业教育
- 进行足够的案例工作来保持经验

成员和公司应当足够和恰当地富有经验和资源来处理他们接受的任用和案例，或者按需要寻求专家或更多资源。

如果会员接受了某一案件，却没有足够的关注度和技术专长，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方案，这会使会员的专业声誉受损。

即使可能没继续教育或资格要求，会员应当竭力保持专业的高水准，以便提供他们从事的服务并且和任何法定职责保持一致。

d.专业行为
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可以被用来告知或指导他们案例的进展。成员应当力求准确、诚实、清晰、简洁和准时。

与其他成员的互动。各成员以专业方式与其他成员和裁判机构合作和交流，符合各方最大利益。尽管如此，成员的职责与财产相关。

在提升自己、或公司，或为工作竞争时，成员应当诚实言行并且避免使该职业声誉受损。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要的是，向与此类诉讼有任何有形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股东)提供关于诉讼进展和潜在追回的信息。这并不意味着成员们需要对每一询问都给予回应。

传播信息应与保持商业和其他保密义务保持平衡，各成员应考虑准备回应的成本与此类回应的益处。

在一个引人注目的案例中，在案件里没有实际利益关系的人可能要求提供信息。成员应当权衡提供咨询的好处和相关成本、以及对公司或资产的扰乱。决策应当在符合资产和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利益情况下被作出。

应当及时履行职责，遵守法定期限。成员应当力求高效完成案件，避免逾期拖延。

虽然各成员自然地参与到聘用的竞争中，但是各成员在维护破产行业的标准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

成员不应该允许自己与其他成员的私人关系(或获得工作的希望)过度地或负面影响自己对资产的处理。

特别是，如果不同的成员被委任负责不同资产或公司集团的不同部门，会员应当关注其负责的资产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冲突发生时这应当优先于集体组织的利益。例如，如果某一会员同意了一个解决方案，而在另一方案中该会员管理的财产能够获得更优的地位，那么这种选择可能违背了专用性的要求。

e.酬金
成员有权因工作得到酬金（必要或有利的，且恰当履行）。成员应当维持并提供足够信息给批准这种酬金的机构（在适用的情况下），以便能够关于酬金是否合理作出知情的决定。酬金只能根据获得的批准才可提取。（如果适用）

酬金是一个很敏感的话题。如果适用的法律没有提供酬金的程序或标准，则必须仔细考虑成员请求酬金的方式并提供酬金的理由（或在通过法律或专业性指导不需要批准的情况下自行支付）。

可被接受的计算酬金的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
- 固定费用；
- 所实现资产价值和/或被分配价值的百分率
- 按小时计算，或基于处理案件所用的恰当时间；
- 胜诉酬金的约定；
- 以上方法的组合

任何胜诉酬金约定的条款（包括基于实现价值的酬金）应当透明、客观可衡量的，并且如果一国法律有要求，则应当经过有关当局或利益相关者商定或批准。
成员应当能够证明所履行的工作是正当的，例如，通过证明这是法律要求的（比如，某些法域可能一群要求向监督者报告，这不利于利益相关者，但服务于社会公益），或者这样的工

作鉴于以下几点是合理的：

- 案例的复杂；
- 分配给成员的责任大小；
- 成员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 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和性质；
- 从资产中受益；

区分支付款项、酬金和第三方费用是有帮助的。

应披露直接从成员或其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的花费中（例如，旅游开销）取回的支付款项。

会员或其公司因补充或分摊费用而可能产生的支出，并包含利润因素(例如，使用会议室举行法定会议的费用)，应在适用的情况下以与薪酬相同的方式获得批准。第三方费用不被视为报酬或支出，因此，应根据当地法律和法规单独披露。

f.实践管理

为成员（及其代理人和服务商）的利益而实施下列政策、程序、制度以保障合理性与适当性；

- 记录保管
- 质量管理
- 风险管控
- 合规管理
- 投诉管理
- 职业赔偿险/职业忠诚险（如果存在的话）

成员应该尽力并及时地履行职责遵守法定时限。

在必要或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成员应当考虑购买职业赔偿险/职业忠诚险以符合利益相关人的最佳利益。

当成员有过失行为时，职业赔偿险为利益相关人提供救济。

第三部分：术语

a.倡议

当成员提出某个立场或意见以致减损了随后的客观性（例如成员的行为是为了提前某个重要债权人的顺位）。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债权人不太可能认为这个成员是公正的。

b.代理人

代理人是指接受书面委托协议以执行任务或提供服务的受雇佣个人或公司（由成员从破产财产中支出费用）：例如，雇佣法律顾问。

c.关联人员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与成员相关的人员（例如）私人朋友，熟人，配偶，伴侣，民事伴侣（Civil partner，又称同性伴侣），雇员，雇主，同事，成员或其配偶、其民事伴侣的亲属，成员或其配偶、其民事伴侣的亲属的配偶或民事伴侣。

d.关联紧密的商业伙伴
通过职业渠道与成员相关的人员，渠道包括公司实体或公司信托协议下的雇佣关系、合伙关系、董事关系或股份持有关系。

e.债权人
破产财产所欠之人或有权请求分割破产财产之人，无论是否这种请求权是否被确定，清偿，未定。

f.支出
成员或其公司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总和，或，成员及其公司记入财产账目的费用补充或成本分配。

g.财产
破产执行人根据准据法任命的成员所管理的破产实体组织或资产。

h.亲密关系
由于成员和利益相关人之间的关系，成员与某些人的利益高度一致或过于对立（比如成员与破产财产的重要债权人、股东或董事是近亲关系），损害（或被认为有损害）这个成员的公正性与客观性。

i.亲属关系
直系长辈/晚辈（包括继父母）。直系姻亲关系的从属性人员。与家庭共同生活的其他任何从属性人员（成年人或儿童）。

成员与另一个体相关，如果他们：（1）结婚，或是以类似于婚姻关系的方式同居；或是（2）相隔不超过两代血亲、拟制血亲或姻亲关系。

成员与公司、合伙及其他法人或实体组织相关，如果该个体成员对法人或实体组织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

j.破产和重整人员
包括正式和非正式职务，例如清算人，临时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破产受托人，接收人，重组人，职业破产重整人。

k.职业破产重组管理人
职业破产重组管理人包括在破产管理、重整和程序转换中接受委托的职业人员，以及在实践领域接受委托的顾问。

l.威胁
成员正在被或可能被恐吓、施压（例如，起诉、无根据的投诉、甚至是身体伤害）。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m.成员
依据准据法、实践及法规授权，就财产事项接受委托或任命的国际破产协会的个体成员。

n.监管人
任何以当地法律或指南为依据，负责监管破产管理人的受认可的职业机构（无论其是独立于或是作为一个更大的职业监管机构的一部分存在）。

o.自身利益
成员直接获取或被认为直接获取特定利益：例如，成员（或相关人员）也是该破产财产的债权人或股东。

p.自我审查
成员，例如作为相关人员的成员公司，或是相关人员的成员公司仅受限于该成员的审查（例如成员公司在破产之前先处置破产财产的特定资产，该处置在某种程度上是否恰当是存疑的）

q.股东
根据当地法律和会计准则定义的对破产财产（普通的，优先受偿的，受限的）享有股权利益的个人。

r.利益相关人
在破产财产中享有具体利益的个人。

s.具体利益
金融利益（货币意义或经济意义），无论是直接利益或间接利益。（例如雇佣损失）

t.第三人费用
直接从破产财产中支付给第三人的费用总和。第三人开具破产财产的票据。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四、地方性文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 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 管理人作为出卖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四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五条 是否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网络拍卖方案，由管理人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提出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处置财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网络拍卖方案，经人民法院许可。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三）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四）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公告期；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就所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可能的税费负担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予以说明。

第六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在制定网络拍卖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

第七条 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四）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

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九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拍卖公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四）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五）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六）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七）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八）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拟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二）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三）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本办法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无法就起拍价作出决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但一般不应低于处置参考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第十四条 竞买人应当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债权人会议决议保证金数额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依其决议确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拍卖次数、降价幅度不受限制。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债权人会议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内容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或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

第十六条 已确定网络拍卖或在竞价程序中，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如需变更为非网络拍卖方式或者变更网络拍卖平台的，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买受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不公开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买受人应根据拍卖公告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一条 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可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本办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被清算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引

沪高法〔2018〕167 号

为更好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依法高效处置“僵尸企业”，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努力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1.（繁简分流）本市各区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的申请破产案件、执行转破产案件、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可以简化审理程序。

2.（效率原则）在坚持依法审理、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通过缩短办理时间、并联破产事项、简化审理流程等方式加快办案进程，但不得突破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

二、适用范围

3.（优先适用情形）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1）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移送破产；

（2）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

（3）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下落不明。

4.（可以适用情形）破产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化审理程序：

（1）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数量较少的；

（2）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程序的；

（3）其他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5.（不适用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1）涉及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或者拖欠薪酬、社保费用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或者资产处置、变价存在较大困难的；

（3）申请重整或者有重整可能的；

（4）有风险处置隐患和维稳因素的；

（5）其他不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三、审判组织、程序启动与转换

6.（立案审查）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受理的期限应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一般不得延长期限。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应于三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公告期限为七日。

7.（征询意见）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就简化审理程序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简化审理程序。

8.（审判组织）对符合简化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编者按：破产程序作为非讼程序，人民陪审员能参加合议庭吗？）

9.（审理期限）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10.（告知事项）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申请人、债务人，并告知简化审理事项。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可将简化审理事项一并公告。

11.（程序转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自裁定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破产参与人：

（1）申请人、债务人或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对简化审理程序提出异议有充分理由的；

（2）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3）存在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管理人指定与接管

12.（指定管理人）对于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立案庭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当天移交破产审判业务庭。合议庭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随机指定管理人的上报申请工作。高院立案庭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进行随机摇号。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3.（同批次指定）属于本指引第 3 条所列的案件，由同一法院在五日内集中受理的，报高院审核，可以申请将集中受理的案件随机指定同一管理人办理。但同一批次案件最多不超过五件。

14.（强清转破产指定）简化审理程序的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可以直接指定清算组成员中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15.（管理人接管）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七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接管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

管理人接受同一批次案件的，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接管工作，接管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

16.（财产调查）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债务人财产调查工作。

17.（简化开户刻章）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刻制印章。管理人不刻制印章的，可以由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代章。

五、债权申报与送达方式

18.（通知债权申报）人民法院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载明债权申报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等必要事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19.（简化公告次数与方式）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申报债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应当公告，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采取合并公告等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并刊登于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公告栏。

20.（简化送达方式）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便捷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除外。

六、债权人会议

21.（召开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无特殊情况的，债权人会议只召开一次。

22.（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告知表决事项。经征询债权人同意，可以缩短提前通知的时间，但最迟不得少于五日。

23.（表决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企业破产法规定可以二次表决的，二次表决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网络等方式进行，但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上述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决方式的议案进行表决。

24.（不设债委会）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25.（法院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应由人民法院裁定的，可以当场裁定，并于五日内发送民事裁定书。

对无异议的债权，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五日内裁定确认。

七、财产调查与处置

26.（执行行为效力延续）管理人可将执行部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作为债务人财产状况依据，一般不再进行重复调查。执行程序中已经实施的评估、鉴定及拍卖委托等，其效力可以延续至破产程序中，一般不再重复委托。

27.（执破查控衔接）破产审判业务庭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需要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控破产企业财产的，可以通过本院执行部门办理；需要上级法院协调处理的，可以向高院民二庭提交书面申请，经高院民二庭审核后转交高院执行局办理。

“总对总”、“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对破产案件开放权限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8.（财产分配效益）为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益、降低破产费用，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

采用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变价款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的，可以对破产财产作价变卖或者以非货币方式分配，但上述处置方案必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

八、破产宣告与终结

29.（简化审计）债务人申请破产时已提供了审计报告，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宣告破产前可不再委托审计。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如无审计必要，可由管理人完成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30.（宣告破产的期限）经审查认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一般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裁定宣告破产，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31.（宣告破产并终结程序）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确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或者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债权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或者获准预支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破产程序应当继续进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2.（终结期限）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于三日内公告。

33.（注销期限）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4.（无法清算责任）债务人企业人员下落不明，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拒不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不真实材料，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并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告知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企业有关人员依法主张相应的民事责任。

九、其他

35.（案件受理费减半）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受理费，可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

36.（施行时间）本指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海事法院，金融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及铁路运输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高院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4 日

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逐步完善上海破产审判集中管辖机制，提升法官职业化、专业化审判水平，更好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根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4 号），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现就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实施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上海破产法庭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依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

二、由执行法院移送的下列执转破案件：

1.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

2.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金融机构执转破案件除外）；

3.外省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本市的执转破案件。

三、上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

四、跨境破产案件。

五、对各区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裁定和相关衍生诉讼裁判提出上诉的二审案件，以及审判监督案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上级法院依法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二条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在闵行、徐汇、黄浦、杨浦 4 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二、由执行法院移送的下列执转破案件：

1.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内部移转的执转破案件；

2.本市各区人民法院移送的债务人住所地不属该院辖区的执转破案件；

3.外省市基层法院移送本市的执转破案件；

三、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级别管辖、专门管辖另有规定，以及各区人民法院应内部移转的执转破案件除外）。

四、上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

五、上级法院依法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其他相关案件的管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本市各区人民法院继续办理债务人住所地在该院辖区的执转破案件；

二、在本细则实施前各法院已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需转破产的案件，由各法院继续办理；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将相关案件指定各有关法院办理。

第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辖的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产能政策、环保政策、创新驱动发展政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退出市场主体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僵尸企业”出清和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加强分类指导，切实防范风险

1.(基本原则)处置“僵尸企业”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破产审判规律，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司法保障，落实企业自身和企业开办人的主体责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通过市场手段或行政手段不能实现出清的，人民法院要做好“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

2.（司法处置定义）本指引所指“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是指对纳入各级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名录的国有企业，以及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一年以上的民营企业，通过破产或强制清算，实现恢复经营活力或退出市场。

3.（分类指导思路）司法处置“僵尸企业”要做到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对于经营管理虽存在困难，但仍具备运营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开展破产重整救治（破产重整救治工作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对救治无望的“僵尸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对“三无”企业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引导当事人通过强制清算的方式退出市场；对具备破产原因的“僵尸企业”，引导当事人申请破产清算。

案件受理前，建议国资系统对符合强制清算、破产条件的国有“僵尸企业”，在移送案件时按先容易后复杂、先集中后分散、先批量后个案的原则，将“三无”企业、同一开办单位的企业以及具备关联关系的企业优先移送。

4.（绿色通道）对“僵尸企业”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为“僵尸企业”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5.（风险防控）在“僵尸企业”司法处置过程中要切实防范各种风险。做好债务处置风险防范，全面摸清“僵尸企业”的直接债务、统借债务和担保债务，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实现“僵尸企业”退出信贷市场，防止逃废债务，防范金融风险。做好职工安置风险防范，摸清企业职工基本状况、已安置和未安置情况，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做好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防范，全面掌握国有“僵尸企业”资产基本情况，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和财产评估工作，通过市场化公开交易的方式处置国有企业资产，加强资产回收和入库工作。做好“僵尸企业”处置法律风险防范，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接收公章、账册和资料，依法清理资产，厘清产权关系和出资额，依法开展评估、审计和财产处置，杜绝违法审判和违法清理、违法处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强化诉讼指引，坚持依法立案

6.（案件受理）“僵尸企业”案件要严格做到依法受理。对于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严格落实登记立案；对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案件及强制清算案件，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立案，不得以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清、账册、重要文件缺失等为由不予受理。

7.（做好受理前分流工作）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僵尸企业”，立案前建议当事人或主管单位走简易注销路径。对存在职工安置、职工集资、产权争议、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职能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建议当事人或主管单位先行解决相关问题再申请司法处置，防止出现新的长期未结案件。

8.（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强制清算参照适用）非公司制“僵尸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九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申请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七十条、七十一条的规定向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向企业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9.（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提交的材料）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1）强制清算申请书，载明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2）债权发生的事实、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3）债务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有关证据；

（4）公司解散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应提交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关证据；

（5）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股东申请强制清算提交的材料）被申请人股东（包括主管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1）强制清算申请书，载明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2）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如债务人有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对外投资项目的,应专项说明；

（3）债权、债务清册，应列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4）被申请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有关证据；

（6）公司解散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应提交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关证据；

（7）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债务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申请破产提交的材料）债务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主管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1）破产申请书，载明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2）职工安置情况报告，如有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应专项说明；

（3）财产状况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如债务人有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对外投资项目的,应专项说明；

（4）债权、债务清册，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5）债务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6）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债权人申请破产递交的材料）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申请的，一般应提交下列材料：

（1）破产申请书，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2）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3）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4）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5）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突出重点，加强破产审判保障

13.（交接前准备工作）债务人、清算义务人（包括主管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后，应提前准备，做好与管理人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准备工作：

（1）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3）财产状况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银行账号；

（4）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涉及股权变动的各类文件资料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5）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文件资料；

（6）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

（7）债务人的其它重要资料。

对上述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无法进行交接的，应当逐一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线索。

14.（接管期限）管理人应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遇到障碍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且有权要求债务人的主管单位协助配合。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应完成债务人接管工作，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及工作计划；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管，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15.（接管工作重点）管理人开展接管工作应注意如下事项：

（1）接管前提前和债务人有关人员或上级主管单位沟通，了解与接管有关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情况；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线索，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2）管理人在对债务人基本了解的前提下，可就债务人的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制定接管方案，并根据接管方案进行接管，可一次性全面接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接管。

（3）管理人在接管前，可将拟接管的内容和范围告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要求作好交接准备，并告知违反交接义务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接管时做好访谈笔录，笔录中释明相关法律责任；管理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有两名调查人员在场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4）管理人对所接管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应当及时造册并妥善保管，防止毁损或遗失。财务账册、凭证等资料较多的企业，如有经营场所、主管或托管单位保管场所的，可以原地封存、并做好保管工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管理人完成接管后，经人民法院许可或者债权人会议同意，可以聘用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作为留守人员。管理人决定聘用留守人员的，应当与其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对税务申报事宜，原则上延用之前的财务经办人员继续完成按月申报，如果之前已经停止税务申报，可由聘用的审计单位申报或另行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6）管理人完成接管后应当制作阶段性工作报告，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接管工作情况。

16.（管理人调查重点）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即应开始对债务人状况进行调查，管理人调查工作重点如下：

（1）债务人营业状况；

（2）债务人资产状况；

（3）债务人债权、债务情况；

（4）债务人职工情况，如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等情况；

（5）债务人股东、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重点调查债务人出资人的出资情况；

（6）债务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7）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

（8）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9）有关债务人的未审结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10）有关债务人的其他情况。

17.（财产查控重点）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查控重点如下：

（1）管理人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 3 日内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平台对接“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债务人财产信息进行查询，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网络财产查控，并将查控结果及时通知管理人；

（2）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财产情况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债务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现场调查；

（3）由债权人或其他人员提供证据线索，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股东、董事、高管及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人员存在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且拒不交出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搜查措施；

（4）经管理人书面报告，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准许采取公告悬赏等调查措施；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当完成债务人财产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债务人财产调查情况及工作报告。

18.（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单独或综合采取拘传、罚款、限制出境、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强制措施：

（1）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

（2）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

（3）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

（4）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5）其他不履行协助、配合义务应采取强制措施的。

19.（审计、评估和鉴定）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司法委托方式在人民法院相关名册中选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鉴定、审计和评估，也可以与人民法院相关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管理人自行选择的中介机构，应当优先从人民法院相关名册中挑选，并以公开挑选方式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决定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且费用不得高于司法委托产生的费用。

债务人财产评估，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采取债权人会议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无法通过以上四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可以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由管理人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产数据等估算财产处置参考价。

20.（对执行程序中财产查控、评估的效力承接）债务人财产查控要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开通的“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我省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面、快速进行财产查控。“执转破”案件中执行财产查询结果未超出 3 个月的，破产程序中可直接沿用。

对于执行部门通过“执转破”程序移送的“僵尸企业”案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在议价、询价、评估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结果有效期内发布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 6 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21.（财产处置方式多样化）管理人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引导债权人会议优先利用网络拍卖、综合运用拍卖、变卖、实物分配、债权分配等多种财产处置方式高效、便捷、公开、透明处置破产财产，提高破产财产变价率。

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四、建立“僵尸企业”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高审判效率

22.（快审机制适用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1）破产原因清楚、债务人财产状况较清晰、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2）债务人资产较少、债权人人数较少、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3）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

（4）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在执行程序中变价的；

（5）人民法院认为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情形。

23.（快审机制审查方式）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一般通过书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也可以在征询申请人、被申请人、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合议庭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破产案件参与人。

24.（通知债权人与公告）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自行或委托管理人向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受理通知，并予以公告。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为 30 日，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公告之日起计算。

进行快速审理的案件，可简化公告方式，直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各受理法院网站发布相关公告事宜，并打印相关网页留档存查。

25.（集中审理）为解决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僵尸企业”破产经费问题，建议人民法院将没有财产、财产较少的案件与财产较多的案件一并指定给同一管理人，但“僵尸企业”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于“僵尸企业”案件较多的地区，同一批次进入破产受理、隶属于同一主管单位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可采用集中裁定受理、集中选定管理人、集中选定审计机构、集中公告的“四集中”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将集中受理的案件分成若干案件包，由不同合议庭分别负责审理。再通过随机方式将案件包指定给同一管理人。管理人选择司法委托时，通过随机方式将同一案件包交给同一审计机构办理。同一批次的案件可提前向地方或省级、全国有影响力的报纸媒体预定版面，统一受理后集中刊登公告。

26.（缩短审计、评估、鉴定时限）管理人在委托中介机构时应明确工作时限，中介机构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应完成相应工作，若工作量大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日。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管理人和中介机构应向债权人会议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对于债务人近三年审计报告齐全的破产案件，审计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工作。

27.（债权人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及其他网络平台等便利有效的非现场形式召开，对讨论和表决事项可以采用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确需集中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一般不超过两次。

28.（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对快速审理的案件，如债权人会议同意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一般不设债权人委员会。

29.（快审期限）适用快速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应在破产案件受理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经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可延长 6 个月。

五、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30.（强制清算中发现符合破产条件）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被申请人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的规定，引导债权人和清算组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在 5 日内提出破产申请。

31.（强制清算程序中相关事项效力承接）强制清算转破产程序的，对于强制清算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在破产清算中视为已申报债权。原清算组的申报债权审查意见，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后，在破产程序中予以确认。但是债权人会议对原清算组审查的债权有异议的，仍按破产程序的规定处理。对原清算组已经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过审计、评估且未超过 6 个月的，在破产程序中可直接采用评估、审计的结果。

原清算组已经对债务人营业进行处理、支付了必要费用，对债务人资产已经进行实体处理的，管理人对前述行为进行审核，如财产处置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条规定的欺诈性转让、个别清偿、无效等行为的，在破产程序中承认其效力。

32.（无人申报债权的处理）对于已受理的“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经申报债权、财产查找、审计评估后，无人申报债权，亦未发现债务人有任何财产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对于前述破产程序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财产调查、审计、评估、鉴定等事项效力，在前述程序终结后 6 个月内由适格主体另行提起强制清算程序的，在强制清算程序中承认其效力。

六、强化组织保障，全力配合完成处置任务

33.（部门协调配合）人民法院内部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委托等部门要贯彻“僵尸企业”案件“三优先”原则，紧密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快捷完成。

34.（加强人员配置）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在人员配备上适当向破产审判倾斜。案件较多、有条件的人民法院要设立清算和破产审判业务庭，未设立破产审判庭的中院必须安排固定合议庭负责破产和强制清算工作。在工作考核中要充分考虑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在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基础上，继续完善部门考核、人员考核和案件考核机制。

35.（建立季报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僵尸企业”案件受理和审结台帐制度及季报制度，安排专人进行专项统计，省法院每季度通报一次，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中院要约谈主要领导。要将“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法院考核范围，狠抓工作落实。

七、依靠党委政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36.（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僵尸企业”处置日常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在“僵尸企业”司法处置过程中，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党委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涵盖人民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国资、经信等部门参加的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为依法处理破产案件搭建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平台。

37.（工商和税务注销）加强与各级工商、税务部门的沟通，推动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和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省属“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指导意见》（粤国资产权〔2018〕16 号），为“僵尸企业”工商、税务注销设置绿色通道，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工商、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解决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工商和税务注销难的问题。

38.（解决破产经费）积极与国资、财政主管部门密切沟通，争取党委、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建立“僵尸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为“僵尸企业”进入破产或强制清算程序提供经费保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9.（免收、缓交诉讼费适用条件）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强制清算、破产案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免收案件受理费。

“僵尸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破产衍生诉讼并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准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苏高法电〔2017〕794 号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南京中院清算与破产庭、金融与借贷庭，苏州中院执行裁决庭，无锡中院金融庭，常州中院民五庭，镇江中院民四庭，南通中院金融庭（清算与破产庭），泰州中院金融庭、民四庭，淮安中院执行裁决庭，盐城中院民五庭，宿迁中院民三庭；各基层人民法院民二庭、破产审判庭：

为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统一执法尺度，更好地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僵尸企业清理，省法院民二庭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改版）》，现予印发，供全省法院参考。在破产审判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请及时报送省法院民二庭。

特此通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理念

第二章　案件受理

　　第一节　案件管辖

　　第二节　破产能力

　　第三节　破产原因

　　第四节　申请主体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节　破产申请审查受理

第六节　与受理破产申请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五章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七章　破产债权及清偿顺序

第八章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第九章　重整和解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一、基本理念

从事企业破产审判，应当坚持以下基本理念：

1．积极依法受理。企业破产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企业能否顺利有序退出市场，事关债权利益能否得到周到保护，兼具债权集体清偿、纠纷集中化解、企业破产保护、推动要素释放等多项价值。人民法院应当以积极的、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对待企业破产工作，切实肩负起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破产退出的法定职责，不得在破产申请受理上设置法外条件，不得限制或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

2．债权人自治。企业破产制度因应权利保障而生，必然要求企业破产审判应当首先尊重债权人意思自治。债权人自治的范围，既包括程序性事项，比如更换管理人，也包括实体性事项，比如审核破产债权。作为例外，需要介入债权人自治的，必须具备合法性、正当性基础，比如，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及程序，不得剥夺、限制、损害债权人合法、正当权益。

3．债权平等。债权平等原则是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基石以及核心准则，强调债权平等，既是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出于效率的计算，更是出于公平的考量。坚持债权平等，要求相同性质债权应当按相同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相同比例获得清偿，应当注意的是，平等具有相对性，即所谓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企业破产法基于法益的不同将债权加以区分对待，集中体现出立法的特殊价值取向。

4．集体清偿。企业破产涉及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担保债权、税收债权、出资权益等不同利益，通过自行协商难以富有效率地达成最为妥当的结果，企业破产程序则为以最小成本达成最优结果提供了公正、透明的博弈平台，要求所有债权人必须在法治的平台和框架内实现债权集体、最终的清偿，既严禁偏颇性清偿，又运用取回权等手段追回财产，更强调要严厉打击破产欺诈、逃废债行为，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5．依法审理。企业破产程序具有不可逆性，程序瑕疵与错误往往难以补救，实践反复证明，无论是破产审判，还是中介管理，都必须规范运行，必须经得起当事人检验、经得起历史考验。要依法处理实体争议，妥善平衡各方权益，更要格外重视程序公正，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程序公开、透明，实现看得见的公平正义。

二、案件受理

（一）案件管辖

1．地域管辖。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关于债务人住所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债务企业住所地是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企业法人具备两个以上办事机构的，如何认定主要办事机构，司法解释未作规定，实践中可以将企业法人的决策机构认定为主要办事机构，据此不能确定主要办事机构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2．级别管辖。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影响面广，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要求高，人力物力投入多，一般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管辖权转移、指定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是否批准应当综合基层人民法院意愿、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任务、移交管辖是否有利案件审理等因素审慎判断。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实践中，为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查效率，省法院已概括授权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辖区两级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力量，合理分配审判任务，自主决定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是否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无需报省法院批准，但依据企业破产案件级别管辖一般规则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

因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等特殊原因需调整案件管辖的，应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二）破产能力

1．民办学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法释［2010］20 号）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民办学校破产清算的，应当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并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据此，民办学校具备破产能力。应当注意的是，民办学校清算并非均由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只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才能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2．民营医院。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该法规定的程序。据此，因其他法律无相关规定，非企业法人性质的民营医院不能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也存在企业法人性质的民营医院，依法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

3．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依据国内法律设立的企业，其中，中外合资企业与外商独资企业均属于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中的大部分属于企业法人，个别不具备法人资格。属于企业法人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具备破产能力。

4．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据此，合伙企业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个人独资企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 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据此，个人独资企业具备破产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个人独资企业破产程序裁定终结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仍可就其未获清偿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

6．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即具备破产能力，不能因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否认其破产能力。

（三）破产原因

1．破产原因的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值得注意的是，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不应支持。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是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是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是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应当注意的是，债权是否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非认定到期债务不能清偿的必要条件，经审查能够认定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应予确认。

3．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4．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是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是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是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是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是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主体

破产申请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债权人通常为与债务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平等民事主体，亦有特殊情形。

1．国家机关。债务人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用或者法定住房公积金的，税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职工债权人。职工债权性质上也是债权，企业破产法并未禁止职工债权人申请债务企业破产，为维护职工权益，规范市场退出，应当依法保障职工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权利。

3．债权未到期的债权人。债务履行期是债务人的期限权益，无法定或者约定事由不得限制或剥夺，债权未到期的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不予受理。

（五）破产申请审查受理

1．申请人提交证据的责任。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破产案件的案号。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编立“破申”案号。对不予受理、驳回破产申请裁定的上诉审理，作为强制清算与破产上诉案件，编立“破终”案号。对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驳回申请裁定以及破产上诉案件的监督，作为破产监督案件，编立“破监”案号。破产审理案件，编立“破”案号。

3．破产申请的立案审查。立案部门收到破产申请材料的，应当一律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场登记立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予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补正的材料。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按要求补充、补正的，应当登记立案。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进行受理审查。

4．债务人异议的审查处理。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对破产申请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听证，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参加，人民法院还可邀请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参加听证并听取意见。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债务人仅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无权对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提出上诉。

5．债务人无法送达的处理。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通知债务人目的在于保障其异议权利，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通知无法送达的，可以佐证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而予以公告将迟延案件受理审理进程，损及债权人权益。据此，通知无法送达债务人的，可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通知材料，但不应再采取公告方式送达通知。

6．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期限。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其他情形的，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和解期间，不计入破产申请受理审查期限。

7．借破产逃废债务的处理。借助破产逃废债务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驳回申请。对于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特别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借破产逃废债务情形。

8．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的规定，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经依法清算，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9．破产申请费及与债务人有关民事诉讼的诉讼费用。破产申请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破产申请费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提出缓交与债务人有关的民事纠纷诉讼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予准许。

10．不接收申请、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的救济。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1．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特殊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事关广大投资者权益保护，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完整提供有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终止上市的公司不适用前述规定。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

12．撤回破产申请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的，可予准许。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原书面同意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书面同意的，可予准许。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的，不予准许。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结破产程序。

13．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转让债权的处理。破产申请受理后，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转让债权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效力，破产程序应当继续进行。

（六）与受理破产申请有关的事项

1．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的接管。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管理人负有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职责。相关单位或个人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强制接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接管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执行行为异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救济。案外人对接管标的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关于执行标的异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救济。

2．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订立的合同，应区分情况处理：一是债务人已履行完毕而相对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无权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属于债务人财产。二是相对方已履行完毕而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因继续履行构成对个别债权人的违法清偿，管理人有权解除合同，但继续履行不构成个别违法清偿的除外。三是债务人和相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选择解除或继续履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相对方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破产申请受理后，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相对方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前款二、三项情形，管理人选择解除合同，造成相对方损失，相对方主张债务人损害赔偿的，

应予支持。

3．保全措施的解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督促管理人尽快通知相关法院及有关单位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省内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自收到通知后七日内解除保全措施，逾期不解除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层报共同上级法院解除保全措施，上级法院自收到报请后三日内立案监督，符合条件的，自立案后十五日内径行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4．执行程序的中止与终结。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执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法中止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纠正，执行回转的财产应当纳入债务人财产。破产申请受理后，不得再对债务人的财产开始新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或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债务人的执行。

5．准确区分执行财产与债务人财产。执行财产拍卖变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的，针对拍卖变卖财产的执行程序完毕，相应财产属于买受人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或其他执行款尚未交付申请执行人的，应认定针对相应款项的执行程序尚未完毕，相应款项移交管理人，纳入债务人财产统一处置。

6．有关债务人民事诉讼的恢复审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应当中止审理，自指定管理人之日起二十五日后，可以恢复审理。管理人因正当事由未完成诉讼准备工作，不能参加诉讼，申请延期审理的，可予准许。

7．有关债务人民事诉讼的管辖。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程序终结前，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诉讼，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但债务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除外。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经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开庭前将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诉讼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因专业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8．仲裁条款效力。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该规定针对的是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并不涉及仲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仲裁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9．有关债务人民事诉讼的诉讼主体。受理审理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依据请求权基础法律关系，指导当事人正确列示诉讼主体。以债务人作为当事人的纠纷类型包括破产债权确认、取回权、抵销权、对外追收债权、追收未缴出资、追收抽逃出资、追收非正常收入、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别除权等纠纷。以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的纠纷类型包括破产撤销权、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管理人责任等纠纷。

10．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的列示方式。以管理人作为原告为例，表述为，“原告：×××，（债务人名称）管理人。”其中，管理人为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的，原告应列该个人；管理人为社会中介机构的，原告应列该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为清算组的，原告应列（债务人名称）清算组。管理人身份标明为该企业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作为当事人的，还应当将中介机构管理人负责人或者清算组组长列为诉讼代表人，表述为，“诉讼代表人：×××，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该企业清算组组长）”。

11．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的列示方式。债务企业为当事人，管理人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负责人或清算组组长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表述为，“诉讼代表人：×××，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该企业清算组组长）”；管理人为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该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表述为，“诉讼代表人：×××，该企业管理人”。

12.有关债务人民事诉讼的诉讼类型。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据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受理而尚未终结的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债权给付之诉，应当变更为债权确认之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以债务人为被告可以提起债权确认之诉，但不得提起债权给付之诉。

13．债务人破产，债权人既申报债权，又起诉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处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又起诉要求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应当受理并继续审理。生效判决认定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案件执行程序与企业破产程序之间应当做好衔接，避免债权人双重受偿；债权人也应当主动如实报告债权清偿情况，债权人双重受偿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管理人

管理人是破产程序中负责破产财产管理处分，业务经营以及破产方案拟定和执行的专门机构或个人。管理人制度的运行状况关系到破产程序能否公正高效运作。管理人必须独立于各利害关系人，保持中立性，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监督。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管理人的类型。社会中介机构、社会中介机构中的个人以及清算组是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三种管理人类型，选择管理人类型，应当以有利于个案管理为原则。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应当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管理人的选任和监督管理。全省法院管理人选任及管理方式改革以放开事前准入、加强事中监管、强化事后追责为方向，提升选任及管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好满足个案管理需要。改革方案另行制定。

3．管理人负责人的确定。人民法院指定社会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负责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需要变更管理人负责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4．指定、变更管理人等的文书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以决定书形式指定、变更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的，应当书面通知管理人。

5．债务人印章的使用。管理人在破产管理中使用债务人印章的，应当做好登记备案，注意与债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印章使用的区分。

6．管理人的报酬。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有效调动管理人积极性。管理人报酬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计算基数，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规定限制范围的十分之一。

7．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确定。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聘请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或人员的，由管理人在纳入全省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的相应鉴定机构或人员中依法公开选聘，但不得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管理人对其聘请机构或人员的履职行为负责。

四、债务人财产

1．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与债权人撤销权的关系。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管理人是行使破产撤销权的主体。管理人未依法行使破产撤销权的，债权人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权要求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行使破产撤销权，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的，应予准许。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起诉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行使破产撤销权，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相关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不属于破产撤销权适用范围，但属于债权人撤销权适用范围，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撤销权并主张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益人以债权人债权数额明显低于其基于可撤销行为取得的债务人财产数额抗辩的，不予支持。

2．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期间。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程序终结前，管理人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可以由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追回财产追加分配。

3．破产撤销权纠纷的诉讼主体。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撤销权之诉的，应以相对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为被告，但不应列债务人为被告。

4．无偿转让财产的认定。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审理中应当注意，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无偿加入他人债务的，将导致债务人责任财产减少，属于广义的无偿转让财产，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应予支持。

5．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认定。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为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将让债务人的特定债权人取得原先没有的优先受偿地位、获得更多清偿，构成偏颇性清偿，有违债权平等、集体清偿原则，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担保行为应予撤销。审理中应当注意：一是可撤销的担保是为债务人自有债务提供的担保，而非为他人债务提供的担保。二是可撤销的担保是为已有债务提供的担保，而非为新设债务提供的担保。债务与担保同时设定的，担保具有对价利益，不构成偏颇性清偿，但规避破产撤销制度、将已有债务转换为新债务并追加财产担保的除外。三是用于追加担保的财产应为债务人财产，第三人为债务人已有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并不损及其他债权人利益。四是已有债务虽已设定财产担保，但担保财产价值低于债权额的，追加财产担保也将改变特定债权人清偿顺位，造成偏颇性清偿，相应担保应予撤销。五是财产担保的设立分为担保合意达成及担保物权取得两个阶段，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为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应理解为担保物权取得发生于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

6．可撤销行为的法律责任。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有该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因可撤销行为取得的财产通过行使撤销权无法收回，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管理人起诉主张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怠于行使上述职责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债务企业出资人未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理。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据此，管理人起诉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缴付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出资期限尚未届至的认缴出资的，应予支持。出资人以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或者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不予支持。管理人起诉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返还抽逃的出资的，应予支持。

8.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的处理。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处理：一是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二是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转让价款，但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处理：一是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二是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9．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的处理。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应予支持。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是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二是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10．破产抵销权的例外情形。除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债务人股东负有的以下债务不得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进行抵销：一是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所负债务；二是债务人股东因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债务；三是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破产费用是破产程序的成本性开支，共益债务是破产申请受理后，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由债务人财产负担的债务。

1.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的认定。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包括：破产申请费，鉴定费、勘验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等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以及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中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的认定。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包括：召开债权人会议所必需支付的场地租赁、材料、通讯等费用，债权人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必需支付的费用，对破产财产进行审计、评估、拍卖的费用，档案管理费用以及其他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所必需支付的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认定。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刻制管理人印章费用、差旅费、调查费、通讯费等。外地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管理人赴本地履行职责的交通费、住宿费不应列入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依法由人民法院负责送达、公告形成的送达费、公告费，不属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不作为破产费用列支。

4．聘请工作人员、中介机构费用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据此，经人民法院许可聘请人员的费用，应区分情况分别列支，管理人聘请本专业人员协助履行职责的，所需费用从管理人报酬中支付；聘请非本专业人员的，所需费用从破产财产中另行支付。

5．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处理。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为查明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可以垫付破产费用，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随时清偿。

6．共益债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是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是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是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是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是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是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六、债权申报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1．受理破产申请的通知与公告。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可见，公告适用于未知债权人，对于已知债权人，人民法院应履行通知义务，不能笼统以公告方式替代通知方式。已知债权人的范围可以根据债务清册、财务报告、清算报告、生效裁判文书等确定。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其他媒体发布公告的，同时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在该网站发布的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2．社会保险费、国家税收债权的申报。社会保险费、国家税收债权，由有关征管机关申报。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财务资料及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记载于债权表。

3．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申报。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申报债权的审查及异议程序。管理人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将申报的债权编入债权表，管理人不得以债权不真实、超过诉讼时效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表。管理人应当对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形成书面审查意见附于债权表，供债权人会议核查与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经审查对申报债权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债权人。债权人可以在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由管理人予以复核，异议成立的，予以采纳，异议不成立的，债权人可以自收到书面复核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债权人也可不经复核程序，自收到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由管理人予以复核，异议成立的，应予采纳，异议不成立的，债权人可以自收到书面复核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债权人也可不经复核程序，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债务人及该他人为被告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前述不予确认债权通知书、复核通知书及债权表应当记载异议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权利及十五日起诉期间。债权人就自身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起诉后进行分配的，应当根据争议债权金额作相应提存。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提起异议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异议成立的，已分配的部分仍应当依法回转。

5．劳动债权的申报、审查及异议程序。对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款项，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完成调查，列出详情清单，在债务人公告栏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的金额及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应当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异议职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需要注意的是，先行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是职工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前提条件，职工直接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职工先行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6．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经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关生效裁决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权利，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但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与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不符的，管理人可以依法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予以调整。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管理人依法启动救济程序的，相应权利可以暂缓认定。

7．债权表的确认方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以裁定方式予以确认。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应集中确认，无需就单笔债权分别确认。

8．补充申报的处理。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实践中应当注意，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应当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费用标准可以综合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期日、逾期申报对于破产工作的影响等因素加以确定。

七、破产债权及清偿顺序

1．不属于破产债权的具体情形。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一是行政、司法机关对债务人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二是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三是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形成的债务利息。四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支出的费用。五是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六是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属于破产债权的债权。

2．商品房买受人的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中，关于商品房买受人的权益，应重点把握

以下问题：

商品房的权属变动。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商品房权属尚未办理变更登记，买受人以实际支付全部购房款或已实际占有为由，主张实际取得商品房权属的，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五、六的规定，与其后颁布的物权法确立的不动产物权变动规则不相符，应适用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系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规定，并非不动产权属规定。

商品房买受人债权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 号）规定，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据此，消费性买受人债权具有优先性，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审判实践中，应当从严把握优先清偿的债权范围，准确区分消费者与非消费者，依法审慎划定消费者标准，合理确定优先权效力范围，实现消费性买受人与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妥善平衡。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一是在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该规定赋予特定情形下商品房买受人物权期待权，可以排除司法执行，在确定消费性买受人标准中可资参照。

3．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对于债权人提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主张，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 号）的规定进行审查。

4．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形成的职工债权的清偿顺序。形成于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的职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债务人于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后均欠付职工债权的，以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之外的财产进行清偿过程中，应先行清偿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后形成的职工债权，再清偿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前形成的职工债权。

5．职工集资款的清偿顺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所欠企业职工集资款，参照职工债权顺序清偿，但对违反法律规定的高额利息部分不予保护；职工向企业的投资，不属于破产债权。审判实践中，应当从严把握优先清偿的职工集资款范围，重点审查借款行为是否向不特定多数职工作出、职工借款是否源于劳动身份强迫、借款资金是否来源于职工工资性收入。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代为清偿职工债权的处理。代为清偿职工债权形成的对债务人债权，按照职工债权清偿顺序予以清偿。

7．税收债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 号）的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八、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债权人会议是实现债权人破产程序参与权的临时性机构，权利范围和权利行使方式均由法律直接规定，主要包括决议职能和监督职能。债权人委员会是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临时性组织。

1．临时债权额的赋予。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实践中，对于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

2．债权人会议的议事机制。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

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但是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非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债权人放弃投票表决的，视为对相关表决事项的反对。管理人应当根据表决的赞成和反对票协助债权人会议主席和债权人委员会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

3．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实践中，对于债权人依该规定提出的撤销决议申请，经审查，申请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前述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不得上诉。

4．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表决。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产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该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除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外，在计算决议是否通过时，出席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人数列入表决统计，但所持有财产担保债权额不列入表决统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以及债权人委员会的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由债权人会议决定，但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人数不得超过九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6．管理人实施财产处分行为的报告。管理人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财产处分行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财产处分行为不当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责令管理人停止财产处分行为。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财产处分行为不当的，可以责令管理人停止财产处分行为。

九、重整和解

重整制度，指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确有再生希望的企业，在法院主持下，由利害关系方协商通过或依法强制通过重整计划，进行债务清理、经营重组等活动，以挽救企业、避免破产的法律制度。重整被公认为预防企业破产最为积极、有效的法律制度。破产和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协议，终止破产程序的法律制度。和解是一种积极的偿债方式，通过减免债务数额、延长清偿期限等方式，缓解债务企业偿债压力，为债务人再建提供机会和条件。相较之下，破产清算是一种消极偿债方式。

1．重整制度适用范围。重整制度具有保留企业营业价值、挽救危困企业的重要作用，但相对而言程序复杂，费用高昂，耗时较长，实践中主要适用于大型企业破产，中小型企业的挽救一般采取程序相对简单的和解制度加以解决。对于长期持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挽救无望的企业，应及时破产清算。

2．重整程序的启动条件。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破产重整申请由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债务人以及出资比例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提出清算转入重整程序申请。审判中需要注意，一是数个出资人共同提出清算转入重整程序申请的，出资比例可以合并计算。二是基于债权人自治要求，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债权人可以申请清算转入重整程序。

3．重整希望及重整价值的查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希望及重整价值：一是可以召集申请人、债务人、出资人、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中介机构举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行听证会；二是可以商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可以向债务人所在地政府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征询意见。

4．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一是债务人具备自行管理能力，企业治理结构能够支持企业正常运转；二是实行债务人自行管理不致损害债权人利益。

5．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由合议庭决定是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拟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应当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既避免损害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也避免因部分利害关系人的反对导致合法正当的重整程序无法推进，应重点审查的事项包括：一是至少有一个表决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是未通过重整计划的债权人表决组所获清偿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三是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是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五是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

5．和解程序的启动条件。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破产和解申请由债务人提出，债务人也可以申请清算转入和解程序。审判实践中，基于债权人自治要求，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债权人可以申请清算转入和解程序。

6．和解协议草案的内容。和解协议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债务人的财产状况；二是清偿债务的比例、期限及财产来源；三是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种类、数额及支付期限。和解协议草案中可以规定监督条款，由债权人对债务人执行和解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7．重整、和解程序的法律适用。重整、和解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虽在资产处置、清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均系破产程序，企业破产法各章节的规定也均适用于重整、和解程序，当事人提出的重整、和解程序并非破产程序、不适用破产程序相关规则的主张，不应支持。

十、破产清算

破产清算程序将企业全部财产用于债权公平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债务人责任免除。

1．别除权的行使。别除权，是指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债务人特定财产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别除权的行使应当通过管理人进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破产财产变价处置方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变价处置破产财产原则上应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实践中，虽然拍卖的方式有助于实现公平公正，但也存在成本高、耗时长问题，基于债权人自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人会议可以决议采取拍卖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破产企业属国有性质的，资产评估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办理。

3．破产企业的债权处理方式。管理人应当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追收债权。债权追收成本过高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追收，也可以拍卖债权，还可以直接分配债权。

4．破产财产分配报告记载事项。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是破产财产总额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二是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数额；三是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债权的受偿数额和受偿率。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应附破产费用明细表、共益债务明细表、各类债权分配明细表、分配登记表。

5．破产程序的终结。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经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程序终结。债务人宣告破产，在最后分配完结后，经管理人申请并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程序终结。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的，破产和解程序终结。

6．内控审限。破产清算及重整案件、破产和解案件、无产可破案件内控审限分别为十二个月、六个月、四个月。

十一、法律责任

1．债务企业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应当向工商行政等企业注册登记管理机关通报前述情况，供相关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资格认定上予以惩戒。

2．拒不列席会议及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人民

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3．拒不提交相关资料与物品的责任。债务人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4．债务人有关人员擅自离开住所地的责任。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5．管理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责任。管理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基本原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协作配合、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

第二条（三个为主原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审理应当遵循基层法院管辖、本院移送、适用简化审理程序为主原则。

第三条 （权利的告知与释明） 执行部门向申请执行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向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时，应该同时告知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执行部门发现被执行人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执行分配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及时向申请人 、被执行人征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并释明法律后果。执行法官征询释明时，可邀请本院破产审判部门人员参加。

执行部门发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可在恢复执行后，依照第二款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征询执行转破产意见。

第四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 执行部门向本院破产审判部门或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移送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程序。

第五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管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以被执行人住所地基层法院管辖为主、中级法院管辖为例外的原则，属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交由基层法院审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基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其本院受理的，由该基层法院执行部门直接向本院立案庭移送立案；

基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所在中级法院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由该基层法院直接向其移送破产审查，发生争议的，由中级法院协调处理；

基层法院、中级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省内其他法院管辖的，由该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直接向其移送破产审查，发生争议的，由省法院协调处理。

第六条（不同意的处理） 被执行人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条件的，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破产程序的，执行法院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清偿债权，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移送决定书）执行案件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执行部门合议庭评议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经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批、院长签发，执行部门应当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案号、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信息、移送部门、移送人、移送时间，被执行人具备破产资格和破产原因的事实和理由。案号使用同意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所属执行案件的案号；多个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由执行法官选择其中的一个执行案号，可选择处置被执行人主要财产的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 5 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告知被执行人如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第八条（中止执行） 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同时作出对移送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有执行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法院中止执行，其他法院被告知后应当及时中止执行；其他法院不予中止执行的，由执行法院报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上级法院可对辖区内的执行案件直接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对该裁定提起上诉的，自不予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至上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日之前，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对移送破产审查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九条（不宜保管物品的处置） 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季节性、鲜活、易变质等不宜保管或保管费用过高的财产，以及其他宜先行处置的财产变价处置，待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将所得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指定的管理人。

第十条（保全延续） 执行法院决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的，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不予解除。保全期限届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保全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延期手续。

执行法院与破产受理法院系同一法院的，破产案件受理后，该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可以不解除，其效力自然延续至破产程序中。

第十一条（移送材料）执行法院决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立案的，应当移送以下材料：

（一）决定书；

（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

（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

（四）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

（五）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六）执行立案信息表、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民事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七）被执行人涉执债务清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

（八）对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民事执行裁定书；

前款第（三）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应载明如下事项：

（一）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二）被执行人所涉案件执行概况；

（三）已查明的资产状况；

（四）已处置的资产情况；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已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

（六）已掌握的账簿、财务、印章等情况；

（七）已分配财产清单情况；

（八）案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九）有必要在报告中列明的其他情况。

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债权债务明确、财产状况清晰的案件，执行法院在作出破产审查报告后，无须移送上述全部材料，仅移送决定书、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即可。

第十二条（立案登记审查） 执行法院在作出移送决定当日内将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所列材料移送破产法院立案庭，该立案庭以决定书、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作为立案条件，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庭应当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当日内录入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 1 个工作内移送给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审判部门在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破产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 7 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破产法院审查的期间。

第十三条（立案通知及异议处理）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立案登记后 5 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程序的，应当同时告知被执行人如对移送破产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破产审判部门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10 条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 5 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5 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迳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裁定受理前撤回申请） 破产审查期间，原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自愿撤回申请的，可予以准许，并在准许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退回执行法院移送的材料。

第十六条（裁定受理后材料补充） 受移送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 3 日内，将受理裁定移送执行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认为移送的材料需要补充的，向执行法院发送补充材料清单，执行法院收到清单后 7 日内将清单材料移送给受移送法院。

第十七条（受理后的衔接） 执行法院应于收到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后 7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将本院有关被执行人的所有执行案件的债权受偿情况或财产分配情况汇总成表，移送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二）根据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要求，及时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

（三）将查控的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四）告知有关申请执行人依法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拒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出具移交处置权函件的，破产法院可以层报共同上级法院解除保全措施，上级法院自收到报请后 3 日内立案监督，符合条件，自立案后 15 日内进行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八条（不属于被执行人财产的界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以物抵债裁定已送达接受抵债的申请执行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第十九条（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衔接） 受移送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通知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或上级人民法院维持原裁定的，受移送法院应及时将接受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及时恢复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受理移送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的，适用前款规定。

破产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准许撤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条（裁定书当事人的确定） 裁定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的裁定书，申请人为同意移送破产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被申请人为不予同意移送破产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的，列双方为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特殊财产先行处置） 执行部门在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之前，对难以处置的财产，如司法网拍流拍的财产、集体土地上违法建造的厂房、小产权房等先行处置，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交付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裁定终结执行） 破产程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法院应于 7 日内将情况反馈给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一）裁定宣告破产的；

（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三）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第二十三条（破产专项基金） 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省法院应当积极争取设立破产专项基金，用于管理人报酬补偿、业务培训、特困民生救助等事项；破产专项基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管理人报酬提取资金及其他途经。

第二十四条（公益管理人） 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移送破产案件建立公益管理人制度，从入库管理人中轮候确定公益管理人，对不愿意充当公益管理人的进行业务上限制。

在府院联动过程中，各级法院应当积极推动政府设立破产公益管理人，公益管理人可以从财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政、司法、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单位中推选具有法律、会计、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执行机构协助配合破产案件审理）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审判部门利用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及时查控、变现破产财产，执行机构应积极配合破产审判部门各项执行措施的推进；破产审判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

第二十六条（设立执行移送破产协调机构） 全省各级法院分别设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协调小组，成员由执行局、执行裁判庭、民商事审判庭或破产庭、立案庭负责人组成，由院长担任组长。

第二十七条（破产团队组成） 执行程序移送破产程序的，破产审判团队可以由破产审理部门和执行局法官共同组成。

第二十八条（执转破考核激励）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执行移送、审理破产案件的激励机制，对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的识别、准备材料、移送及审查、审理分成两个阶段折算案件量，可以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折算案件量的方法。

第二十九条（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不再适用。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苏政传发[2019]11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更好地发挥优胜劣汰功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协调联动机制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等问题。（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责任部门：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省法院）

（四）协调加大对于破产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地人民政府）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六）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七）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信访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各地人民政府）

（八）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问题；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责任部门：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九）协调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南京海关）

（十）协调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推动建立省级管理人行业协会，实现管理人自律管理。（责任部门：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法院）

（十一）协调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责任部门：省法院、省财政厅）

（十二）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协调联动机制采取联席会议方式。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联席会议经研究，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建立联合调研和提案制度。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起草提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五、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相关省领导、省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召集人，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南京海关等为成员单位。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法院，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500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

附件：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 日

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 召 集 人　　樊金龙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总召集人　　马秋林　副省长

夏道虎　省法院院长

成　　员　　李玉生　省法院副院长

汪　莉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祁　彪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毅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常和平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戚锡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君悦　省司法厅厅长

徐洪林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张宏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袁晓军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范信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　津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秀斌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杨卫东　省市场监管局巡视员

宋永和　省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聂振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程明红　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贾　拓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朱厚志　江苏银保监局副巡视员

许加林　江苏证监局副局长

王续刚　南京海关副关长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高法（2019）139 号

各市、县(市、区)改革办(跑改办、行政服务中心)、人民法院、发改委(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民检察院、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23 号)精神，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检察院、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近年来浙江破产审判工作实践，积极推进办理破产便利化，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解决长期困扰破产审判的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痛点难点，积极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实现无产可破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浙江破产审判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部门合作，破解破产难题

1.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由省领导领衔，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参加，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解决破产审判中的工作难题。各部门建立协调联系人，确保具体案件处理、政策协调时能够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工作进展。各市、县(市、区)要加快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着力破解办理破产难题。

2.设立破产援助资金。省财政厅牵头指导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于 12 月底前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解决无产可破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问题。

3.破解破产税务难题。浙江省税务局要在 9 月底以前提出措施，着力破解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推动简易注销便利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在 8 月底以前提出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步骤，在其内部系统增设破产企业注销选项，明确凭借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由破产管理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破产管理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简易注销前应当持破产终结裁定书向税务部门办结税务注销手续。

5.积极探索破产土地、房产处置措施。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建设厅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经自然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为加快财产处置提供有力支持手段。

6.强化逃废债立案查处。各级公安、检察、法院要严格按照《关于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依法解除有关债务人企业的保全措施以及刑事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7.优化破产企业职工社保工作。对于破产企业已为员工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参保，但未能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相关社会保险费欠费的情形，省人力社保厅要在 8 月底

前提出解决措施。

8.优化破产企业信用管理。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要进一步研究并督促商业银行落实破产企业信用修复，配合破产管理人管理企业账户;推动出台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的手续等方面的措施。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专业化水平

1.设立专门的破产法庭。省法院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探索在破产案件受理数量较多、破产审判工作开展较好地区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破产法庭，提升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地方党政在人、财、物方面要对破产法庭的设立提供大力支持。

2.培养专业的破产审判团队。对于暂不具备设立专门破产法庭条件的地区，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应设立专门负责破产审判业务的合议庭，实现破产案件审理的集中化、专业化。每年定期组织破产业务培训，通过会议研讨、论文征集等形式，研究房地产企业破产、关联企业破产、破产财产处置等重点问题，提升破产审判人员专业素养。

3.积极探索个人破产的试点工作。省法院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积极争取在温州、台州等地法院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工作，为破产审判探索新的制度通道。

(三)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缩短破产案件周期

1.制定破产案件简易审理规范性文件。针对破产案件周期长、效率低的问题，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省法院要在 9 月底以前制定专门的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等破产案件，实行简易审理，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2.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的功能作用。人民法院在执行转破产案件中要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简便快速功能，探索执行程序替代简易破产程序。对于债务人企业资产较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人人数较少的案件，探索由执行部门员额法官与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案件;探索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办案平台的对接，通过执行办案平台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的资产;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财产处置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探索在破产程序中运用执行强制措施，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作和深度融合。

(四)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便利破产财产处置

1.推动网络司法拍卖。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拍卖方式，单设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板块，适时研究制定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2.推动债权人会议网络化。鼓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采用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便利债权人参会，提高审判效率。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优化浙江省办案工作平台与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对接。省法院要进一步优化浙江省法院办案工作平台与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对接。利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网上立案端口，通过网上预约立案渠道探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降低立案成本。通过“一网两平台”同步生成破产审判电子信息数据，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五)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1.完善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实现动态管理。省法院要在完成省级管理人扩容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破产管理人考核机制，12 月底前制定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强化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对于典型的破产管理人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2.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充分发挥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作用，加强与各地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联系，加强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资金、接管债务人企业财产、查询债务人企业资产状况等方面的履职保障。

3.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依托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省律师协会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专题调研，适时举办业务论坛，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三、工作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破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各地改革办(跑改办)要加强统筹，各级法院、发改委(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检察院、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等要加强部门合作，协同推进。建立健全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任务的落实和对接。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加强协同配合，优化破产审判的外部环境。各级法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破产专项小组，民事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处(科)共同参加，不断提高办理破产执行力。

(二)注重宣传培训。要充分认识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提升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的知晓度。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出台的文件要加强条线宣贯落实，不断增强业务能力。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办理破产改革工作情况的跟踪研判，协调协商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最佳实践案例。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指引（试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破产案件审判，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强化破产审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全省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立案审查及受理

第一条 坚持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破产申请，应当予以受理，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不受理破产申请。

第二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申请人，应对其具备申请人主体资格，以及被申请人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清偿债务负有举证义务。

第三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可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不能足额清偿依法成立且履行期限已届满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未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债权确认函、支付凭证、对账单和还款协议等证据能够证明债务人所负债务真实存在的，不影响前款认定。

第五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能够证明债务人的资产总额小于债务总额的，应当认定该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第六条 债务人虽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资金明显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对外应收账款无法清收的；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人管理财产的；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长期亏损且扭亏困难的；

（五）存在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事实及理由）；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登记卡片；

（四）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债权性质、数额及债权有无担保的证据。申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及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债务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事实及理由）；

（二）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卡片）；

（三）债务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作的同意债务人破产的决议；

申请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一般应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相关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六）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账号及资金情况）；

（七）债务情况表（债权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务数额和发生时间，履行期限及被催讨情况，债务有无担保）；

（八）债权情况表（债务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情况，债权有无担保）；

（九）债务人设有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的，应提交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产情况、债权债务清册等；

（十）税款缴纳情况说明；

（十一）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说明；

（十二）职工情况说明、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说明及职工安置预案。在破产申请前已经安置职工的，应提交安置情况说明；

（十三）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般是指主营业场所所在地。债务人存在多个主营业场所，则各主营业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无主要办事机构，或主要办事机构无法确定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多个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级市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第十一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对破产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应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自己所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坚持申请的，应当编立“（××××）×破申×号”案号立案，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后，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立案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部门公章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的申请、证据，并注明收到时间。如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有误，应当进行释明，并在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补正的材料，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破产申请审查期限。

当事人拒绝补充补正，影响人民法院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审查的，立案部门应以编制“破申”案号，交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申请人破产申请的裁定。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齐全的，立案部门应编制“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立案部门分案后，应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移交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

第十六条 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在立案后五日内将立案情况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还应一并告知债务人。若债务人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通知无法送达债务人的，可在其工商登记载明的公司住所地张贴通知材料，一般无需再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除上述情形外，应当自破产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八条 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审查申请破产案件，可以书面审查，也可以采取组织听证的方式进行审查。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组织听证审查：

（一）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债务人提出异议，且异议事实和理由需要组织听证审查的；

（二）申请债务人重整的；

（三）债务人申请和解的；

（四）债务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

（五）债务人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

（六）债务人为上市公司的；

（七）在全国、全省或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

（八）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组织听证的。

人民法院组织听证审查一般以一次为限，听证筹备及组织实施的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十日。听证审查期间不计入破产申请受理审查的期限。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采取听证方式审查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发布听证公告，并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及与破产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如已知的主要债权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职工代表等。

经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

其他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当重点调查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资格；

（二）债务人的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三）债务人资产涉及的担保情况、已知债权人情况、职工安置情况；

（四）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调查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到期，是否已经受偿；

（五）其他应当调查的事项。

听证会应制作笔录，由参会人员签名确认。必要时可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其股东等利害关系人主张同意公司破产的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或无效的，人民法院应暂停审查，并向利害当事人释明，告知其应于十日内就此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害关系人期限内起诉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期限内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恢复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申请人提起破产申请时，利害关系人主张决议应予撤销已明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六十日”的，人民法院可对破产申请继续予以审查。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抗辩债权不存在、已清偿、履行期限未届满或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进而主张债权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对此进行审查。经审查难以判断的，对破产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释明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债权后，债权人可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据此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根据整体审查情况，裁定是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债务人抗辩其资产大于负债，但未提交证据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人民法院应认定债务人异议不成立，并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债务人抗辩其具备清偿能力，但在破产申请审查立案期间未能足额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

认定债务人异议不成立，并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申请明显具备清偿能力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可向债权人释明，告之其可以提起诉讼或仲裁，然后申请执行等方式实现债权。债权人未书面同意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对其申请继续予以审查。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申请下落不明或者财务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经审查债权人拥有到期债权，且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应视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破产申请的受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解散事由出现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清算或已由人民法院组织强制清算，债权人又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可在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中一并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收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在五日内逐级层报至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前款破产申请前，应将相关材料逐级层报至省高级人民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完毕后，应当制作“（××××）×破申×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裁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在五日内向债务人送达。

为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还应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及时告知已知的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

第三十一条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由立案部门依据该裁定，编立“（××××）×破×号”案号，启动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编立“（××××）×破终×号”案号，应在三十日内作出二审终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由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第三十三条 收到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据本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所作出的由下一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后，下一级人民法院应据此制作“（××××）×破×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拒不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自行审理，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破产案件受理日为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落款日期。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同时申请多个债务人实质性合并破产，或多个债务人一并申请实质性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编立一个“（××××）×破申×号”案号进行审查，并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三十六条 申请实质性合并破产，应向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对所有关联企业均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当事人坚持申请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实质性合并破产，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关联企业不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条件的，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应裁定不予受理。但不影响当事人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单个破产申请，也不影响当事人就部分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条件的关联企业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

第三十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申请债务人关联企业一并进行实质性合并破产的，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对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如不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条件，应裁定驳回债务人的申请，但不影响被驳回的关联企业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不服的，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申请，申请人不服的，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四十条 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二审编立“破终”案号，并在立案后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原审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二章 管理人的指定、监管和报酬

第四十一条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指导、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有权制止和纠正管理人侵害债权人或债务人权益的不当行为。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应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不能将自己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四十四条 对债务人财产数量不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社会影响不大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部门可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方式，在本辖区管理人名册中随机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四十五条 对上市公司破产案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破产案件，涉及债权人、职工以及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破产案件或者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破产案件，一般应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时，应在本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公告，邀请编入本地管理人名册或者编入外省、市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开竞争。

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专业水准、工作经验、执业操守、初步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定。在指定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同时确定一至两家备选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四十六条 破产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从《管理人名册》、政府有关部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并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选定后，人民法院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制作《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并向被指定的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送达，与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一并公告。

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也可在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平台上发布。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向管理人送达《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同时，应一并出具《刻制管理人公章函》。管理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持该函件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刻制管理人公章，并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公章启用后两日内，管理人可持公章、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债务人的资金一般应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十条 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管理人应在七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十一条 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驻债务人企业。债务人一般应在企业驻地为管理人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悬挂管理人办公室标志。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进驻债务人企业后，一般应在二十日内完成清点接管工作。确因资产权属不清、分布区域广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交接的，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对交接期限予以延长。

债务人应予配合移交。拒绝配合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也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人民法院有权参与并监督管理人接管资产过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订债权人会议议程及工作预案；

（二）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到会；

（三）向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代表发出通知，要求其派员列席会议；

（四）通知审计、评估等人员参加会议；

（五）通知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会议；

（六）编制债权表，确有必要时应提请法院确认临时表决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制定需要审议或者表决的议案；

（八）需要提前准备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 债权人人数较多，地处分散的，为保障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可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决定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协助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外，之后的债权人会议均由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处理涉《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管理人拟确认取回权、抵销权、别除权、优先权成立，或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又或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应当按《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向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报告。

第五十六条 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二）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能力的；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五）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管理人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私自收费，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明显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等，可认定为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应当更换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的；

（二）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五）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的；

（六）执业责任保险失效的；

（七）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管理人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私自收费，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明显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等，可认定为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应当更换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一）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三）现在是或者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现在担任或者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一）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的；

（二）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的；

（三）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四）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

（五）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六）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形的。

第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申请更换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通知管理人在两日内作出书面说明。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人民法院应作出驳回申请或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决定更换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选定的管理人时，应向原评审委员会报告，并从接替人选中选定新的管理人。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过人民法院许可。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许可，但仍坚持辞职并拒绝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对管理人处以罚款，并可向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书面报告，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停止其担任管理人一年至三年，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应报本院院长批准后制作决定书。

管理人不服罚款决定的，可以在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在五日内作出决定，向管理人送达，并将复议决定通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

第六十二条 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依照相关规定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包括报酬比例和收取时间。

人民法院在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比例时，应当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作出预测，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破产案件的复杂性；

（二）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三）债务人住所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

（四）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在确定报酬收取时间时，原则上应当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分期向管理人支付。案情简单、耗时较短的破产案件，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

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依职权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自报价一般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限制范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自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该报酬方案一般不予调整，但债权人会议异议成立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六十八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予以确定。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主动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或三十二条，第十六条或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或三十六条规定追回的财产，应计入管理人获取报酬的基数。

对前述被追回的资产，人民法院可区分计算，适当提高该部分资产的报酬比例，一般不得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第七十条 管理人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其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应从其自身报酬中支付。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代理参加重大诉讼、仲裁、执行，对债务人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具体财产实施调查、管理和处置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工作，所需费用不属于管理人报酬，从破产费用中列支，但应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为两个以上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各方可以协商确定报酬分配原则和比例。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等因素予以确定。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管理人报酬。但报酬总和不得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确有必要的，人民法院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形成决议并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不收取报酬。其他机构或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

第三章 债权申报、审核及确认

第七十七条 受理案件后五日内，人民法院应及时办理下列事项：

（一）制作《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二）制作《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债务人须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三）在债务人企业发布公告，要求债务人保护好企业财产、账册、印章、资料，停止清偿债务，不得擅自隐匿、私分、出售企业财产；

（四）制作《中止诉讼（仲裁）通知书》《解除保全措施通知书》《中止执行通知书》，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及时送达相关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

（五）其他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确定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在管理人的协助下，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公告。

第七十九条 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债权申报期内，管理人应当安排专人在人民法院公告明确的债权申报地点受理债权申报事宜。

第八十条 债权申报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金额及性质，并将相应的证据提交管理人进行审查。

形式审查合格的，管理人应出具债权申报回执，并将申报的债权登记入《申报债权登记表》。登记表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债权人姓名、地址、开户银行及联系方式，债权申报时间，债权数额和性质，债权有无担保及担保形式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同一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当分别登记。

第八十一条 为便于债权申报人收到人民法院、管理人寄送的文书，保证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管理人应让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或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所负的债务，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有权就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债权，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向管理人申报。

未到期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将来追偿权申报债权。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无需另行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通过破产程序实际获得清偿前，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可在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范围内依据破产程序受偿。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无权就其已清偿的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之后产生的利息部分向债务人追偿。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将已申报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债权受让人无需再行申报债权。

第八十五条 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直接编制职工债权清单并在债权申报地点、债务人住所地或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债务人应在破产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说明是否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已经自行安置职工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安置情况说明，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根据职工债权调查的需要，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劳动仲裁裁决书等资料。

债务人下落不明，或不提供上述材料的，管理人可以向债务人住所地劳动监察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上述机构调取证据。

第八十六条 他人代债务人垫付工资和医疗费用、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可按职工债权予以确认并予以公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十七条 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计算方法予以认定。债权人、债务人对此持有异议的，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未经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应结合债务人财务账册、审计报告等，对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债权数额是否正确，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债权有无担保等进行实质审查，明确债权性质，将债权区分为应予确认、暂缓确认及不予确认，并编制债权表。

第八十九条 管理人应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九十条 债权被确认的债权人，有权出席债权人会议，依据其被确认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在债权人会议上享有相对应的表决权利，并在将来破产财产分配时，获得相应清偿。

第九十一条 下列债权，管理人可暂不予确认：

（一）管理人尚未得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的债权；

（二）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的债权；

（三）附条件但条件未成就的债权；

（四）诉讼和仲裁未决的债权；

（五）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保证债务人以将来求偿权申报的债权。

第九十二条 尚未确认债权的债权申报人或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应当提交基础证据。

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证据，再结合利害关系人意见及给予临时表决权对破产程序的影响等因素，能基本确定债权数额及债权性质的，可以作出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决定书，向该债权申报人、债务人、管理人及异议人送达。

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如果最终被确认不属于破产债权，则不得继续参加破产分配，已按临时债权额行使的表决权不再纠正。如果被确认属于破产债权，则按最终确定的债权性质和数额参加分配。

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或债权人对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审查结果或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对异议债权予以复核，并在五日内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人不服复核结论的，管理人应在债权登记表中对此予以注明，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人仍有异议的，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论作出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当事人在破产程序前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逾期不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管理人可按无异议处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十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债权及审核进行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九十五条 债权表中债务人、各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确认债权的裁定书。

对裁定确认的债权，当事人无权再提起异议之诉。

第四章 重整

第九十六条 债权人、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第九十七条 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第九十八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重整申请书；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及债务人最近三个年度内的工商登记材料；

（三）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名单，以及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四）财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资金账户情况等；

（五）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形成时间和催收情况；

（六）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和债务形成时间；

（七）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八）债务人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九）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主要债权人对重整的意见；职工对重整的意见；债务人继续经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资金筹集方案、债务清偿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债务人具有挽救价值的说明（债务人重整的社会价值、经济效益、重整成本等）；职工安置情况或预案（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解决方案、维稳风险评估及应对等）；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工资的支付，以及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十一）债务人股东（大）会同意重整的决议文件；

（十二）申请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重整的相关文件；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重整申请书；

（二）债权人及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三）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债权性质、数额及债权有无担保的证据。申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债务人重整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四）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及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证据；

（五）重整价值分析和重整可行性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一百条 出资人申请公司重整，除应参照本指引第九十八条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能够证明申请人为债务人出资人及申请人单独或合计出资份额占十分之一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实质审查重整申请时，一般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的，应通知重整申请人和债务人参加。当地政府已经成立债务人清算组或者工作组的，还应通知清算组或工作组人员参加听证。必要时可邀请债务人股东、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已知的主要债权人等参加听证。

第一百零二条 通过审查债务人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社会价值高，符合重整条件、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的企业，人民法院应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收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后，应在五日内逐级层报至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裁定受理前款重整申请前，应再次逐级层报，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或虽具备破产原因，但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或重整可能性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应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或出资人提出重整申请的，还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零六条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一百零七条 重整期间，非经受理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股权。

对出资人所持有的债务人股权，受理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可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人民法院同意债务人申请的，应督促管理人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时进行的下列行为，应报经管理人同意，并向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一）转让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

（二）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

（三）转让其对其他公司持有的股权；

（四）转让债权和有价证券；

（五）对外借款；

（六）设定财产担保；

（七）放弃权利；

（八）取回担保物；

（九）变更公司业务或经营方案；

（十）订立或解除重要或长期性合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一）重要的人事任免；

（十二）履行或解除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十三）应事先批准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债务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存在欺诈等不当行为，导致重整程序迟缓等对债权人不利后果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撤销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重整期间，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请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但应事先向人民法院进行报备。

第一百一十二条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担保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的，由审理重整案件的合议庭进行审查，担保物存在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应于收到申请后的十五日内书面决定准许担保权人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整期间，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债务人或管理人未能按《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在六个月期限届满的十日前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在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前裁定同意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收到重整计划草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确定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并由管理人协助，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应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利害关系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人民法院决定设小额债权组的，应在分组表决十日前作出决定并告知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人民法院决定设出资人组的，应在分组表决十日前作出决定并告知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于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不违反法律规定，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表决程序合法且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清偿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拒绝再次表决或者经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审慎审查。

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般应由受理重整案件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后，即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办理结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在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同意延长的裁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订变化等特殊情形，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

管理人或债务人申请变更重整计划的，应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经评议认为重整计划确有必要变更的，且债权人会议决议真实、合法的，应当重新编立破产案件案号，并自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同时明确债务人和管理人应于收到裁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新的重整计划。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应提交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及人民法院批准程序与之前表决及批准原重整计划程序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变更重整计划的申请未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重整计划被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该重整企业的相关失信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解除对重整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实施的信用惩戒措施。人民法院还应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帮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法获取税收优惠，以利于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章　和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提交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于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裁定和解，并予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后，担保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主张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在裁定和解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和解协议草案。

第一百三十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在十日内就协议内容进行评议，制作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终止和解程序，并予公告。

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后，即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办理结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虽获通过但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于债权人会议后三十日内作出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和解债权人以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和管理人于五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后三十日内作出不予准许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后三十日内作出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可。人民法院经评议认可当事人协议的，应当制作认可协议内容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第六章　破产清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予以垫付的，管理人

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宣告破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也可以依职权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定。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自破产宣告的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和解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破产财产评估及处置由管理人负责。

管理人应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破产财产可以通过网络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管理人应制作作价变卖方案或实物分配方案，详细说明理由，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管理人拟定的有关破产财产的变卖或实物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但未获通过的，人民法院应指导管理人调整方案。管理人应将调整优化后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再行表决一次。方案中的财产可作区分的，可仅就前次会议未通过部分进行调整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应在七日内形成书面报告，附相应的评估报告、拍卖痕迹证据等，提交人民法院裁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依据《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采用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判断拍卖所得是否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拍卖不成的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分析原因，协调税收、规划、国土、房管、矿产资源等有关政府部门，争取政策，降低成本，提升破产财产市场竞争力，增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加破产财产成交的可能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或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决定同意实物分配的，应及时制作准予实物分配的裁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就是否终结破产程序作出裁定。裁定终结的，进行结案，并予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另立破产案件案号，及时制作追加分配裁定书。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七章 跨境破产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处理跨境破产案件时，应当遵循互惠、开放、审慎原则，积极、稳妥、有序地处理相关冲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外国破产程序代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破产程序的，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于三日内逐级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债务人部分资产位于境外，管理人需要向外国司法机构请求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可采用授权管理人作为债务人代表的方式处理。授权之前，应逐级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破产案件判决、裁定后，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在全额清偿境内的担保权人、职工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等优先权后，剩余财产可以按照该外国法院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八章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适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意见》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指引。

第九章　破产衍生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涉及该破产案件债务人的一审民事诉讼，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但债务人作为未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日期，以人民法院出具受理破产（含重整、和解）裁定的落款日为准。破产程序终结日期，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的，以人民法院出具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的落款日为准；适用重整（和解）程序的，以人民法院出具终止重整（和解）程序裁定的落款日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受理但未审结的民事诉讼和仲裁，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应当及时中止。

债务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受理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通过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转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十日内，主动对接受理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和受理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诉讼或仲裁程序恢复。管理人应明确是否继续委托之前参与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或仲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破产衍生诉讼中，债务人企业作为当事人的，当事人名称继续沿用。

管理人的负责人依法取代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在破产衍生诉讼中，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的，如破产撤销权诉讼、抵销权诉讼、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诉讼、管理人责任纠纷等，应直接列管理人为当事人，并注明其为某债务人管理人。

诉讼利益归债务人所有的，应追加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尚未审结的以债务人为被告所提起的给付之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就《企业破产法》十六条规定向原告释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债权确认之诉。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依法驳回起诉。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权人只能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受偿，不得就该债权对债务人提起新的给付之诉。债权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而直接起诉请求确认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其起诉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后，债权人有权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债权人仅起诉未进入破产程序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未起诉主债务人的，不属破产衍生诉讼的范畴，不受破产集中管辖的限制。

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受主债务人因破产而停止计息的影响。

第一百六十五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指引与法律、司法解释存在冲突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意见

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确保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民事执行、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积极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原则。

第二条　对于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以下简称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法院执行部门收到执行申请后，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发出执行通知时，应当同时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有关执行程序移送破产审查的相关规定。

对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执行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前，应当释明执行程序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每六个月重新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后，可再次释明。

执行法院应重点向被执行人，持有劳动债权或财产控制措施顺位在后的普通债权的申请执行人释明，征求其是否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必要时可邀请商事审判庭的法官参与释明及征求意见。

释明及征求意见应制作笔录，详细记录当事人意见。笔录由被释明的当事人签字后入卷。

第三条　执行案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启动移送破产审查工作：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涉被执行人的任一执行案件的任一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移送破产审查；

（三）经执行法院穷尽财产查控措施后，被执行人仍然无法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四条　下列执行案件不宜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一）被执行人不是企业法人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被执行人职工人数众多，破产后安置困难，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且有关职能部门也明确不支持实施破产清算的；

（三）被执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不同意破产清算的；

（四）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上述情形不影响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也不影响破产管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

第五条　对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书面意见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应在十日内作出是否移送的决定。

移送审查应严格遵守内部决定程序，由执行案件承办人提出意见，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必要时，可邀请商事审判庭的法官参加合议庭。

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合议庭应及时制作移送决定书，载明执行案件案号、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信息、案件执行经过、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的具体理由、受移送法院等。移送决定书报本院主管执行的院领导审批。

基层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批同意。

第六条　执行法院认为执行案件不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同意或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出破产申请。

对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或执行法院审查认为不予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应当严格适用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规定清偿债权。其他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七条　同一执行案件有多个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可以分别启动移送，分别进行审查。部分被执行人被移送破产审查，不影响同一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第八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对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具有管辖权。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可以指令具备审理条件的辖区基层法院审理，但必须按照民诉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民事裁定书，并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送达。还应同时书面通知已知的其他执行法院，其他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十条　移送决定作出后，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结论作出之前，执行法院应暂缓执行具备清偿条件的被执行人财产。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易损耗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暂不分配处置价款。

收到移送决定时，执行法院已经发出了司法拍卖公告的，拍卖可以继续进行，拍卖价款不作分配。但处置财产，明显使债务人权益受损，或明显导致将来无重整可能的除外。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收到通知后未按规定中止执行，依然采取执行措施的，该执行法院应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的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并将执行回转的款项移交受移送法院或破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期满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续行查控措施。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一）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释明笔录。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应附有该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三）执行部门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股权登记查询资料，工商登记基本材料以及向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查控系统调取的信息及反馈结果；

（四）案件执行依据及相关执行文书，执行法院采取的财产处置措施，如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已拍卖、变卖、处置的财产，已向申请执行人分配的财产等情况报告；

（五）被执行人债务清单、关联执行案件清单、已通知的其他已知执行法院清单；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被执行人财务账册、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

（七）执行法院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第（一）至第（四）项材料属于移送审查的必备材料；第（五）至第（七）项材料不存在或不完整的，不影响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立案。

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书面请求撤回申请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均由受移送法院进行审查。

当事人在执行法院移送之前向执行法院递交撤回申请或异议材料的，执行法院应将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五条　执行法院应在破产审查决定书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立案庭，受移送法院应当接收。

受移送法院经审查认为材料有误或不齐的，可要求执行法院在十日内完善和补齐，执行法院应当予以配合。执行法院拒不配合的，受移送法院可将相应材料退回。

第十六条　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应在移送材料完备后三日内完成立案，编立“破申”案号，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

破产审判部门应在收到立案部门移送案件后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告知合议庭组成情况，并在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无须报上级法院审批。

受移送法院审查发现本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应按民诉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为破产案件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列为申请人。

第十八条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可以组织听证，也可进行书面审查。

组织听证审查的，受移送法院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发起的移送案件，若无法通知被执行人，受移送法院可在被执行人住所地张贴通知材料，不应再采取公告方式送达通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执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案件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受移送法院应在裁定受理后五日内将裁定送交执行法院及对被执行人财产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其他法院，并及时送达破产案件当事人。

案件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受移送法院应在作出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后的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及该执行法院此前书面通知移送事宜的其他执行法院，并及时送达破产案件申请人。

第二十条　受移送法院拒不接收材料，或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后在三十日内未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发函请求纠正。受移送法院仍拒绝纠正的，执行法院可请求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应当责令受移送法院及时接收材料并在接收材料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仍不接收材料或在十日内未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审查并作出裁定。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案件。

第二十一条　收到受移送法院送交的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后，执行法院必须在七日内解除针对破产案件债务人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将债务人财产移交破产法院或管理人，并及时告知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

执行法院未在七日内依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经受移送法院发函，执行法院仍拒绝解除的，受移送法院可请求执行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予以协调解决。

执行法院移交财产的同时，应将执行程序中已发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拍卖费等执行费用的开支证明、详细证据等一并送交受移送法院或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执行费用可参照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执行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按本意见第九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如不存在对债务人适用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可能，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及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简单、资产规模不大、争议不大、风险隐患小的案件，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简化部分审理程序。

执行中已经实施的鉴定、拍卖行为，破产程序中无须再次鉴定、拍卖。仍在有效期内的评估意见，适用于破产程序。

债务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情形的，受移送法院应在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同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债务人确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在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同时，应提请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终结破产程序。受移送法院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同时终结破产程序，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应在五日内将裁定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收到裁定后，应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终结后，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的，应当将该被执行人的相关失信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解除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实施的信用惩戒措施，但本意见第二十二条中“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除外。

第二十五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至宣告破产前，经审理认为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破产法释法解释（一）》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

第二十六条　收到不受理破产申请裁定或驳回破产申请裁定后，破产案件申请人不服该裁定的，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裁定生效后，受移送法院应在七日内将已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

第二十七条　收到受移送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三日内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收到受移送法院作出的驳回破产申请裁定后，执行法院应当按照《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在五日内恢复保全措施。在执行法院恢复保全措施或者明确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移送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受移送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或驳回破产申请的案件，执行法院不得对同一被执行人再次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有新证据证明该被执行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

第二十九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应当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为依托，将移送、立案、审理等审判流程信息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同步录入、公开，全程留痕。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制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细则，但不得以其操作细则另有规定为由拒收其他法院（包括下级法院）依法移送的执行案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法律、司法解释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新的规定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意见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实施。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

渝高法〔2017〕207 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7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的审理，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规定，就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以下解答：

1．在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中，如何把握受理条件，避免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

答：应正确认识欺诈逃债行为与破产程序之间的关系。欺诈逃债行为，主要发生在破产案件受理前。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财产由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一般并无欺诈逃债条件，因此破产程序本身并不会产生欺诈逃债的后果，规范的破产程序恰恰是制止、纠正债务人欺诈逃债行为的有力保障。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对于债务人资不抵债的认定，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除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以外，应以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为依据进行认定。不能仅以债务人有欺诈逃债的可能为由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受理后，应通过破产程序撤销和否定债务人不当处置财产行为，追究出资人等相关主体责任的方式，使其逃债的目的落空。

2．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中，如果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是否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向债务人送达破产申请相关材料？

答：人民法院在收到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通知债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人，以充分保障债务人的异议权。如果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直接通知债务人的，应当通过公告的方式，依法向其送达破产申请相关材料。公告可以采取在重庆法院公众服务网发布，或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

3．破产案件受理后，原保全法院经告知后仍不解除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包括审理程序和执行程序中针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均应当及时解除。原保全法院经告知后仍不解除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报请原保全法院的上级法院监督，其上级法院应当指令原保全法院依法解除保全措施。

4．债权人怠于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的债权人可否代位申报？

答：债权人怠于申报债权，该债权人的债权人代位申报债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准许。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后，债务人或债权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何种情形下可以将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确定为劣后债权，安排在普通债权之后受偿？

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权确定为劣后债权，安排在普通债权之后受偿：

（一）公司股东因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而对公司负有债务，其债权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范围内的部分；

（二）公司注册资本明显不足以负担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运作依靠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负债筹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而对公司形成的债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了自身利益，与公司之间因不公平交易而产生的债权。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情形下形成的劣后债权，不得行使别除权、抵销权。

6．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劣后债权的认定程序如何安排？

答：管理人在拟定债权表时，应当对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债权是否属于劣后债权作出认定，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应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7．管理人可否对债权人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进行审查？

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是管理人的职责之一，因此对于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主张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成立，管理人应当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应在债权表中载明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8．债权人会议可否对破产财产的拍卖次数和流拍后以物抵债等问题进行决议？

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债权人会议有权决议破产财产的变价出售方式。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管理人可以将拍卖次数和流拍后以物抵债等问题纳入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后，按变价方案执行。

破产财产为国有资产的，其处置方式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为了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可否设定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异议期限和起诉期限？

答：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

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十五日的期限）提出异议。债务人、债权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逾期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可不予审查。

债务人、债权人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当予以审查，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有异议的，应在管理人告知其异议审查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视为无异议，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逾期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0．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人民法院在裁定确认之前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的，可以要求管理人重新审查并向债权人会议披露。经管理人重新审查并披露后，债务人、债权人仍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

11．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清算案件受理后，应该如何处理？

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清算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必要措施，最大限度查找、追收债务人财产：第一、通过向银行、工商、税务、国土房管、车辆管理部门查询等必要途径查明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已向相关部门查询债务人近期财产状况的，管理人可以直接援用相关查询结果；第二、查明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对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出资人采取必要追缴出资措施；第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撤销和否定债务人的不当行为，对相关财产依法采取必要追回措施；第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的债务人财产依法采取必要的追回措施；第五、对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义务的，应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强制措施或处罚的建议；第六、发现债务人有关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七、对债务人财产采取其他必要的清查和追收措施；第八、管理人认为难以追收或追收成本过高的，应提请债权人会议决定是否予以追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穷尽上述必要措施，依法追收债务人财产后，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者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因债务人有关人员的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在终结破产程序的同时，应当告知各债权人可以另行起诉要求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责任。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的通知

深中法发〔2017〕5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通过）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已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本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统一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流程和标准，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是指对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性质、数额等进行审核和认定的过程和结论。

第三条 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包括债权通知和公告、债权申报的受理、债权表的编制、债权的审核认定等内容。

第四条 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实体与程序并重、保障实质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审核认定债权应当在债权人申报的范围之内，不得超出债权人申报的数额和范围。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核认定债权适用法律法规，应当查明效力和适用范围，遵守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理，优先适用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具备行业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制定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上位法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

第二章 债权审核认定流程

第一节 债权通知和公告

第六条 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管理人应当协助本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布包括债权申报内容的破产案件受理公告或者单独的债权申报公告。

第七条 管理人协助本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债权人确认的其他方式送达债权申报通知。

管理人协助本院通知已知债权人时应当提供债权申报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证据清单的范本，以及其他便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说明性文件。

第八条 本指引所称已知债权人是指根据债务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本案卷宗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初步判断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并且能够查明联系方式的债权人。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资料初步判断债务人欠缴税款的，应当通知相应税收征管机关申报债权。

第九条 债务人应当为管理人调查已知债权人的范围提供协助，及时向管理人提供业务资料、财务资料、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资料、债权人催收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负债情况的资料。

第十条 债权申报公告应当根据案件的影响范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刊载的媒体：

（一）小额破产案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二）普通破产案件在深圳市发行的报纸和《人民法院报》上发布；

（三）债务人在境外拥有财产或者境外的债权人数量较多、比例较高的，可以同步在境外发行的报纸上发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债务人具有特别行业属性的，可以同步在行业内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

（五）债务人属于公众公司的，应当在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载体上发布。

上述（二）至（四）项公告应当同时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相应栏目。

第二节　债权申报的受理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本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指派专门工作人员在通知和公告的债权申报地点受理债权申报。

债权申报期限由本院依法确定。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向本院提出关于债权申报期限的建议。

债权申报地点可以是管理人处理事务的地址、债务人住所地，或者是管理人报本院备案后专门设立的债权申报地点。

第十二条　管理人在受理债权人申报时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审查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报的债务人是否为破产案件的债务人、申报的权利种类和性质。

第十三条　管理人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受理债权申报并进行登记，出具债权申报回执。

管理人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指令申报人限期补充材料。申报人逾期不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合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申报人的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的回执。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其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可以要求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表和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

第十五条　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后应当编制债权申报统计表。债权申报统计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包括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权限；

（二）债权人或者代理人的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债权申报的时间；

（四）申报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

（五）债权有无担保和担保形式；

（六）债权是否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否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了保全措施；

（七）管理人认为应当统计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债务人应当自破产案件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说明是否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已经自行安置职工的，应当向管理人说明职工安置情况。

管理人根据职工债权调查的需要，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劳动仲裁裁决书等涉及职工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死亡证明书、工伤认定书、伤残登记鉴定报告等资料。债务人下落不明、债务人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债务人住所地的劳动监察机构和社会保险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职工主动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予以登记。

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保险机构、欠薪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工会、债务人经营场所的房屋出租方以及其他为债务人垫付了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补偿金等职工债权的主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受理。

第三节　债权的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债权审核认定流程包括管理人审查、债务人核查、反馈、异议和复核、债权表编制。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和债务人提供的材料对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等进行实质审查。

管理人可以根据审查需要通知债权人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管理人可以将债权申报统计表和债权人的申报材料送交债务人核查，债务人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管理人可以根据审查需要，通知债务人的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并说明情况。

债务人反馈意见应当包括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和管理人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债务人下落不明或者不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径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将审查结论通知债权人。

审查结论认定债权不成立、债权性质和担保与申报不一致、债权数额与申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债权不成立或者产生相关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审查结论，应当给予债权人不少于七日的异议期。

债权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可以将异议送交债务人核查。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复核结论，并告知债权人有权自收到审查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管理人可以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权审查结论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应当列明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报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审查认定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

第二十五条　暂缓认定的债权和不予认定的债权应另行列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

暂缓认定的债权包括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复核结论的债权、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复核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的债权、附条件但条件尚未成就的债权、诉讼和仲裁未决的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务人将来求偿权申报的债权等。

管理人可以告知债权人暂缓认定的原因。暂缓认定的原因消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论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债权审查和债权表的编制，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债权审查和债权表编制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管理人应当保存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编制并公示职工债权清单。职工债权清单应当包括职工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职工债权的类别、职工债权的数额。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有异议并要求更正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通知职工。管理人复核后不予更正的，应当告知职工可以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管理人可以按无异议处理。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职工债权清单的编制并在债权申报地点、债务人住所地或者相关场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因特殊情况未完成职工债权清单编制并公示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能核查的债权，管理人应当提交之后的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时，应当同时送交债务人核查。

第三十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内容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告知其自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之日或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管理人应当申请本院裁定确认。

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自清单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在破产案件受理后转让债权。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后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管理人。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之前通知管理人债权转让的，管理人应将受让方列入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之后通知的，管理人可以在向债权人会议通报债权转让事项后申请本院重新裁定确认。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后转让债权的，受让方自债权转让通知管理人之日起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但债权人为了增加表决权数量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方转让的除外。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章　债权审核认定的一般标准

第一节　普通债权审核认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关生效裁决书，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管理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予以认定。

第三十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符合申请再审条件或者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要件的，管理人可以在取得相应证据后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管理人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应当报告本院，相应债权暂缓认定。

第三十六条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暂缓认定。管理人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上诉。

第三十七条　未经诉讼或者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审核认定。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下落不明、不反馈意见、不提交证据材料，或者财务记录不明的债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申报材料和管理人依法取得的其他材料予以审核认定。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依照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对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债务人的反馈材料和财务账册以及管理人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申请本院调查取证，也可以申请专项鉴定。

第四十条　债权人申报合同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合同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中止和发生争议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侵权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务人行为的违法性、债权人受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和债务人过错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申报不当得利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权人受损与债务人获益之间的因果关系、债务人获益有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的情况。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三条　债权人申报无因管理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权人管理债务人的事务、债权人确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案件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审查所附条件是否成就；条件尚未成就的，暂缓认定。

第四十五条　债务人是社会团体、公益组织、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公众公司的，管理人应审查债务人对外提供担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管理人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后，债权人主张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向本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连带债权人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共同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一笔债权。

第四十七条　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时，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但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受理并暂缓认定。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在数个连带债务人的破产案件中分别申报全部债权的，应当如实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的，债权数额按照解除合同产生的实际损失认定。

第五十条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受让而来的，应当提交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据。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转让国有银行债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国有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公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者通知的，视为已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债权转让和通知债务人的证据应当连续。

第五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书面向管理人如实说明债权受偿的情况，包括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债务人已经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况。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债务人已经履行的清偿义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管理人在审核认定时应予相应核减。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部分清偿但清偿本息约定不明的，视为按照下列顺序受偿：

（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债权的利息；

（三）债权的本金。

第五十二条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犯罪嫌疑，已经进入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且刑事案件与债权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其结果对债权认定有影响的，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的刑事判决或者裁定前，管理人应暂缓认定。

第五十三条　外币债权审核认定后，按照本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该种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

第五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的下列债权不予认定：

（一）行政、司法机关对债务人的罚款、罚金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

（三）债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行政机构加处的超过金钱给付义务数额一倍的滞纳金；

（四）破产案件受理日以后的债务利息；

（五）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六）债务人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七）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

（八）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九）管理人或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内解除合同，合同相对方申报的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请求或者要求返还定金的加倍部分；

（十）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但财政扶贫、科技管理等行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的款项除外；

（十一）超过债权人申报范围的债权；

（十二）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认定的债权。

第二节　债权利息审核认定的标准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的债权利息，包括依照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合同以及根据交易习惯应当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还款或付款的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借贷合同的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取的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手续费、综合费等费用按利息处理。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但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除外。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的，迟延履行期间不计算利息。

第五十七条　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认定。

合同约定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或资金占用费、管理费、手续费、咨询费、综合费等费用的，从其约定，但总额折算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债务人已支付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超过部分应在申报的债权数额中核减。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支付的利息超过年利率 24%但不足 36%的部分，应核减债权数额。

第五十八条　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但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法律规定催告后的利息除外。

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约定利息不明，但根据交易习惯应当计算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的，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不公布基准利率的，参照银行同业机构或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计算。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系金融机构转让的，自金融机构转让时起停止计息。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破产，债权人受让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融不良债权，或受让的金融不良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受让日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的，2009 年 3 月 30 日前的利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2009 年 3 月 30 日后不再计付利息；受让日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后的，受让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受让日之后不再计付利息。

第六十条　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承担担保责任中的利息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外币的，以原币种审核认定债权的利息。外币利率规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银行同业机构或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同币种同期利率计算。

第三节　其他债权审核认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其他债权是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船舶优先权、

航空器优先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抵销权。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其他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审核认定标准执行。

第六十三条　债权人申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船舶优先权和航空器优先权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或者提交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张的证据。债权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或者不能提交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张证据的，作为普通债权审核认定。

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审核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执行。消费者已支付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购买款项的，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审核认定，应当参考相应建设工程的结算书。相应建设工程未结算的，可以暂缓认定，待结算完成后认定；无法结算的，管理人根据债权人和债务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审核认定，必要时可以申请本院选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造价专项审计和鉴定。

第六十五条　有财产担保债权是指债务人以不动产、动产、权利提供担保所对应的债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担保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以转让物或者权利的所有权作为债权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在取回转让物或者权利后认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

第六十六条　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仅是抵押人、出质人、留置物的所有权人，不是主债务人，担保权人要求在破产程序内实现担保物权的，参照法律和本指引关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规定审核认定。

第六十七条　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担保物权，未办理登记的，作为普通债权审核认定。

以动产设定抵押的，未登记或者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对抗已经对动产取得相应权利的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八条　抵押登记时土地上已有建筑物的，债权人仅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或者建筑物抵押登记，抵押权的范围包括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和房产已分别办理了抵押登记的除外。

土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第六十九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确定优先受偿权。

第七十条　债权人对担保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及于担保财产的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征收款、拆迁补偿金，以及担保财产变价所得的价款。

上述资金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取得的，债权人主张优先受偿需符合独立存放且未被挪用的条件。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审核认定职工债权，应当调查债务人财务账册、审计报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考勤记录、人事档案等证据材料。

管理人可以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劳动监察机构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以申请本院向上述机构调取证据。

第七十二条　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保险机构、欠薪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工会、债务人经营场所的房屋出租方以及其他主体为债务人垫付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补偿金等费用的，视为职工债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审核认定税款债权，应当核查债务人财务账册和税收征管机关的申报材料。

第七十四条　债务人欠缴税款以及欠缴税款对应的各类附加属于税款债权。

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债务人因欠缴税款产生的罚款，以及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认定为破产债权。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不应主动通知债权人进行抵销，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享有抵销权的债权人亦已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的除外。

互负债权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均已破产的，以破产案件受理前的双方债权债务进行抵销，不得以一方的全部债权额与另一方的破产债权分配额进行抵销。

第四章　债权审核认定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重整程序的债权审核认定

第七十六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案件一律由管理人负责受理债权申报、审核认定债权、编制债权表。

第七十七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其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前未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不享有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权，但在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该债权人被确认的债权可依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受理申报并进行审查，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不再受理申报，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第七十八条　管理人可以根据重整案件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供个案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适用的债权审核认定标准，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本院备案后施行。

第二节　和解程序的债权审核认定

第七十九条　和解案件应当由管理人负责受理债权申报、审核认定债权、编制债权表。

第八十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其在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债权在和解协议草案表决前未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不享有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权，在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该债权人被确认的债权可依照和解协议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受理申报并进行审查，但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不再受理申报，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第八十一条　管理人可以根据和解案件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供个案适用的债权审核认定标准，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本院备案后施行。

第三节　破产清算程序的债权审核认定

第八十二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本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之前补充申报。

第八十三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对于其申报债权之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前款规定的已经进行的分配，是指债权人补充申报时本院已经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八十四条　为审核认定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核查债权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重新召开债权人会议费用和差旅费用等，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八十五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已经自行清算的，管理人可以参考债务人清算组

自行清算期间的工作成果审核认定债权和编制债权表。

第八十六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已经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的，破产程序可以不再指定新的债权申报期间。强制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视为破产债权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中法〔2019〕159 号

各区人民法院、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各区税务局，市局各处室、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就规范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的申报和确认、纳税申报、税务登记注销等事项进行协商，制定了《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将文件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图解破产海量干货，获取方式：关注图解破产，输入数字“1”，添加管理员为好友，加入微信群！

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申报与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债权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无法确定主管税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市税务局，市税务局应当协助确定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就税款（含附加费）及滞纳金、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罚款进行申报。

（二）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是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的申报主体。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申报税收债权。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

主管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管理人应当对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对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债权确认之前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认为异议不能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管理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债权申报无法达成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四）主管税务机关在申报税收债权时，应当将滞纳金全额申报。管理人应当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滞纳金进行登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 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滞纳金债权进行审查确认。

（五）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无法清偿的欠缴税金和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逐级报告省级税务机关确认核销。

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纳税申报

（一）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代表纳税人办理全部涉税事宜。

（二）纳税人在受理破产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影响破产清算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印章，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人非正常户状态。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管理人无法取得纳税人印章和账簿、文书的，管理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人非正常户状态。

（三）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纳税人因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日之前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破产程序终结后，对确实无法清偿的罚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终结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纳税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为债权人利益继续生产经营，或者在纳税人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过程中产生的应当由纳税人缴纳的税（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依法由纳税人的财产及时清偿。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或者分配方案中列明应由纳税人财产及时清偿的税款。

（五）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财务核算和办税能力的专业人员核算应纳税款，对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税收政策咨询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为管理人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六）管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监督。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代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税务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核实后作为减分因素纳入管理人履职评价。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七）纳税人在破产分配时进行房产实物分配或者作价变卖房产的，人民法院可以指令管理人向税务机关定向询价，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提供存量房评估系统的房产计税基准价格等信息并及时反馈。

（八）纳税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因生产经营或破产财产处置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的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

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市法院与市税务局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所涉税务问题。

（一）联席会议召集

联席会议由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分管院长、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分管领导召集。联络部门为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必要时邀请管理人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研究。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联席会议职责

对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意见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分析，就破产清算程序中涉税疑难问题进行磋商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双方均可以发起。

四、附则

除税收债权的确认及其他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外，企业强制清算程序中税费债权的申报、纳税申报、税务登记注销等事项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无锡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

（2016 年 8 月 17 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推动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保障破产审判工作的进行、正确适用破产管理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无锡法院破产管理人的分级管理和选任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和使用 全市法院建立统一的管理人名册，基层法院不再单独编制管理人名册。各法院按照本办法在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三条 管理人的类型 管理人的类型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被编入管理人名册的，视为一家管理人。已被编入管理人名册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可申请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其在破产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从管理人报酬中支出，不列入破产费用。联合体取得的管理人报酬如何分配，由联合体自行决定。联合体无论因何种原因解体，立即自动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第四条 管理人的分级及分级标准 对编入名册的管理人进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管理人 3-5 名，二级管理人 10 名，其余均为三级管理人。一级管理人数量根据破产案件审判需要动态调整，在分级考核时确定。

具备以下条件可被评定为一级管理人：

（一）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二）承接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不少于 10 件次；

（三）具备律师资质或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四）具备担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破产管理工作的能力。

具备以下条件可被评定为二级管理人：

（一）从事破产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二）承接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不少于 5 件次；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具备律师资质或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

（四）具备担任疑难复杂案件破产管理工作的能力。

除一、二级管理人以外，其余均为三级管理人。

对联合体评定等级时，从事破产管理工作的年限按组成联合体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工作年限长的确定；承接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数以及具备律师资质或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从业人员数，累加计算。对联合体评定等级时，优先考虑评定较高等级。

第五条　破产案件的分类　将破产案件分为重大破产案件和普通破产案件两类。

重大破产案件包括：

（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二）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三）本市、本省或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且案情复杂的破产案件。

普通破产案件是指除重大破产案件以外的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需要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清算组成员的，视为普通破产案件。

破产案件类别由破产案件审判庭确定。基层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拟确定破产案件类别为重大破产案件的，应报中院破产案件审判庭批准。

第六条　管理人的一般选任　无锡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一般从无锡法院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破产案件审判庭确定破产案件类别后，报送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按照以下方式指定管理人：

（一）对重大破产案件，由一、二级管理人在两日内自愿报名，有一级管理人报名的，从报名的一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报名的一级管理人仅一家的，直接指定该管理人；无一级管理人报名的，从报名的二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报名的二级管理人仅一家的，直接指定该管理人；无一、二级管理人报名的，从全体一、二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

（二）对普通破产案件，由管理人在两日内自愿报名，有一、二级管理人报名的，从报名的一、二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报名的一、二级管理人仅一家的，直接指定该管理人；无一、二级管理人报名的，从报名的三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无管理人报名的，从全体三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

（三）一、二级管理人每年承接案件数不得超过全体管理人上一年度承接破产案件和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平均数。关联案件指定同一管理人的，按一件计。管理人承接的案件超过两年未审结的，自超过两年时起，每年计入承接案件数。管理人承接案件数超过上限的，立即暂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停当年承接案件资格并在年度考核中直接降级（此项降级不占用常规降级名额但相应增加升级名额）；对超过上限承接案件数，在次年承接案件数中抵扣。全体管理人上一年度承接破产案件和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平均数，由中院司法鉴定处在每年 1 月发布。

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进行摇号操作时，应通知相关候选机构，必要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到场监督。候选机构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摇号操作。

第七条　管理人的竞争选任　对按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重大破产案件，确有必要时，可以采取竞争选任的方式，邀请编入本市、本省或全国各地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择优指定管理人。

各法院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数量不得超过该法院上一年度受理破产案件数量的 10%，且不得多于 2 件。

第八条　管理人竞争选任的具体操作　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由破产案件审判合议庭根据案件情况提出选任管理人的地域范围、资格条件等，经分管院长批准后实施。

破产案件审判合议庭拟定公告后，交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根据选任管理人的地域范围，发布在本市、本省或国家级媒体上。公告提供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报名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和破产管理工作预案。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不足三家的，可以重新公告一次；重新公告后仍不足三家的，不再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

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的法院应当成立临时遴选委员会，临时遴选委员会由破产案件审判庭、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派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临时遴选委员会委员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综合破产管理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以及破产管理工作预案、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等因素，给参与竞争的所有社会中介机构打分，指定得分最高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临时遴选委员会还应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一至两家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九条　管理人选任的公示　管理人选任完成后，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院内网和外网同时发布公告。基层法院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还应于 3 日内报送中院司法鉴定处备案。

第十条　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一）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认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

（三）有关法律规定企业破产时成立清算组；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人民法院从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清算组成员的，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管理人的任职禁止和任职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担任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破产管理工作：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七）与债权人、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八）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发现本机构或其派出参与破产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未及时书面说明的，视情节轻重，在年度考核中扣分或直接降级（此项降级不占用常规降级名额但相应增加升级名额）、除名。

第十二条　管理人的分级考核　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升级、降级、除名。

无锡中院根据业务需要每 1 年至 3 年对管理人进行分级考核，采用管理人自评、法院考评、专家评定三者结合的办法确定管理人的升级、保级、降级。分级考核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根据年度考核的得分名次，一级管理人的最后一名降级为二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的最后三名降级为三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的第一名升级为一级管理人，三级管理人的前三名升级为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级管理人。

一、二级管理人工作有重大差错的，视情节轻重，在年度考核中直接降级（此项降级不占用常规降级名额但相应增加升级名额）或直接除名；三级管理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最后一名或工作有重大差错的，直接除名。

第十三条　管理人的各自独立　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管理人处兼职。

管理人应在本办法公布后 10 日内向无锡中院司法鉴定处提供工作人员清单和股东名单，之后遇工作人员或股东变动，应在 10 日内向无锡中院司法鉴定处报备。弄虚作假、逾期不报的，直接除名。

管理人不得聘请其他已被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为其承接的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提供审计服务或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新旧管理人名册的衔接　本办法实施后，原被编入无锡市区、江阴地区、宜兴地区管理人名册并实际担任过破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继续编入统一的管理人名册。

原被编入无锡市区、江阴地区、宜兴地区管理人名册并实际担任过破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暂列为二级管理人，新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暂列为三级管理人。本办法实施满一年，本院将对管理人进行首次分级考核，评定管理人等级。首次分级考核前，普通破产案件在自愿报名的全体管理人中摇号指定，重大破产案件在自愿报名的二级管理人中摇号指定；普通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时，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设定一定的条件，报中院破产案件审判庭批准，在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中摇号指定。

第十五条　新旧选任办法的衔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

添加**柴可夫斯基**好友（微信号：chaike1840），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金融圈**微信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